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978 年 12 月中共召開第十一屆三中全會，會中在副主席鄧小平領導下，確定日後「對內搞活經濟，對外開放」的經濟改革路線，<sup>1</sup>開始實施經濟改革開放政策。從這條分隔線開始，大陸的經濟發展開始進入另一個新紀元。經過二十幾年的經濟快速增長及與資本主義國家的接觸，逐漸掀開共產主義封閉自守的神秘面紗，許多跨國企業對於大陸廣大的資源、市場及豐沛廉價的人力趨之若鶩而紛紛前往投資。1995 年開始中共甚至成為吸引外資最多的開發中國家，幾家世界知名跨國公司甚至將總部從美國或歐洲遷往上海。在這一股全球化投資風潮中，台灣相當多中、小企業，甚至大型企業也開始轉進大陸市場。

台灣從國民黨政府遷台後，經過四十多年的發展，累積許多的資金、財富，從開發中國家躋身已開發國家之林，甚至被喻為亞洲經濟奇蹟，擠進亞洲四小龍之林。但是台灣卻也逐漸開始面臨了員工薪資調漲，土地、原料取得不易，以及勞動力資源短缺的問題。<sup>2</sup>1987 年台灣解除戒嚴，正式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台商到大陸投資的統計數據也從這時開始快速增加。台商選擇到大陸投資的原因除了大陸市場廣大的商機與廉價的勞工外，台灣經

---

<sup>1</sup> 洪美華、曾建元，兩岸關係問題與台商 - 以 1988 - 1998 為核心，《立法院院聞》，第 28 卷，第 1 期，民 89.01，頁 19-45。

<sup>2</sup> 袁鶴齡，WTO 與兩岸市場經營發展，「大陸台商經營管理系列」研討會，經濟部投審會主辦，台中，民 90.8。

濟環境惡化也是其中一項因素。此外，相同的語言、文化更是台商選擇到大陸投資的另一個重要考量。

根據經濟部的統計資料，至 2002 年 4 月為止，我國核准間接赴大陸投資案達 24,550 件，累積投資金額 207.03 億美元，佔我國對外投資總額比重達 38.92%。台灣對大陸地區核准投資金額大幅增加，比重排行自 1992 年以來持續居首位。<sup>3</sup>另外根據大陸外經貿部公佈之數據顯示，至 2002 年 4 月為止，在大陸投資之台商已超過五萬多家，台商在大陸投資項目累計達 51,276 項，協議金額 554.84 億美元，實際金額 294.00 億美元，(參閱表 1-1)居外來投資第四位，僅次香港、美國、日本之後。<sup>4</sup>並且有許多台商以第三地(維爾京群島、香港和新加坡等地)公司之名義赴大陸投資，因此台商在大陸實際投資金額應高於經濟部現有統計，<sup>5</sup>顯見大陸地區已成台灣對外貿易的重要地區。隨著台商到大陸投資情況越來越熱絡，兩岸經貿依存度也越來越深，大陸這塊廣大的市場儼然成為台商投資的新據點。

筆者在研究所學習期間，曾兩度隨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到大陸北京及上海等地參訪，對於台商在大陸的投資經營情況有深刻的感觸。台商在大陸投資，因為兩岸語言與文化上相同的因素，令台商比其他國家的外資企業更加如魚得水，加上資金與技術上的優勢，及大陸對台商的許多優惠措施，讓台灣島民勇敢冒進的性格在大陸投資市場得到充分發揮。然而大陸法令不彰、攤派情形嚴重等問題也深深困擾著台商，加上台海兩岸的政治敵對

---

<sup>3</sup> 經濟部，兩岸經貿交流現狀統計，<http://www.moea.gov.tw/~meco/Ats/ats2.htm>，民 91.6.11。

<sup>4</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與港澳台經貿關係，[http://www.moftec.gov.cn/moftec\\_cn/taiwan](http://www.moftec.gov.cn/moftec_cn/taiwan)，民 91.6.11。

<sup>5</sup>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台商在大陸投資概況，[http://www.idic.gov.tw/html/b\\_frame.html](http://www.idic.gov.tw/html/b_frame.html)，民 91.6.11。

敏感，使得台資企業在大陸投資所面臨的種種情況與難題更加複雜。

表 1-1：台商在大陸投資概況

類別 年別	經濟部核准核備資料				中共對外宣布資料		
	數量(件)	金額 (億美 元)	平均投資 規模 (萬美元)	占我國對外 總投資比重 (%)	項目數 (個)	協議金 額 (億美 元)	實際金 額 (億美 元)
1991	237	1.74	73.48	9.52	* 3,884	* 35.37	* 11.05
1992	264	2.47	93.56	21.78	6,430	55.43	10.50
1993	新 申 請 1,262	11.40	90.33	40.71	10,948	99.65	31.39
	補 辦 許 可 8,067	20.28					
1994	934	9.62	103.02	37.31	6,247	53.95	33.91
1995	490	10.93	223.00	44.61	4,778	57.77	31.62
1996	383	12.29	320.95	36.21	3,184	51.41	34.75
1997	新 申 請 728	16.15	221.78	35.82	3,014	28.14	32.89
	補 辦 許 可 7,997	27.20					
1998	新 申 請 641	15.19	236.97	31.55	2,970	29.82	29.15

	補辦許可 643	5.15					
1999	488	12.53	256.72	27.71	2,499	33.74	25.99
2000	840	26.07	310.36	33.93	3,108	40.42	22.96
2001	1,186	27.84	234.74	38.80	4,196	69.00	31.40
2002(1-4)	390	8.16	209.23	41.80	-	-	-
合計	24,550	207.03	84.33	38.92	51,276	554.84	294.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台商在大陸投資概況，  
[http://www.idic.gov.tw/html/b\\_frame.html](http://www.idic.gov.tw/html/b_frame.html)，民 91.6.11。

兩岸在國共分裂後，在政治、社會制度與經濟體制上各自朝不同方向發展，並產生相當迥異的結果。而政治上的壁壘分明，是台商在投資經營問題之外所面臨的第一個敏感問題。台灣在大陸缺乏一個正式的辦事機構，前往大陸考察、參訪的團體或個人通常都是由當地台資企業協會或台辦接待。台商在大陸發生問題時，往往無法得到台灣方面立即且充分的奧援。筆者兩度隨團前往大陸參訪，均由當地台資企業協會協助接待，在與協會的幾次座談中，對於台資企業協會此一台商在大陸組成的民間組織，是否能在台灣政府之外，形成一有效管道協助台商解決在大陸投資產生的問題，並提供台商所需要的資訊？其所扮演的角色及功能引發本文的研究動機。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從跨國企業的角度而言，外資進入一國投資必須先有管道，而這個管道的形成是因為供給面與需求面的契合，也就是外資與

政府開放政策的相結合。正如 Thomas Risse-Kappen 所述，當跨國企業或非政府組織欲成功進入一國市場或對一國政策產生影響時，必須先跨越兩道障礙。首先是取得進入當地的管道 (access)，其次則須形成勝利聯盟 (winning coalition) 才有機會改變一國政策以符合本身的期望。<sup>6</sup>1979 年鄧小平的經濟開放政策恰好給外資一個進入中國市場的管道，台商也藉由這個管道進入大陸市場。

目前為止台商在大陸的投資，可以從投資地區、投資領域、投資主體及投資類型歸納出幾項特點：1.投資地區：由東南沿海的幾個城市點，向外輻射延伸到內陸及北方，顯示台商在大陸投資由福建、廣東等地向江蘇、上海及四川、新疆等地擴充。2.投資業別：由輕紡製造業到技術型產業，目前服務業有越來越多的趨勢，基本上目前仍以電子電器產品製造業最多。<sup>7</sup>3.投資主體：早期多是中下游為主的中、小型企業，現在以上游為主的大型企業不斷增加，形成上下游產業群聚的企業鏈。4.投資類型：由勞力密集轉向資本技術密集。<sup>8</sup>

台商在大陸投資的特色，與台資企業協會的發展密切相關。台資企業協會是中共當局唯一認可的台商協會組織。台資企業協會最早於 1990 年 3 月 24 日在首都北京成立，到 2001 年為止這十一年間至少已有 62 個台資企業協會遍佈大陸沿海、長江流域及內陸地區。<sup>9</sup>（參閱表 1-2）從發展的區域來看，台資企業協會

---

<sup>6</sup> Thomas Risse-Kappen, *Bringing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Back I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33.

<sup>7</sup>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台商在大陸投資概況，[http://www.idic.gov.tw/html/b\\_frame.html](http://www.idic.gov.tw/html/b_frame.html)，民 91.6.11。

<sup>8</sup> 中國招商網，台商投資大陸呈現四大變化，[http://www.investing-cn.com/homepage/info\\_9.htm](http://www.investing-cn.com/homepage/info_9.htm)，民 91.06.11。

<sup>9</sup> 依海協會 90 年 1 月出版之《大陸地區台商協會會員名錄》大陸地區共有台商協會 54 家。另國台辦經濟局局長何世忠先生在 2001/7/5 與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座談會中提及，目前大陸地區成立

在東南沿海廣東、福建等地就佔了將近半數，與台商早期聚集在東南沿海投資有密切關連。近年來長江流域則逐漸形成台商投資重心，使得長江流域成為近年來台資企業協會成立較多的地區，<sup>10</sup>顯見台商協會的發展與台商投資先後有深切關係。（圖 1-1）

表 1-2：大陸地區台資企業協會統計

地 區	數 目	協 會 名 稱
海南省	2	海南、三亞
廣東省	15	廣州、深圳、花都、汕頭、珠海、東莞、中山、惠州、清遠、佛山、肇慶、江門、河源、臺山、湛江
廣西壯族自治區	4	南寧、桂林、北海、梧州
福建省	5	廈門、福州、莆田、漳州、泉州
浙江省	3	杭州、寧波、溫州
上海市	1	上海
江蘇省	9	蘇州、無錫、南通、南京、昆山、揚州、常州、徐州、鎮江
江西省	2	九江、南昌
山東省	4	泰安、青島、濟南、煙台
遼寧省	2	瀋陽、大連
吉林省	2	長春、吉林
北京市	1	北京
天津市	1	天津

之台商協會已有六十餘家。本文依照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第三科在民 91 年 5 月 2 日之最新統計資料為主，目前共有 62 家台資企業協會。

<sup>10</sup> 按經濟部對台商歷年在大陸地區投資之統計。自 1991 年開始，台商在大陸投資以廣東最多，有 7333 萬美元。福建其次。但 1994 年開始，江蘇有後來居上之勢，當年即有 5 億 4199 萬美元投資，幾為投資廣東之兩倍。顯示台商重心北移至長江下游地區。但珠江三角洲與長江三角洲流域仍為歷年來台商投資大陸之重心。經濟部，兩岸經貿交流現狀統計 - 核准對大陸投資，  
<http://www.moea.gov.tw/~meco/Ats/ats2.htm>，民 91.1.30。

河北省	3	保定、唐山、石家莊
河南省	1	鄭州
湖北省	1	武漢
湖南省	1	長沙
雲南省	1	昆明
重慶市	1	重慶
四川省	1	成都
陝西省	1	西安
甘肅省	1	蘭州
總數	共 62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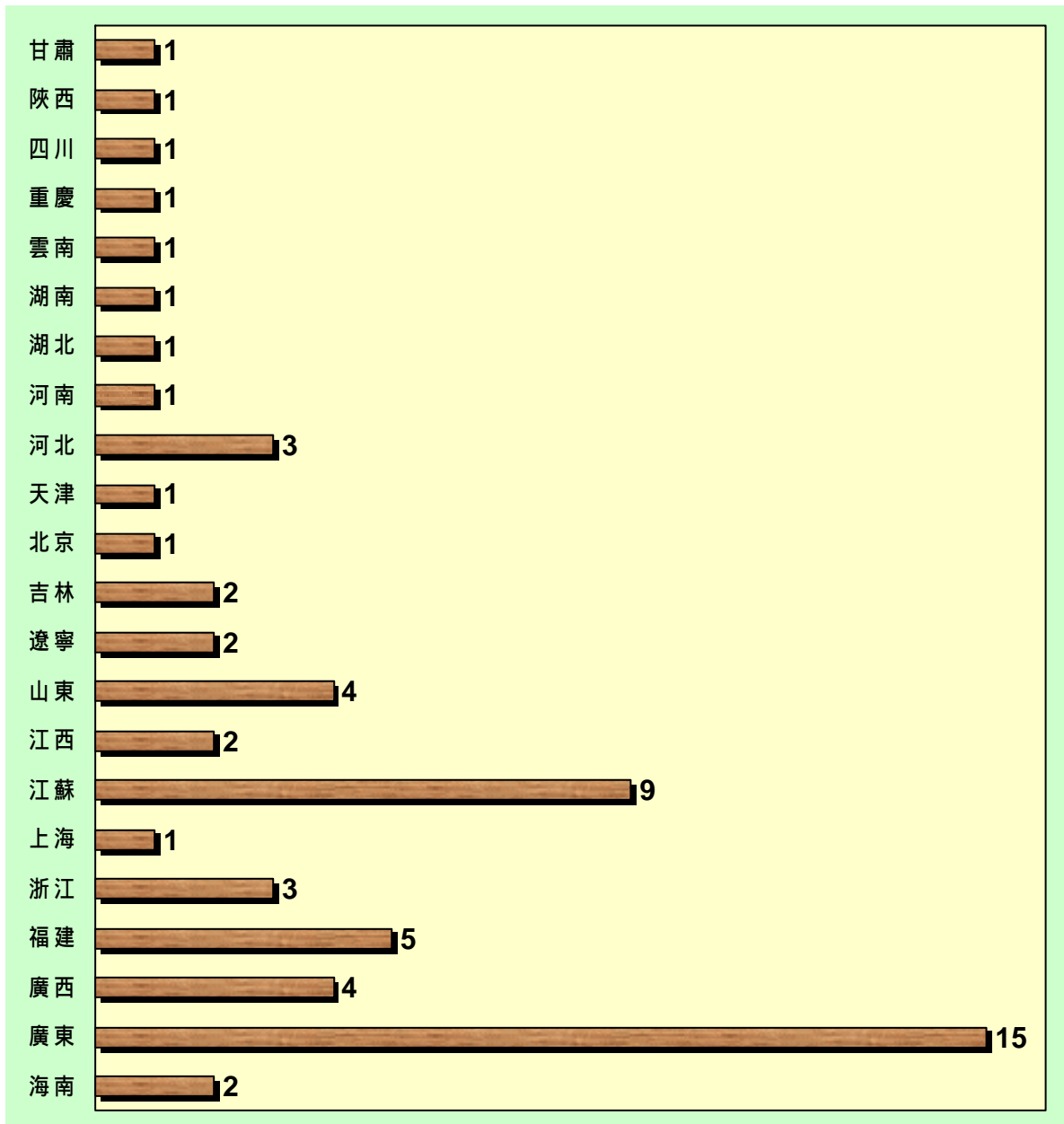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自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第三科，大陸地區台商協會概況表，<http://www.idic.gov.tw/spring.html>，民 91.5.2。

目前已成立的 62 家台資企業協會中，大陸以直轄市劃分，所以只有 4 家為省、市級以上的台資企業協會 - 即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及重慶市。其他均為地方級台資企業協會。由於 62 家台資企業協會分佈甚廣，囿於時間及經費無法一一進行瞭解，因此本研究由北、中、南挑選天津市、上海市及東莞市台資企業協會進行深入探訪。

本文的主要目的則是從非營利組織的角度瞭解台資企業協會運作情況，及其與當地政府及台商之間的關係，進而解讀其角色與功能。從目前的文獻中得知台資企業協會對內扮演了提供資訊、交流及解決問題的管道，在對外方面上也與官方建立起合作聯繫的關係。台資企業協會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實有深入探究的必要，可惜台灣和大陸兩方面關於這方面的文獻資料不足，多為二手資料的轉述，缺乏一完整深入的整理，實為一大缺憾。因此本文企圖做一系統性的研究整理，一方面提供台商前進大陸時對

台資企業協會所能提供的功能更新的認識，另一方面也期望能藉由瞭解台資企業協會之角色與功能以提供政府深入瞭解台商在大陸投資的情況。

圖 1-1：大陸地區台資企業協會分佈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自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第三科，大陸地區台商協會概況表，<http://www.idic.gov.tw/spring.html>，民 91.5.2。



###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本文的主要目的是欲瞭解台資企業協會在政府及台商之間所扮演的角色及其發揮之功能。因此本文所包含的研究問題有：

- (一) 瞭解台資企業協會成立的背景及其在大陸社團組織中的定位。
- (二) 藉由天津市、上海市及東莞市三個台資企業協會章程規定及其分工架構對台資企業協會之運作模式做一比較整理。
- (三) 瞭解台資企業協會與當地政府及台商之間的關係。

首先就台資企業協會成立之背景及法源方面：台資企業協會的成立一開始受到中共政府的質疑，直至 1990 年才正式獲得通過。中共當局從禁止到輔佐成立台商協會這個過程的轉折為何？另外大陸的法令規章眾多卻又不夠完善，同樣的規定在不同層級之單位可能又有不同解讀與作法。台資企業協會受到大陸社團組織法管轄，但其成立則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的規範。因此，對於台資企業協會成立的背景及法源依據規定有必要進一步瞭解。

其次，對三家協會使命、宗旨與目標，及其內部章程規範的會員、人事任命、經費等的規定及組織分工架構進行瞭解。比較出不同協會運作上是否有一相同模式可循？其差異處又在哪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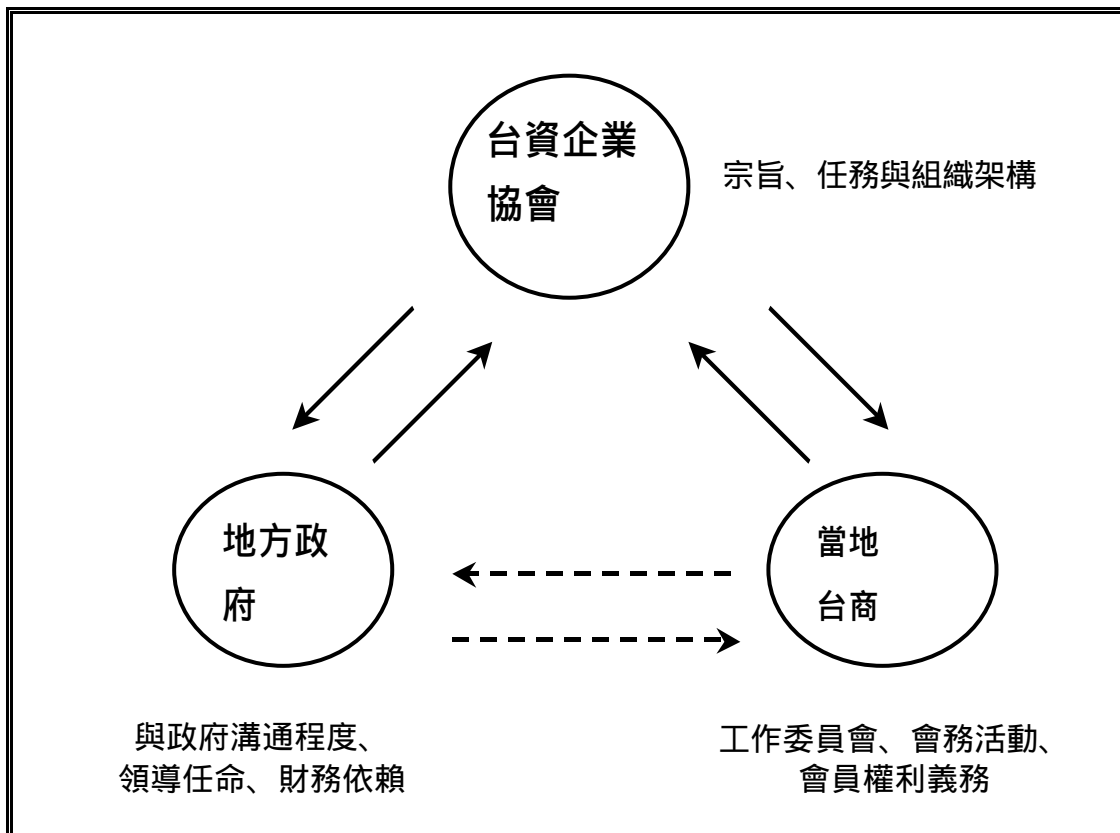
最後，從協會的角度瞭解其與地方政府及當地台商之互動關係。目前大陸 62 家台資企業協會的成員，除了台商外，幾乎都有當地台辦人士擔任協會的副會長或秘書長。因為台資企業協會是在台辦系統的「指導」下成立，使得台辦系統在協會中具有舉足輕重的角色。協會在政府及台商之間究竟扮演何種角色？發揮何

種功能是否為政府及台商之間的鈕帶、橋樑？是否成為台商尋求諮詢、降低交易成本及解決問題的有效管道？都是這一部份的焦點。

## 第四節 研究架構

基於上述文獻回顧之整理，本章之研究架構從台資企業協會角度出發，除藉由非營利組織觀點瞭解台資企業協會之運作及功能外，更進一步瞭解台資企業協會與當地政府及台商間之互動關係。因此作者從下表建構出三者之關係，並說明如下：

圖 1-2：台資企業協會運作模式及其與政府、台商之關係



首先，本章研究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協會運作模式。藉由

三個協會章程、組織架構，瞭解協會運作的基本模式。第二，本文並不直接討論政府及台商之間的政商關係，而是站在台商協會的角色瞭解其與當地政府及台商之間的互動關係。因此在三者的關係上，以實線代表「地方政府」與「協會台商會員」透過「協會」而產生之互動關係；並以虛線代表地方政府與台商之間直接的互動關係。本文研究範圍主要則以台資企業協會角度探討其與當地政府及台商互動關係之實線部分。

其次，在協會運作模式部分，針對協會使命、宗旨與目標，以及協會之組織分工架構做為研究指標。以瞭解作為一非營利性機構，協會主要的使命及宗旨為何？又如何分工完成這些任務。

本研究的另一重點在於協會與當地政府及台商會員之互動關係。與當地政府之關係，主要從財務依賴、領導任命及業務主管單位（台辦）等指標上作為瞭解協會與政府關係的依據。與台商會員的關係上，則從協會所提供之服務、日常會務及會員之權利義務做指標瞭解其與台商之互動關係。協會雖然以台商為主要會員，但在分工結構上，卻出現各協會秘書長或副會長一職多由各地台辦兼任。由具官方色彩之台辦及以經濟利益為主的台商共同組成的非營利性的台資企業協會在中國大陸的特色環境下扮演的角色與功能是本文的研究重點。

## 第五節 研究方法

本屬於個案研究的實證性論文。在相關理論的基礎上，勾勒出非營利組織本身運作模式，及其與政府和企業之間的關係。採行的研究方式如下：

一、文獻研究法：首先廣泛蒐集官方文件、相關學術著作、期刊論文、報章資料及各地協會資料。將這些文獻作一番整理，以瞭解台資企業協會成立背景及當時政治、經濟、社會情勢，進一步分析整體環境對協會產生的影響，及協會本身運作的情形。

二、統計分析：將蒐集之官方數據資料及針對天津市、上海市、東莞市三個協會運作情形獲得的資料做比較歸納，以統計分析出不同地方之產業特色、不同協會之運作情形。

三、深入訪談：在台灣進行大陸問題研究有一定之侷限性。因為台資企業協會分佈大陸各地，造成訪談與施測上的困難，加上資料不足與收集困難，因此需要到當地進行田野調查與深入訪談，以期獲得第一手之準確、完整之資料，進而將訪談的結果與蒐集來之資料相互對照，進行整合，更完整的勾勒出台資企業協會角色與功能之全貌。

## 第六節 章節安排

根據前文所述之研究目的及問題，本研究之章節安排敘述如下：

第一章為緒論。主要說明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問題、研究架構、研究方法及章節安排。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部分，說明為什麼選擇研究大陸地區台資企業協會。第二節研究目的則說明選擇天津市、上海市及東莞市台資企業協會的原因，及對台資企業協會進行瞭解的主要目的。第三節研究問題分成三個部

分：首先是瞭解台資企業協會的成立背景。其次是瞭解台資企業協會之運作模式。最後則是瞭解天津市、上海市及東莞市台資企業協會與當地政府及台商之互動關係。研究架構的重點圍繞在台資企業協會其本身之運作，及其與當地政府和台商之互動關係。研究方法則包含文獻研究法、統計分析及深入訪談等方式。

第二章文獻回顧的部分，首先第一節整理兩岸台資企業協會相關之文獻資料。第二節為西方與大陸非營利組織之定義及其功能。第三節則將西方與大陸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及企業關係之相關理論做比較整理。

第三章介紹台資企業協會之運作模式。第一節從政治、經濟、社會等宏觀的角度介紹大陸社團發展的現況。第二節探討台資企業協會成立之背景及相關法源依據。第三節從非營利組織之角度檢測台資企業協會的宗旨與目標。第四節則從章程及分工架構以瞭解協會的運作情形。第五節則是將三個台資企業協會之運作模式做一比較整理。第六節從業務主管單位之法令規章探討台辦之角色。

第四章是台商協會角色與功能之探討。在上一章討論完台資企業協會本身之結構及運作模式後，本章將進一步瞭解台資企業協會與當地政府及台商會員之間的關係。台資企業協會與當地政府的關係可以透過台辦人員及顧問聘任認識，其中與政府溝通程度、財務依賴程度及領導任命為三個主要觀察指標。台資企業協會與會員的關係部分則透過協會舉辦之活動、日常會務、會員權利義務及個別訪談不同協會會員參與情況以瞭解協會與會員之互動關係。

最後一章結論的部分。首先提出研究發現與成果，將前文台資企業協會的角色與功能做一簡單之摘要陳述，說明協會之運作情形及其與當地政府及台商會員之互動關係，並將研究發現與讀者分享。最後說明研究範圍與限制，並提出建言。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 第一節 台資企業協會相關研究

從國內外的研究情況而言，關於兩岸經貿關係的探討一直是過去十年來台灣學界的重要議題。有關兩岸之間經貿與政經議題的研究已經累積了相當成果，但是有關大陸台資企業協會的研究卻仍缺乏一深入完整之研究探討。目前做過相關研究的有林明傑在其「大陸台商對台資企業組織績效滿意之研究 - 以北京、天津、上海、昆山等四地區投資台商及台資企業協會為例」一文中，以組織目標取向，研究此四個地方之台資企業協會之使命、宗旨與目標。同時探討在這四個地方設廠之台商對各地台資企業協會之滿意度。從其研究中大致可歸納出三點結論：首先，台商在大陸之投資趨勢有由南往北、型態多樣化、規模大型化之趨勢。其次，台商均認為台資企業協會之成立有其必要，但是加入協會之台商卻僅佔當地投資台商之少數。最後，台商最需要透過協會向當地政府反映經營困難的問題，但台辦的介入太深，卻又往往降低台商對協會之滿意度。<sup>11</sup>

其他有關台資企業協會相關報導包括如，學者陳明璋在 1996 年發表的「大陸台商協會的組織與運作功能（上）（下）」。<sup>11</sup>文中介紹台商協會之運作功能，並列舉台商協會十大特色：1. 早期稱為台資（商）協會，後來幾乎都稱為台資企業協會。2. 台資企業協會大多分佈於沿海一帶。3. 大多為市級單位。4. 各地台資企業

---

<sup>11</sup> 林明傑，大陸台商對台資企業組織績效滿意之研究 - 以北京、天津、上海、昆山等四地區投資台商及台資企業協會為例，《中國行政》，第 58 期，民 84.2，頁 1-18。

協會規模不一，但都是相同地位的法人團體。5.成員增加快速。6.成員彼此團結。7.已與政府及海基會建立良好關係。8.東南沿海多製造業，會長也大多為製造業者。長江內陸或北方則以服務業居多，因此會長也以從事服務業者居多。9.各地台資企業協會大多派有當地台辦人員擔任副會長或秘書長。10.大陸台資企業協會比一般自由地區的台商協會團結。<sup>12</sup>

經濟部國貿局摘譯之「中國大陸的台商網絡 - 東莞台商協會及其產業網絡的分析」<sup>13</sup>。則從人際網絡和產業群聚兩個角度，觀察在東莞投資台商與東莞台商投資企業協會及台商與台商之間的互動關係。文中介紹東莞台商協會之組織及功能，為協助台商順利經商，協會有三項主要工作：1.代表台商和中共當局進行溝通與協調，並蒐集相關資料。2.協助居留大陸的台胞解決生活上的困難。3.建立台商之間的聯繫網絡。台商協會所提供的功能提供了東莞台商良善的人際網絡關係。文中並列舉在東莞投資的台商個人電腦相關產業，藉由產業上、下游聚集現象說明在東莞投資台商的產業網絡結構。

除此之外，投資中國雜誌亦將大陸六十餘家台資企業協會做一系列報導。分別訪問不同地區之台資企業協會會長或重要幹部，並對不同地區台資企業協會運作情形做整理介紹。<sup>14</sup>過去關於兩岸經貿議題的探討，大多從單一產業或台商的角度切入。關於台資企業協會之文獻多為報導性文章，或是從企業組織績效角度、企業網絡角度做探討。本文則試圖以台資企業協會、政府及

---

<sup>12</sup> 陳明璋，大陸台商協會的組織與運作功能（上），《貿易週刊》，第 1713 期，民 85.10.23，頁 24-27。大陸台商協會的組織與運作功能（下），《貿易週刊》，第 1715 期，民 85.11.6，頁 20-28。

<sup>13</sup> 經濟部國貿局，中國大陸的台商網絡 - 東莞台商協會及其產業網絡的分析，《兩岸經貿通訊》，第 92 期，民 88.8，頁 3-10。

<sup>14</sup> 參閱投資中國雜誌或網站：<http://www.chinesetone.com/forchina/forchina.asp>。



台商之三角關係模式，從非營利組織的觀點，歸納不同地區之台資企業協會之運作功能，以瞭解台資企業協會所扮演之角色及其發揮之功能。

## 第二節 非營利組織之定義及功能

一般社會組織可區分為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又可劃分為營利性組織及非營利組織。因此一般社會組織可以分類為政府組織、營利組織及非營利組織三大類。本研究主要探討的對象為台資企業協會此一非營利組織，所以對於非營利組織必須先有相當的認識。由於非營利組織在不同的社會結構下可能產生不同的形貌，對於台商在大陸組成之台資企業協會，在政治、社會及經濟體制不同的情形下，大陸之非營利組織與西方國家及台灣之非營利組織有何差異？是本章討論的重點。首先將就西方及台灣之非營利組織、大陸之非營利組織文獻做整理介紹，最後歸納出雙方之共同點及差異，並說明大陸非營利組織之特色。

### 壹、西方國家及台灣之非營利組織

非營利組織種類繁多，研究非營利組織大多以慈善組織或志願性服務為對象，近年來才有人將範圍擴大。從非營利組織的角度研究台資企業協會架構，首先需先釐清非營利組織的定義，以確定台資企業協會的非營利組織角色。所謂「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廣義而言，指的是「不以營利為目的的組織」，並且受到不分配盈餘的限制，簡稱 NPO，有時

也被稱為非政府組織、第三部門、獨立部門、非營利部門。<sup>15</sup>通常提到非營利組織時，實際上也涵蓋了慈善組織、志願組織、獨立部門、免稅部門、第三部門、非營利部門與公益基金會，甚或民間公益團體、公共利益團體等。<sup>16</sup>亦即非營利組織一方面是不具公權力的私有組織，另一方面又是以公共服務與公共利益為目標的公共團體。

美國聯邦國內稅法對於合於免稅規定之非營利組織認為其在本質上，是一種組織限制其將淨盈餘分配給任何監督與經營該組織的人，例如組織之成員、董事與理事等。學者 Peter D. Hall 定義非營利組織是許多個人由下列三個目的之一結合而成的集合體：1.執行國家委託之公共業務。2.執行國家或企業部門所不願或無法完成的公共業務。3.影響國家、企業部門或其他非營利組織之政策方向。因此國內學者許世雨認為「非營利組織設立之目的非在獲取財物上的利潤，且其淨盈餘不得分配予其成員或其他私人，並具有獨立、公共、民間性質之組織或團體。」

17

另外國內學者陸宛蘋則將約翰霍普金司大學(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對各國非營利組織之比較及學者 Wolf 對非營利組織之定義做以下整理。首先，在約翰霍普金司大學的研究報告中，認為一個組織是否為非營利組織，必須觀察下列五項條件：1.正式化(Formal)。即有制度化運作及定期之活動、會議。2.私人的(Private)。由民間志願組成及運作，不屬於政府的一部份，

---

<sup>15</sup> 馮燕，非營利組織之定義、功能與發展，收錄於蕭新煌編，《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臺北：巨流，民89.9，頁4。

<sup>16</sup> 江明修、陳定銘，我國基金會之問題與健全之道，收錄於江明修編，《第三部門：經營策略與社會參與》。臺北：智勝，民89，頁218。

<sup>17</sup> 轉引自許世雨，非營利部門與公共行政，《中國行政》，第58期，民84.2，頁63。

也不受政府管轄，但接受政府支援。3.非利潤分配(Non-profit-distributing)。其利潤作為組織目的之用，不分配給機構擁有者、工作人員或政府部門。4.自主管理(Self-governor)。組織的運作不受外界控制，自行管理業務。5.志願服務(Voluntary)。具有志願性，非強迫性質。美國學者 Thomas Wolf 則替非營利組織歸納出五項特質：1.有服務大眾的宗旨。2.不以營利為目的的組織結構。3.有一個不致令任何個人利己營私的管理制度。4.本身具有合法免稅地位。5.具有可提供捐助人減免稅的合法地位。<sup>18</sup>

國內著名研究公共行政學者江明修則認為非營利組織是非政府、非商業性、獨立自主、以公共利益為主的組織。因為非營利組織一方面被視為「私有的」，不具有政府公權力；另一方面又被視為「公共的」，以提供公共服務與反映公共利益而非個人利益為目標。為具有公共服務使命，不以營利為目的，促進社會福祉之「民間公益組織」。<sup>19</sup>

台灣的非營利組織受到民法管轄，可以區分為兩大類，即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意指以人為主體的社會團體，組成基礎在於社員，需要有一定人數的發起人，並經法院許可，具有法人地位的組織，如各種協會、促進會等。「財團法人」指的是以一筆財產為主，成立基礎為財產，並具有法人地位的組織，如各種基金會、機構等。<sup>20</sup>台灣的非營利組織分類如圖 2-1 所示，其中商會、工會、協會等行業組織組織屬於公益社團法人，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設立及規範的法令為人民團體法。公益法人指的是以文化、學術、宗教、慈善等性質之公益事業為目的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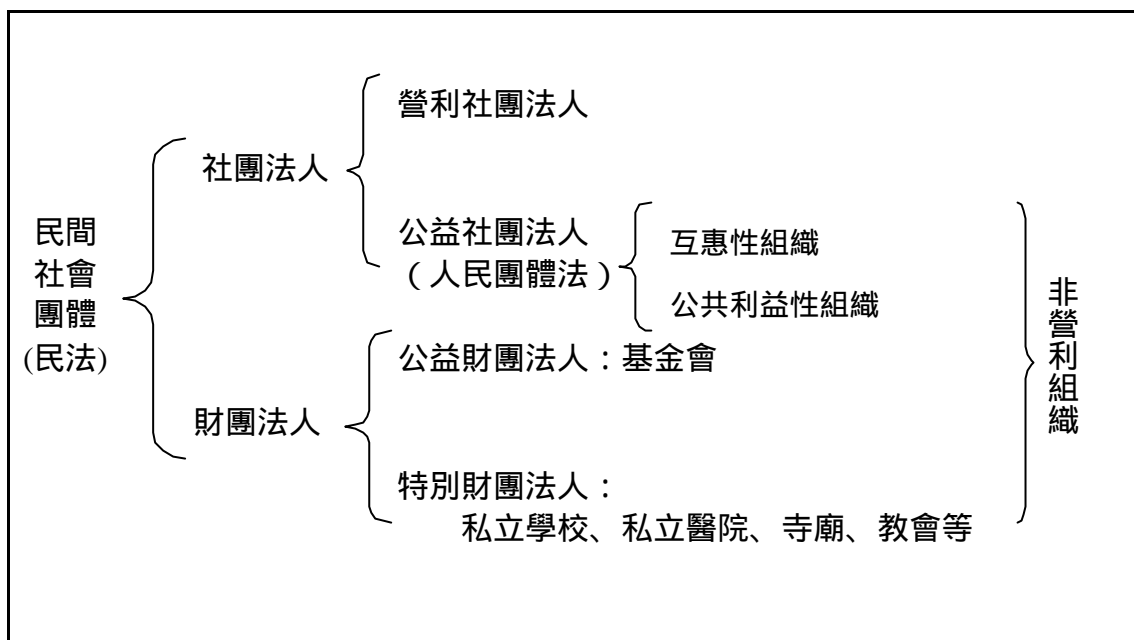
<sup>18</sup> 陸宛蘋，非營利組織之定義與角色，《社區發展季刊》，第 58 期，民 88.3，頁 31。

<sup>19</sup> 同註 16，頁 220。

<sup>20</sup> 同註 15，頁 14。

法人。其中公益目的如因經營事業有所盈收，只要未將利益做私人分配，就不算違反公益目的。<sup>21</sup>

圖 2-1：台灣之非營利組織



資料來源：馮燕，非營利組織的法律規範與架構，收錄於蕭新煌編，《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臺北：巨流，民 89.9，頁 80。

在非營利組織的功能上，依據學者 Kramer 的分析認為非營利組織具有五種角色功能：1.開拓與創新的角色功能。非營利組織對社會大眾的需求較為敏銳，可藉其多樣性發展出對應策略，引領社會革新。2.改革與倡導的社會功能。非營利組織可藉由輿論或遊說促成社會態度或政府政策之改變，監督並督促政府。3.價值維護的角色功能。4.服務提供的角色。5.擴大社會參與公眾教育的角色。<sup>22</sup>學者蕭新煌認為非營利組織具有五種功能：1.發現、創造新的社會關懷領域。2.發起與提倡必要的改革。3.保護維繫某些社會價值。4.提供服務給需要的個人與團體。5.擴大社

<sup>21</sup> 馮燕，非營利組織的法律規範與架構，收錄於蕭新煌編，《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臺北：巨流，民 89.9，頁 77。

<sup>22</sup> 同註 18，頁 33。

會參與的方法與管道。而其社會角色又可劃分為三大類：1.目的角色。包含濟世功業、公眾教育、服務提供、開拓與創新、改革與倡導、價值維護、整合與激勵。2.手段角色。如積極的提醒、監督、諮詢，消極的制衡、批判，以及提供服務。3.功能角色。包括帶動社會變遷、擴大社會參與、服務的供給等。<sup>23</sup>

另外，學者江明修亦認為非營利組織具有下列幾項功能：1.先驅者。非營利組織小而靈活的特質可以敏感的反映社會需求，將新的構想提供傳遞給政府。2.改革與倡導者。非營利組織可以深入瞭解政府政策偏失，並藉由輿論或遊說等方式促成社會變遷並尋求政府改善。3.價值維護者。4.服務提供者。彌補政府無法全面照顧到社會各階層的缺憾，提供民眾政府未做、不想做或無法做的服務。5.社會教育者。利用刊物或活動提供社會大眾新的資訊及觀念。<sup>24</sup>

從以上的論述來看，廣義而言非營利組織應該是「不以營利分配為目的之組織」。更具體來說，定義非營利組織應具備下列條件：1.不以營利為目的。2.利潤盈餘不得做私人分配。3.以公共服務為目的。4.具獨立性。5.具志願性。6.具私人民間性質。而在功能角色上，非營利組織則具有開拓與創新、改革倡導、價值維護、提供服務、帶動社會參與等功能。一個組織可能只具備其中一項功能，也可能同時具備多種功能。

若從廣義的角度審視大陸台資企業協會，則其不以營利為導向之組織目的，可以稱之為非營利組織。如東莞台資企業協會章

---

<sup>23</sup> 蕭新煌，台灣非營利組織的現況與特色，收錄於蕭新煌編，《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臺北：巨流，民 89.9，頁 18-115。

<sup>24</sup> 同註 16，頁 220-221。

程之第二條規定：「協會是經東莞市人民政府批准登記和註冊，由東莞市台灣同胞開辦的企業及其投資者、技術、管理人員組成的非營利性的合法社會團體。」<sup>25</sup>但是由於大陸社會政治社會結構迥異於西方及台灣，因此非營利組織的發展在大陸是否如同西方國家？其定義與西方國家是相同或是有何不同？則是下一部分我們即將探討的問題。

## 貳、中國大陸之非營利組織

在中國大陸所謂「非營利組織」的定義大體上仍然沿用西方國家的說法，認為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是指在政府部門和以營利為目的的企業（市場部門）之外的一切志願團體、社會組織或民間協會。<sup>26</sup>但是實際上完全符合西方國家定義之非營利組織在中國大陸可能並不存在。

中國官方並不常使用「非營利組織」一詞，其較常使用的說詞為「民間組織」。中國大陸之民間組織包含「社會團體」（簡稱“社團”）及「民辦非企業單位」這兩種社會組織。社會團體指的是中國公民根據自願組成，為實現會員共同意願，按照其章程開展活動的非營利性社會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是指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和其他力量以及公民個人利用非國有資產舉辦的，從事非營利性社會服務活動的社會組織。<sup>27</sup>社團的成立是基於公民的自由意願，其經費來自於成員所交會費或自籌、社會捐助等。社團的宗旨是為了實現會員的共同意願及共同利益，因此社

---

<sup>25</sup> 「東莞台商投資企業協會章程」，民 84.10.4。

<sup>26</sup> 王名、劉國翰與何建宇著，《中國社團改革 - 從政府選擇到社會選擇》。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民 90.12，頁 12。

<sup>27</sup> 國務院，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中國法制出版社，民 87.10.25，頁 1。

團的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具有制訂、修改章程；決定社團業務範圍、重大活動、管理機構、解散等問題的權力。而社團的非營利性並非指社團不能進行收費或賺取利潤的活動，而是指社團取得的財產不能分配給會員做為私人用途，而必須用於社團的目的及事業。<sup>28</sup>

中國大陸之非營利組織基本上可以分成社會團體及民辦非企業單位。詳細之分類方式可由圖 2-2 看出。其中社會團體從「組織會員有無」、「組織目標性質為公益或會員互益」兩種性質，在法律意義上又可區分為會員互益型組織、運作型組織及會員公益型（中間型）組織三種。<sup>29</sup>本研究主體之「台資企業協會」受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管轄，根據協會之章程規定，協會提供服務的對象主要為台商會員，同時促進台資企業與當地經濟的發展，在中國大陸非營利組織之分類模式中，可以歸類為會員互益型組織中之經濟型團體，包括行業協會、商會、職業團體、工會等。這類組織的特點即其活動與企業等營利組織密切相關，它們是市場經濟存在及發展的重要力量。<sup>30</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第一部社會團體管理法規是 1950 年頒佈的社會團體登記暫行辦法。規定了社團登記管理機關是政務院下屬的內政部和地方各級政府，也是最早出現社團的「分層管理」體制。1989 年 10 月 25 日，國務院頒佈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正式建立社團的「雙重分層管理」體制。1998 年的新條例再次加強此一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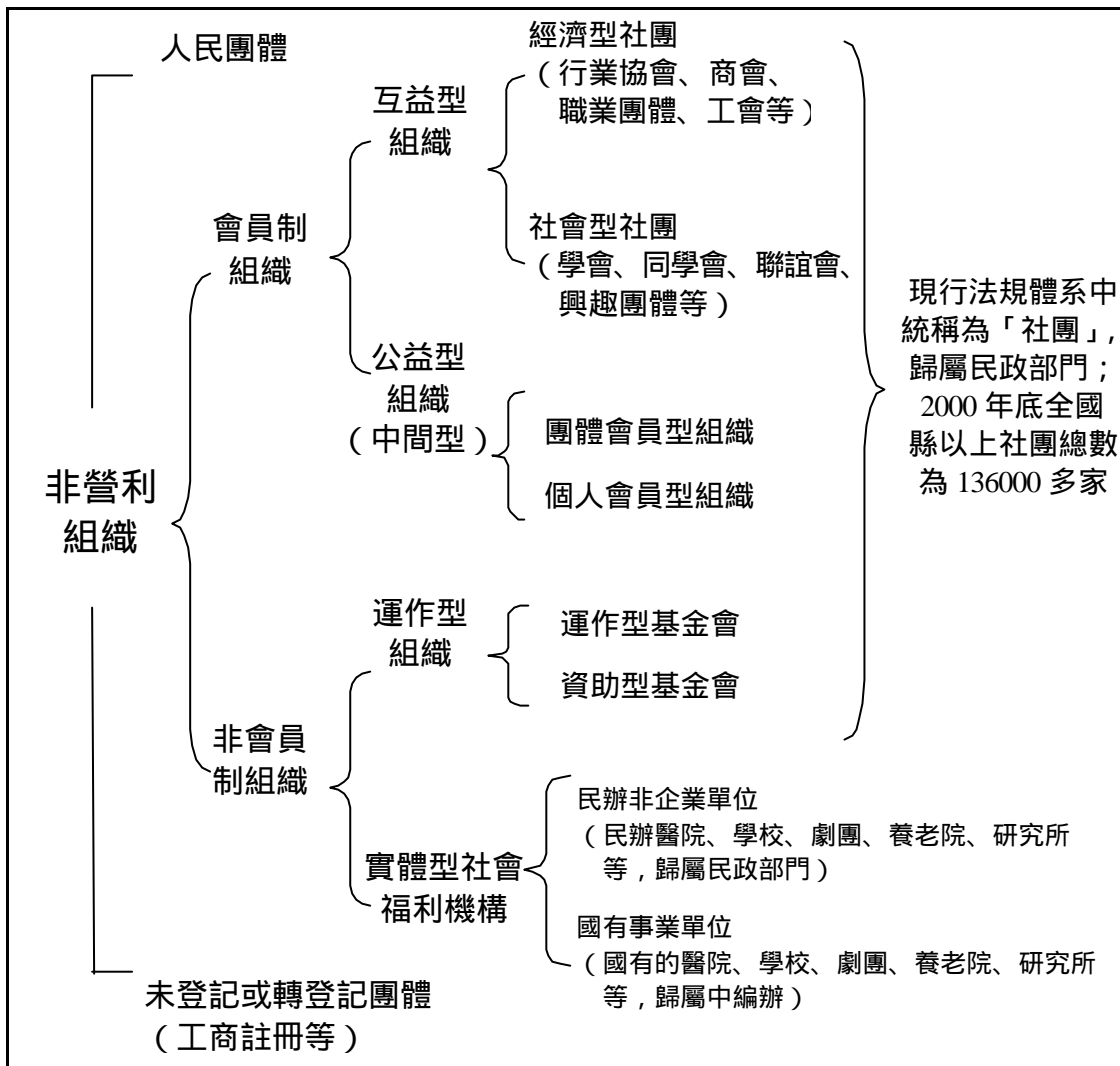
---

<sup>28</sup> 齊炳文主編，《民間組織：管理、建設、發展》。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民 90.02，頁 4-5。

<sup>29</sup> 同上註，頁 17-18。

<sup>30</sup> 同註 26，頁 228-231。

圖 2-2：中國大陸非營利組織基本分類



資料來源：王明、劉國翰、何建宇著，《中國社團改革 - 從政府選擇到社會選擇》。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民 90 年 12 月，頁 229。

所謂的「雙重管理」，指的是社會團體同時要有兩個「婆婆」。一個是「登記管理機關」，另一個是「業務主管單位」。<sup>31</sup>登記管理機關主要負責民間組織的登記審批，研究指定有關政策，負責對民間組織的活動進行指導和監督，依法查處違法行為。業務主管單位對民間組織的申請登記、思想政治工作、黨的建設、財務活動、人事管理、政策研討、對外交往、接受資助等問題負責。

<sup>31</sup> 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編，《處於十字路口的中國社團》。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民 90.1，頁 10。



簡言之，業務主管單位注重日常業務管理，登記管理機關主要進行宏觀的管理及監督工作。「雙重管理」是由業務主管單位與登記管理機關雙重負責的管理體制。國務院民政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是本級人民政府的民間組織登記管理機關；國務院有關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的有關部門、國務院或者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授權的組織，是有關行業、學科或者業務範圍內民間組織的業務主管單位。所謂的「分層管理」則是指，社會團體的登記管理機關和業務主管單位的行政管轄範圍，必須與社團的活動範圍一致。即全國性民間組織，由國務院的登記管理機關負責登記管理；地方性的民間組織，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記管理機關負責登記管理；跨行政區的民間組織，由所跨行政區域的共同上一級人民政府的登記管理機關負責登記管理。<sup>32</sup>

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 第六條規定：民政部門是唯一的社團登記管理機關；國務院有關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國務院或者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授權的組織，是有關行業、學科或者業務範圍內社會團體的業務主管單位。條例賦予業務主管單位廣泛的管理權限和管理責任。第九條規定：申請成立社會團體，應當經其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由發起人向登記管理機關申請籌備。<sup>33</sup>也就是說，行政或是准行政性質的主管單位是社團在法律上能夠成立的一個要件或前提條件。如果沒有一個單位同意賦予行政合法性，一個籌建中的社團就連申請成為法人的資格都沒有，更不用說被賦予法律合法性。<sup>34</sup>

---

<sup>32</sup> 同註 28，頁 38-39。

<sup>33</sup> 同註 27，頁 2。

<sup>34</sup> 康曉光，轉型時期的中國社團，《中國社會科學季刊》，第 28 期，頁 88.12，頁 2。

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 把所有合法的社團都置於政府的直接控制之下，使得中國的社團普遍具有「雙重性」，即 1.社團的構成具有「半官半民」的二元結構；2.且社團的行為受到行政機制與自治機制的雙重支配；3.社團經常都要依賴官方和民間的雙重渠道去取得資源；4.同時社團的活動領域是在社會和政府共同認可的交叉地帶，所以社團也同時必須滿足這兩種需求。<sup>35</sup>

社團的「雙重管理體制」造就了社團的「半官半民」性格。一方面，「雙重管理體制」使社團處於政府的直接控制之下，它不可能具備完整意義上的獨立性或自治性，因此它不是純粹的民間組織。另一方面，社團畢竟不是政府機關，它既沒有行政權力，也沒有財政撥款，因此也不是純粹的政府機構。社團的活動不能直接損害政府的利益、違背政府的意志，否則政府可以直接終止它的活動或者乾脆取締社團。但是社團的活動又必須滿足社會的需求，否則社團就無法獲得社會的認可和支持而失去生存的基礎。也使得社團的活動領域必須處在政府與社會共同認可的「交叉地帶」。<sup>36</sup>

不同於台灣的非營利組織特性來自於實際的發展與運作，大陸的非營利組織其特性則來自於制度及法律的規定。這樣的社團規定使大陸的非營利組織產生了不同於台灣及西方國家的特性。在大陸非營利組織同樣應當具備不以營利為目的、以公共服務為目標、利潤不做私人分配、志願性等特質，但是在獨立性及私人民間性質上則受當相當考驗。由於制度沿襲，許多社團是政府輔導成立，尤其業務主管單位人員在社團中任職使得大陸的非營利組織的獨立性受到質疑。台資企業協會也有相同的情況，多數台

---

<sup>35</sup> 同上註，頁 3。

<sup>36</sup> 同註 34，頁 12-13。

資企業協會的秘書長是由業務主管單位（地方台辦）人員擔任，儘管有些台協要求秘書長必須先暫停台辦中的任職，全職擔任協會中的工作，但由於秘書長仍是支領政府薪資，使得社團的獨立性無法完全發揮。簡言之，中國大陸非營利組織最主要的特色是其半官半民的性質，由於這個性質，使得大陸非營利組織雖然具有志願性、不以營利為目的、以公共服務為目標等特質，但在獨立性及民間私人性質上就缺乏西方國家及台灣非營利組織所具有之特色。

### 第三節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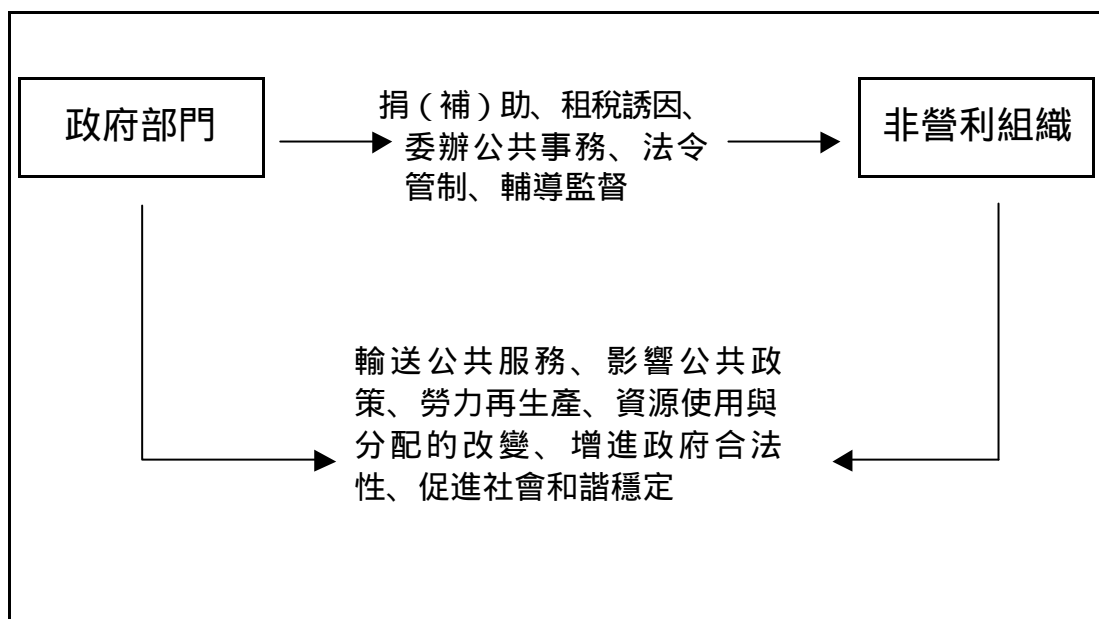
瞭解了大陸非營利組織與西方國家及台灣非營利組織的定義及功能之後，本節將進一步透過文獻瞭解非營利組織與政府的關係。筆者同樣從西方國家及台灣等福利國家之觀點以及中國大陸的角度探討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之關係，這些文獻整理將有助於第四章中瞭解中國大陸非營利組織與當地政府之關係模式。

#### 壹、西方國家及台灣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之關係

探討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之關係時，許世雨整理 Lester M. Salamon 等外國學者的看法，認為非營利組織與政府應該是一種合作的關係。政府需要非營利組織參與公共事務並提供公共服務，非營利組織也需要政府經費補助。透過兩者的合作，一方面提高公共服務的品質與效能，另一方面亦可增強非營利組織對公平之顧及與整體之效能。圖 2-3 可以看出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之合作關係。在這個關係圖中，政府透過補助、租稅誘因、委辦公共事務、法令管制及監督輔導等方式協助非營利組織完善運作；非營利組

織對政府行政上的功能則可輸送公共服務、影響公共政策、勞力再生產、資源使用與分配的改變、增進政府合法性、促進社會和諧穩定。<sup>37</sup>

圖 2-3：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之合作關係



資料來源：許世雨，非營利部門與公共行政，《中國行政》，第 58 期，民 84.2，頁 73。

學者黃慶讚亦認為，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之關係已非過去的相互制衡或監督的關係，他引用學者鄭讚源的看法認為社會福利在民營化的過程中，政府與民間組織的關係是一種既競爭又合作、既依賴又自主的關係，政府與非營利組織應該截長補短相互分工合作。他認為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關係是一種「結盟」與「責任替代」的關係。結盟的關係指的將原先政府應承擔對弱勢族群的社會責任，在結盟的過程中由民間與政府共同承擔，一起面對社會邊緣問題。在這樣的合作過程中，政府與民間也形成一種責任替代關係，社會福利的好壞不僅是政府的責任，而是政府與民間

<sup>37</sup> 同註 17，頁 79。

共同承擔的責任。此外，從福利服務的購買與製造的角度而言，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關係又可以說成是一種「買賣」或「雇傭」的關係。政府根據社會福利需求的評估編列預算，向製造社會福利服務的非營利機構購買，提供給社會需求者。這樣的過程中也可能發展出一種穩定而長期的雇傭關係。<sup>38</sup>

美國學者 Girdon 對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之關係做以下整理。Girdon 從「經費服務的提供與授權」及「實際服務的輸送者」兩個層面將非營利組織與政府的關係區分出四種模式：(如表 2-1)

1. 政府主導模式：政府為經費與服務的提供者，此亦為福利國家模式。
2. 雙元模式：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各自提供服務，非營利組織在經費上獨立自主不依賴政府補助。
3. 合作模式：典型的合作模式為政府提供資金，非營利組織負責實際服務輸送。反之亦有可能。
4. 非營利組織主導模式：非營利組織同時扮演資金提供與服務傳送的角色。<sup>39</sup>

表 2-1：政府與非營利組織關係之模式

功能	政府主導	雙元模式	合作模式	非營利組織主導
經費提供者	政府	政府與非營利組織	政府	非營利組織
服務提供者	政府	政府與非營利組織	非營利組織	非營利組織

資料來源：Benjamin Girdon, Ralph M. Kramer, and Lester M. Salamon, "Government and the Third Sector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llies or Adversaries?," *Government and the Third Sector: Emerging Relationships in Welfare State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1992, p. 18.

另外，從福利國家看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之關係，學者 Kuhnle

<sup>38</sup> 黃慶讚，從社會福利的發展看非營利機構與政府之互動關係，《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臺北：巨流，民 89.9，頁 300-303。

<sup>39</sup> Benjamin Girdon, Ralph M. Kramer, and Lester M. Salamon, *Government and the Third Sector: Emerging Relationships in Welfare State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1992, p. 18.

與 Selle 從「溝通接觸程度」(in Terms of Communication and Contact) 與「財務控制程度」(in Terms of Finance and Control) 兩個變數作衡量標準，並歸納出四種類型。(如表 2-2 所示)，在這個關係圖中，「溝通接觸程度」指的是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之互動關係，若兩者互動往來密切，代表相互間關係融洽，彼此配合程度高。反之，則代表兩者較缺乏合作互動關係。「財務控制程度」則是指非營利組織對政府的財務需求與受政府法令規章控制的程度。越需要政府財政補助及法令規章規範的非營利組織，對政府更加依賴。反之，能自闢財源管道則較獨立不受政府牽絆。

表 2-2：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關係

		溝通接觸程度	
		親密	疏遠
財務控制程度	依賴	整合依賴型	分離依賴型
	獨立	整合自主型	分離自主型

資料來源：Stein Kuhnle, Per Selle, “The Historical Precedent for Government-Nonprofit Cooperation in Norway,” *Government and the Third Sector: Emerging Relationships in Welfare State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1992, p. 78.

在 Kuhnle 與 Selle 歸納出的四種關係模型中，第一種類別為「整合依賴型」(Integrated Dependence)。指非營利組織與政府溝通往來頻繁，在財政上相當依賴政府援助，法規上也受到政府嚴格控制。第二種是「分離依賴型」(Separate Dependence)。指的是非營利組織與政府關係疏遠，往來並不密切。但在財政法規上仍相當仰賴政府。第三種為「整合自主型」(Integrated Autonomy)。這一類的非營利組織與政府關係密切，往來頻繁。但在財務上獨

立自主，不受政府控制，受到政府的法規限制亦有限。第四種是「分離自主型」(Separate Autonomy)。這一類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往來並不密切，在財政與法規上受政府控制程度低，是運作上最為獨立自主的社團。<sup>40</sup>

綜上所述，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之間存在著一種相互合作依賴甚於制衡對抗的關係。在非營利組織與政府的關係模式中，則可透過財務依賴、溝通接觸、及服務提供等方式觀察。然而，即使在財務上獨立，並不代表非營利組織就不受政府影響，具有絕對的獨立性，因為政府在法令規章上的規範對社團組織的運作往往更深遠，例如台資企業協會等中國大陸之非營利組織即是。下一個部分，筆者將介紹中國大陸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之關係。

## 貳、中國大陸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之關係

在中國大陸因為政府一直處於絕對的主導地位，因此非營利組織還沒有能力自主的選擇和開闢自己的生存及發展空間，目前還處在填補政府職能不足之處的地位。觀察中國的非營利組織與政府關係，筆者認為應先介紹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之關係，俾使讀者更容易瞭解中國之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之關係。

### 一、國家與社會關係

現今世界上已開發國家從過去的封建主義國家到現在的民主國家模式，制度創新的過程中有許多力量來自於社會的主動改

---

<sup>40</sup> Stein Kuhnle, Per Selle, "The Historical Precedent for Government-Nonprofit Cooperation in Norway," *Government and the Third Sector: Emerging Relationships in Welfare State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1992, pp. 75-96.

革，這個過程中也充滿了國家對社會的讓步。但是對於許多開發中國家而言，從獨裁極權走向民主化的過程中，雖然不乏社會的牽動力量，但是更多的推力是來自於國家，由國家主導完成。因此，開發中國家的國家與社會關係顯著特徵就是，國家的地位與作用遠遠超過已開發國家，社會力量處於國家行政力量的控制之下，社會缺乏對國家的有效制度化制約。<sup>41</sup>就中國大陸情況而言，民主化尚在發育階段，經濟增長任務依然十分艱鉅，制度和創新主要仍由國家推動，所以在國家與社會的關係中，國家仍處於相對主導地位。

在中國大陸改革開放政策首先在經濟領域完成市場化改革，因此牽動社會領域自治化，最後才在政治領域完成民主化。在這一個過中，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將會從國家合作主義走向社會合作主義。將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像個光譜攤開來，可以從表 2-3 看出：在第一個階段，國家對社會實行絕對的全面控制，1976 年前的中國社會就是如此。在第二階段，國家與社會進行合作，但國家仍處於主導地位或支配地位，社會團體發揮的是「第二行政系統」的職能。目前的中國大陸社會大致處在這個階段。第三個階段則是社會獲得充分的自治與獨立地位，第三部門獲得高度發展，社會團體與政府積極合作，建立起有效的社會合作主義體制。

42

---

<sup>41</sup> 時和興，《關係、限度、制度 - 政治發展過程中的國家與社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民 85，頁 83-240。

<sup>42</sup> 同註 34，頁 28-29。



表 2-3：中國國家與社會關係演變階段

發展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政府的地位	絕對主導	相對主導	平等合作
社會團體的地位	官方控制	官民合作	民間自治
國家與社會的關係	國家合作主義體制	准國家合作主義體制	社會合作主義體制

資料來源：康曉光，轉型時期的中國社團，《中國社會科學季刊》，第 28 期，民 88.12，頁 13。

從上述說明可以看出，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的關係目前仍處在政府相對主導之轉型過渡時期。下一階段我們將討論之中國大陸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之關係，不同於一般西方國家或台灣，很重要的前提即是目前中國大陸社會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之關係仍是處在政府相對主導之地位。

## 二、中國大陸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之關係

目前中國大陸對於非營利組織的研究還在起步的階段，關於這方面的研究著名的機關或學者包括如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中國國際民間組織合作促進會、中國社會科學院康曉光、王穎、楊團，清華大學 NGO 研究中心教授王名等。其中清華大學 NGO 研究中心成立於 1998 年 10 月，主要是透過開發有關調查、研究、教學以及研究的組織、協調和服務工作，為中國 NGO 的發展提供理論支持和政策建議。<sup>43</sup>這兩年非營利組織的研究在大陸的發展有漸趨蓬勃的趨勢，北京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學者也先後加入非營利組織的研究之列。

<sup>43</sup> 清華大學 NGO 研究中心，<http://www.tsinghua.edu.cn/docsn/wkjsc/keyan.html>；台灣公益資訊網，<http://www.npo.org.tw/NPOInfo/index3-4f.asp>

現階段中國大陸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之關係，筆者以清華大學 NPO 研究中心教授王名的看法，從「資金來源」與「領導任命」兩個角度，將之分為七種關係類型。(如表 2-4 所示)並說明如後：

社團一：政府提供資金，並主導社團人事任命。這種組織和政府之間的關係密切，但是與海外及民間之關係則淡薄。

社團二：民間提供資金，由政府任命領導的社團。這種組織和政府及民間關係密切，但與海外關係疏離。

社團三：海外提供資金，政府任命領導的社團。這種組織與政府及海外關係都很密切，但與企業及民間關係疏離。

社團四：政府提供資金，人事任命社團自決的組織。其與政府及民間關係密切，但與海外關係淡薄。

社團五：民間提供資金，並任命領導的社團。這種組織和民間社會及海外有較密切關係，但與政府關係疏離。

社團六：海外提供資金，民間任命領導的社團。這種組織與海外及民間關係密切，但也會比較注意和政府之間的關係。

社團七：海外提供資金，並任命社團領導的組織。通常是海外派駐中國的辦事處或是分支機構，與政府之間通常維持一定的聯繫關係，近來也開始關注與中國民間社會的關係。<sup>44</sup>

表 2-4：中國大陸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之關係類型

領 導 任 命 / 資 金 來 源	政府	民間	海外
海外	社團 3	社團 6	社團 7
民間	社團 2	社團 5	

<sup>44</sup> 同註 26，頁 234-235。

政府	社團 1	社團 4	
----	------	------	--

資料來源：王明、劉國翰與何建宇著，《中國社團改革 - 從政府選擇到社會選擇》。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民 90.12，頁 234-235。

大陸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之關係，雖然可以用資金來源及領導任命來做歸納，分隔出其與政府之關係如密切或疏離，獨立或依賴等類型。但僅僅以這兩個變數觀察並無法一窺大陸非營利組織與政府關係之全貌。然而但不論哪一種社團，與政府的關係都朝向合作的方向前進。大陸學者徐永光認為，中國的非營利組織與政府的關係是一種「合作」而非「對抗」的關係。<sup>45</sup>政府與社團之間的合作關係則可藉由表 2-5 中八項指標觀察。

在表 2-5 中，左邊縱線代表政府，右邊縱線代表社團，上方帶有箭頭的橫線代表合作。橫線越趨向中間，表示雙方傾向合作，趨向兩邊的箭頭表示不合作。中間帶有箭頭的縱線代表雙方的合作關係程度。也就是說，政府與社團的合作關係最基本的是政府制訂法規政策，社團進行合法登記的步驟。越往下則雙方關係程度越深，政府在決策過程中導入民間機制，社團積極參與社會決策，監督和評估政府行為。因此政府和社團的合作關係是互動、互補並相互依存的。<sup>4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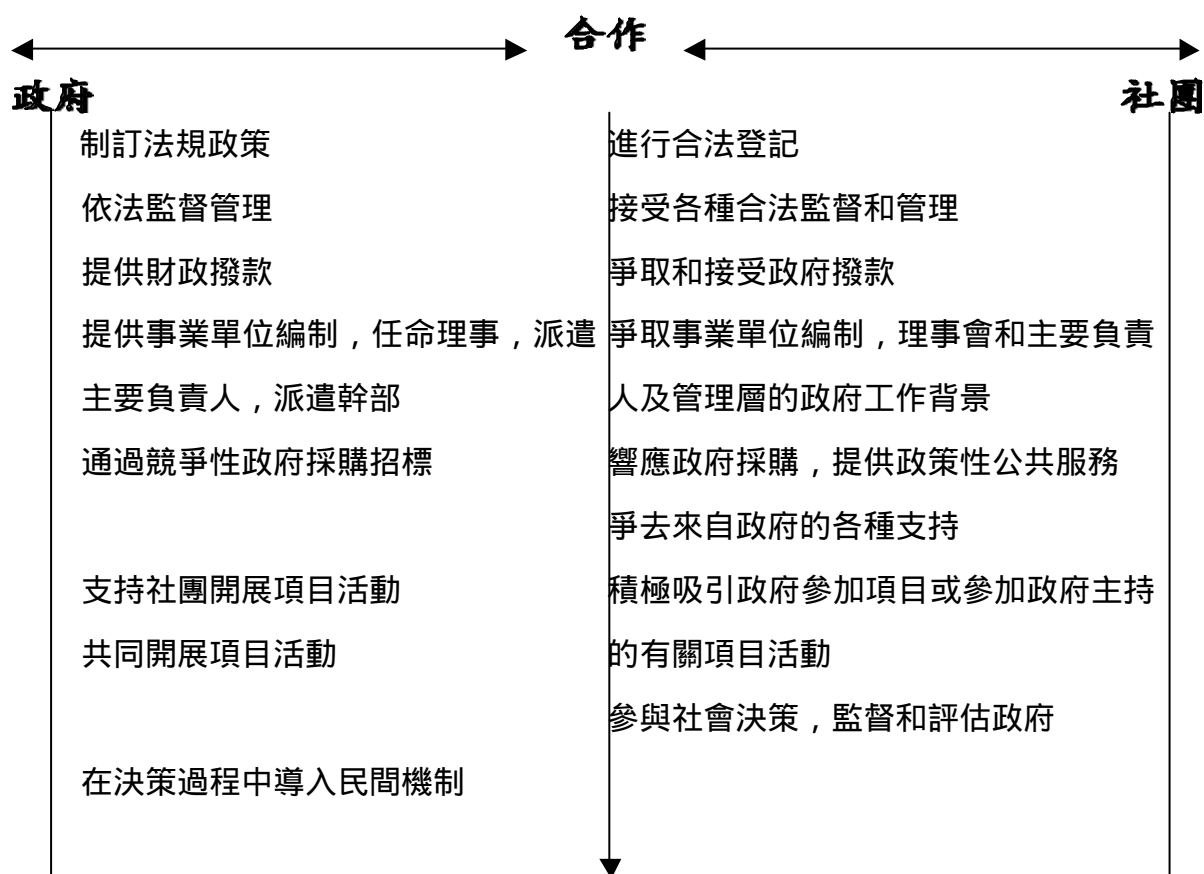
從政府與社團的合作關係可以瞭解到政府對非營利組織的作用主要是透過立法行為為民間組織的活動確立普遍的規則，在與社團互動的過程中，由於非營利組織代表的群眾利益，使政府在決策過程中導入民間機制，社團進而發揮監督、制衡的作用。不管在西方國家、台灣或是中國大陸，多數學者對於非營利組織與

<sup>45</sup> 徐永光，〈中國第三部門的現實處境及我們的任務〉，收錄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編，《處於十字路口的中國社團》。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民 90.1，頁 111。

<sup>46</sup> 同註 26，頁 234-236。

政府的關係都傾向於合作而非制衡對抗。而對於觀察非營利組織與政府關係的模型，則各自提出不同的指標。筆者認為應當將西方學者與中國大陸學者所提出的指標放在關係模型中做檢視，才能對中國大陸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之關係做最完整的詮釋。所以在探討台資企業協會與當地政府之關係時，筆者將「與政府溝通程度」、「財務依賴程度」及「領導任命」等變數在第四章第一節實證部分深入探討。

表 2-5：政府與社團之合作關係



資料來源：王明、劉國翰與何建宇著，《中國社團改革 - 從政府選擇到社會選擇》。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民 90.12，頁 234-236。

# 第三章 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之運作 模式

本文主要研究目的之一是欲從天津市、上海市及東莞市三個台資企業協會中比較出其運作模式之一致性及差異性。因此本章首先介紹台資企業協會成立之緣起及當時之背景，再從非營利組織的角度瞭解協會的使命、宗旨、目標及組織架構，以歸納出不同協會是否有相同之運作模式，最後一節並將三個協會以圖表方式整理比較，釐清其運作上的差異性。

由於台資企業協會在大陸的定位為民間社團組織，因此在介紹台資企業協會的成立及相關法源之前，作者先介紹大陸民間社團的發展現況，讓讀者能透過社會層面的角度更瞭解台資企業協會成立背後整個大陸民間社團的發展與經濟改革有哪些相關性。

## 第一節 大陸民間社團之發展現況

民間社團的發展是中國經濟改革開放以來一項受人矚目的社會變化。改革開放後中國大陸社會發展，為非營利組織提供良好的發展環境。首先，改革之前的中國是一個權力高度集中在政府手中的國家，那個時期在大陸幾乎不存在著國家控制以外的社會空間及社會資源，經濟改革和政治改革導致政府職能的重大轉變。傳統政府經濟職能是以直接的行政手段管理經濟事務，各個經濟社會單位都附屬於政治統治之下。隨著市場經濟的發展，中共對經濟管理由直接管理改為間接管理，開始以宏觀的角度及

調節者的角色出現，使得政府在職能轉變過程中，放棄某些過渡膨脹的權力，讓具有中介性的民間組織有了廣大的發展空間。同時，政治控制的放鬆和市場化經濟使得社會呈現多元化，產生政府控制之外的社會資源及社會空間，三資企業、政企分離產生的鄉鎮企業、及許多游離在單位體制之外的文化人士等所代表的新興階層，希望能有一些代表其利益、甚至影響政府決策的社團出現，這也讓非營利組織有了不依賴政府而獨立的生存發展，例如協會組織等<sup>47</sup>。但是儘管如此，政府在這個過程中仍然處於主導地位。

中國大陸的社團發展歷經過幾個階段：<sup>48</sup>

一、1949年前：這一階段也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前。這個時期的中國社團組織主要包含六大類，即行業協會、互助與慈善組織、學術性組織、政黨性組織、文藝性組織、會黨及其他秘密結社。值得注意的是這一時期的社團多為由下而上型，而且存在許多帶有政治色彩的活躍社團。<sup>49</sup>

二、1950-1965年：這一時期中共政權對社團進行全面性的重整。1950年9月，當時的政務院制訂《社會團體登記暫行辦法》，該辦法共17條，其中確立了社會團體的類別、登記範圍、籌備登記、登記的程序、原則、登記事項、以及處罰等內容。規定全國

---

<sup>47</sup> 同註28，頁14-15。

<sup>48</sup> 根據大陸學者康曉光所著之《轉型時期的中國社團》一文中，將中國社團發展歷程分為(1)1965年前(2)1966-1976年間(3)1976-1989年間(4)1990年後等四個階段。學者王名在《中國社團改革-從政府選擇到社會選擇》一書中則將中國社團歷史發展分為(1)1949年前(2)1949-1978年間(3)1978年之後等三階段。另學者齊炳文在《民間組織：管理、建設、發展》一書中則將大陸民間組織管理的歷史沿革劃分為：(1)新中國成立到改革開放前，即1949-1978年(2)改革開放後至1992年全國社團管理工作會議前(3)1992年全國社團管理工作會議至1996年中央政治局常委會研究民間組織管理工作之前(4)1996年以後對民間組織的法治化規範化管理。筆者將三人觀點綜合論述，以讓本文讀者更容易明白整個社團發展的完整經過。

<sup>49</sup> 同註26，頁4。

性社團向內務部申請登記，地方性社團向當地人民政府申請登記，確立了社會團體的分級登記原則，形成社會團體分級登記管理體制。據統計，此時大陸全國性社團將近 100 個。地方性社團 6000 多個。<sup>50</sup>

三、1966-1976 年：由於文化大革命的因素，這一段時期大陸所有的社團組織都陷入「癱瘓」狀態。<sup>51</sup>

四、1976-1989 年：1978 年中共第十一屆三中全會確立改革開放政策，使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文化各個層面發生巨大變化。這一個階段由於政治經濟改革，使得極權體制鬆動，市場競爭的結果使得行業協會應運而生，此時期造就中國社團的蓬勃發展。根據中國民政部 1989 年初的統計，全國性社團已經發展到 1600 多個，是文革前的 16 倍。地方性社團也增加到二十多萬個，相當於文革前的 33 倍。尤其在經濟領域，為了交流管理經驗與促進技術創新，此時建立了許多行業協會。舊的「社會團體登記暫行辦法」已無法應付大量社團湧現衍生的諸多問題，因此在 1989 年國務院頒訂「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賦予民政部門登記管理社團的權限，恢復因為文化大革命而中斷的社會登記管理工作。<sup>52</sup> 值得一提的是，這一個時期的社團蓬勃發展，主要動力來自於政府的改革開放。尤其是因為意識型態問題，使得中共黨政社團不能直接與境外組織發生聯繫，因此輔佐實際上仍受政府控制的民間社團成立，也就成為政府變相與其他國家或組織聯繫、合作的管道。<sup>53</sup>

---

<sup>50</sup> 同註 28，頁 27。

<sup>51</sup> 同註 31，頁 4。

<sup>52</sup> 同註 28，頁 28。

<sup>53</sup> 趙黎青，〈中國非營利部門建設與可持續發展〉，《中國社會科學季刊》，第 28 期，民 88.12，頁 34-36。

五、1990 年後：這一個時期中國社團發展的主要動力是市場改革。根據 1997 年的統計，這時全國縣級以上的社團組織達到 18 萬多個，其中省級社團二萬多個，全國性社團組織 1848 個。<sup>54</sup>1989 年 10 月 25 日，國務院頒佈《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建立社團的「雙重管理體制」，將合法的社團直接至於黨政的控制之下。中共政府在經濟領域的改革開放態度，並未延伸至社會領域。經濟領域中的市場化改革是中共政府建立政績合法性的唯一基礎，也是政治穩定的磐石，因此市場化改革符合中共政府的根本利益。然而社會領域的改革卻會造成社會自治現象，使得政府權力受到社團的干擾與監督，這又是中共政府不願見到的現象。在這兩個不同的領域中，中共政府也採取了完全不同的手段。一方面打破政治意識型態，全力推動經濟市場化改革。另一方面卻頒佈《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將社團置於雙重管理體制之下，更加嚴格的限制、規範民間社團的發展。<sup>55</sup>

然而，社團雙重管理體制的成功實施，不僅僅是因為政府的偏好，更因為在大陸，政府與社會、經濟領域的權力分配中，政府仍佔有絕對的主導地位。使得中國大陸的改革開放，不論是在經濟領域或是社會領域，都是以政府主導為主。

市場化改革為社團發展創造需求，也讓政府主導型的改革由經濟領域進入社會領域甚至政治領域。中共政府也逐漸意識到政府並非萬能，社會上的一些公益團體或組織反而能做到政府無法達成的事業，提供社會需求。使得政府對於民間社團組織發展有較大的彈性空間，同時為適應市場經濟環境，以政府和行業協會

---

<sup>54</sup> 同註 28，頁 4。

<sup>55</sup> 高丙中，《社會團體的興起及其合法性問題》，收錄於中國青年發展基金會編，《處於十字路口的中國社團》。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民 90.1，民 90。



之間密切的合作為基礎的「行業管理模式」也應運而生。在這種新的體制下，政府不但允許甚至主動推行行業協會和其他市場中介組織的發展，並逐步賦予它們越來越大的自治權權利和一些公共管理權利。行業協會成為企業與政府之間的橋樑，同時也發揮行業自律功能。<sup>56</sup>這也是台資企業協會成立的中國大陸社會背景。

## 第二節 台資企業協會之成立背景及相關法源

### 壹、台資企業協會簡介

#### 一、天津市台灣同胞企業協會

在天津開發區內投資的台資企業至 2001 年五月底為止已批准的有 1479 家，協定投資額 29.55 億美元，其中投資 500 萬美元以上的企業達 85 家。<sup>57</sup>累計投資額僅次於香港、美國與日本，位居第四位。投資方式以獨資居多，投資項目包括食品、家具、成衣、皮革、電子儀器及汽車零件等。其中以房地產開發為區內台商最大投資項目。天津市的台資企業多為生產企業，服務業較少。天津市台灣同胞企業協會成立於 1994 年 5 月 26 日。會址位於天津市和平區西康路華鉅雲翔大廈 24 樓。創會會長是曾創辦天津華娜國際度假村的張明玉董事長，目前為第四屆，現任會長為天津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丁鯤華。創會時，天津台商數有 1066 家，加入協會的有 160 家。協會主要是作為台商與市政府有關職能部門的橋樑、紐帶，為台商和台資企業服務，促進津台經貿合

---

<sup>56</sup> 同上註。

<sup>57</sup> 天津慶祝市台資企業協會成立七週年，<http://202.130.245.40/chinese/TCC/haixia/41238.htm>，民 90.6.25。

作與交流。天津台協並在 1998 年 11 月 17 日，獲得大陸天津市民政局頒發的「天津市十佳社會團體」封號。也是目前眾多台資企業協會中為一獲得省級頒發的十佳社團封號。

## 二、上海市台灣同胞企業協會

上海台資企業協會成立於 1994 年。會址位在上海市北京東路 668 號西座 11 樓。首任會長是現任上海金點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長楊大正。目前為第三屆現任會長是上海國福龍鳳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葉惠德。上海台協主要為在上海註冊的台資企業及赴上海工作的台灣同胞服務，協會會員大多是企業家或高級經理人員組成，協會剛創立時在上海台商約 2546 家，加入協會的台商數僅一百多家。至 2000 年 12 月底為止，上海台商約 3865 家，投資項目包含資訊、建材、食品、紡織、百貨及房地產等領域。協會估計每天在上海的台商約 15 20 萬人之間，目前會員數約 500 多家。目前上海台協共分為 8 個工作部、11 個區、2 個專業委員會來進行服務工作。協會的宗旨是服務台商，只談經濟，不談政治。葉惠德會長認為協會是台商與政府機關之間服務與溝通的橋樑，透過協會的運作盡可能的讓台商在企業經營及個人生活上得到較佳的協助。因此對於協會的未來也做了五項規劃：

「一、整合台商資源，代表台商與政府部門建立良好關係，盡力為政府與企業雙贏而努力。二、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提升台商在社會上的形象及知名度。三、針對台商切身所需的事務需盡力加以協助。四、透過相關聯誼活動及企業講座，增進台商情誼及彼此經驗交流。五、對台灣來訪的考察團做輔助性服務與接待，並對欲到大陸投資的台商提供相關經驗。藉由協會的服務及活動，讓台商更放心的發展企業。」<sup>58</sup>

---

<sup>58</sup> 台灣龍鳳集團追求卓越弘揚中華美食，<http://www.unn.com.cn/>，民 90.12.28。

### 三、東莞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

東莞台資企業協會於 1993 年 10 月 29 日成立，成立時有會員 360 家，創會會長為樟木頭美華針織織品有限公司總經理連阿榮先生。1995 年 10 月 28 日進行了第二屆換屆選舉，石碣東聚電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第一屆副會長葉宏燈先生榮選為第二屆會長，並連選為第三屆會長。1999 年 11 月 3 日，協會進行了第四次換屆選舉。富華鞋業的董事長張漢文先生榮選為第四屆會長。同時選出常務副會長 7 位，副會長 8 位，常務理事 44 位，理事 59 位，監事 8 位。協會目前除麻涌鎮尚未成立分會外，其餘 31 個鎮區全部都成立了台商分會。會員數則發展到 2888 家，從 1998 年起就成為全國台商協會中規模最大的社團組織。

### 貳、台資企業協會成立之法源依據

「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這一名詞第一次出現在官方法條中是 1988 年國務院為促進大陸和台灣地區的經濟技術交流，<sup>59</sup>訂定 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其中第十八條規定「在台胞投資企業集中的地區，台灣投資者可以向當地人民政府申請成立台商協會」。當時對此一台商組織的名稱，暫時定名為台商協會。

1994 年人大通過之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裡面將「台商協會」改以「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稱呼。根據裡面第十條之規定：「在台灣同胞投資企業集中的地區，可以依法

---

<sup>59</sup> 國務院，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 第一條：「為促進大陸和台灣地區的經濟技術交流，以利于祖國海峽兩岸的共同繁榮，鼓勵台灣的公司、企業和個人（以下統稱台灣投資者）在大陸投資，制定本規定。」

成立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其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sup>60</sup>目前坊間雖有許多沿用台商協會的稱呼，但目前大陸的台商協會的正式名稱幾乎都是「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簡稱為台資企業協會，因此本文亦統一使用此一稱呼。

台保法 的頒佈對於台商在大陸投資有了明文規定的保障，但是內容不盡完善，許多地方台辦及台商希望制訂施行細則，因此在 1999 年國務院更進一步頒訂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 ，<sup>61</sup>第二十六條：「在台灣同胞投資企業集中的地區，可以依法成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的合法權益以及按照其章程所進行的合法活動，受法律保護。」

例如東莞台商投資企業協會章程第一條及第二條即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 的精神，經協商決定：成立“東莞市臺商投資企業協會”」。

台資企業協會是目前大陸地區唯一受中共認可合法登記的台商非營利組織，其運作受到 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 規範。例如天津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章程，第一條即說明：「依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 和 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 的規定，本團體定名為天津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下稱協會）」。

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 第二條：「本條例所稱社會團體，

---

<sup>60</sup> 人民大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人民日報》，民 83.3.6。

<sup>61</sup> 海協積極推動《台胞投資法實施細則》出臺，《中新社》，<http://news.sina.com.cn/china/2000-1-4/48604.html>，民 89.01.04。

是指中國公民自願組成，為實現會員共同意願，按照其章程開展活動的非營利組織。」從這一條文中，台資企業協會的定位為「中國公民」之自願組織。台資企業協會的相關法調規範可以從表 3-1 中看出，最早的法源是 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規定 ，後來則有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 做為一規範性條文。但整個組織運作仍是按照 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 之規範運行。

表 3-1：台資企業協會相關法源

法 條 規 定	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 22 條規定，國務院，1988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人大，1994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1999	社會團體管理條例，國務院，1998
	第十八條：「在同胞投資企業集中的地區，台灣投資者可以向當地人民政府申請成立台商協會。」	第十條：「在台灣同胞投資企業集中的地區，可以依法成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其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	第二十六條：「在台灣同胞投資企業集中的地區，可以依法成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的合法權益以及按照其章程所進行的合法活動，受法律保護。」	第二條：「本條例所稱社會團體，是指中國公民自願組成，為實現會員共同意願，按照其章程開展活動的非營利組織。」

製表：作者根據相關資料自行整理

在 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規定 的法源下，北京台資企業協會最早在 1990 年成立。最早在北京成立，除了是試行之外，另一個因素是因為北京是政治重心，掌控容易。之後，其他各地的台資企業協會陸續成立，相關的規範也參考各地台商

意見不斷修正。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的規定就參考上海台資企業協會台商的意见。

## 參、台資企業協會成立之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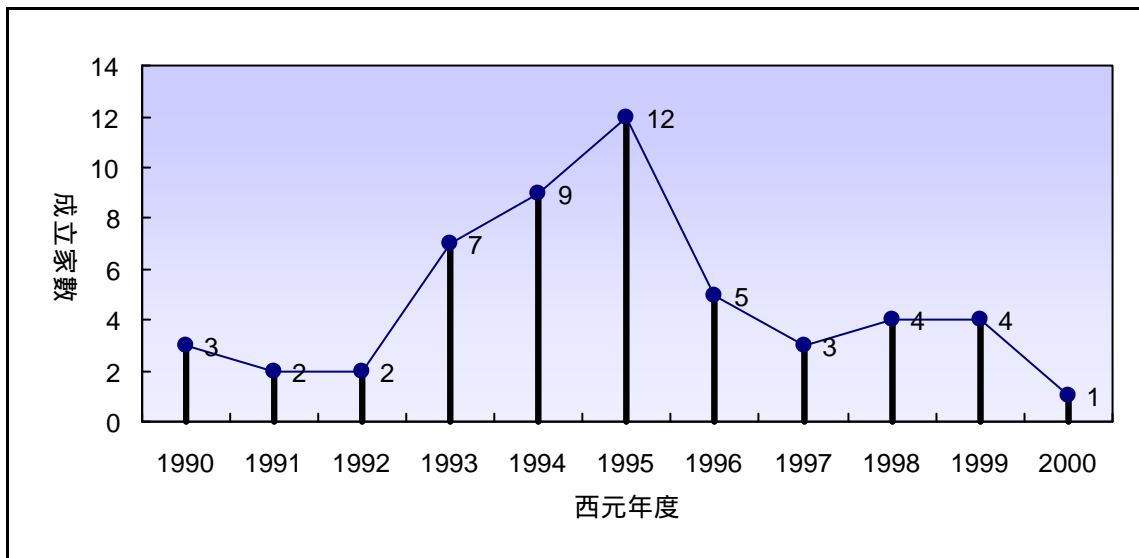
在第一節中我們討論過 1990 年時期中國大陸社團的社會發展環境。這一部分我們則更加深入瞭解台資企業協會成立當時，除中國大陸社會環境外之兩岸經濟、政治環境及當時協會成立的背景。

1978 年 12 月中共召開第十一屆三中全會，在副主席鄧小平領導下，確定日後「對內搞活經濟，對外開放」的經濟改革路線，開始實施經濟改革開放政策。1987 年，台灣解除戒嚴，台商也在此時大舉進攻大陸市場。從 1980 年代開始到現在，兩岸改革開放的過程中，台商到大陸投資蔚為風潮，早期在兩岸政治敏感與中共相當依賴台商到大陸投資的情形下，中共不得不開始重視台商在大陸投資的問題。1988 年國務院頒佈的《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其中第一條就說明其動機是：「為促進大陸和台灣地區的經濟技術交流，以利于祖國海峽兩岸的共同繁榮，鼓勵台灣的公司、企業和個人（以下統稱台灣投資者）在大陸投資，制定本規定。」第十條更規定在台商集中的地方可以成立台資企業協會。

儘管有了這個法規作為台資企業協會成立的依據，就動機上而言也是為了促進兩岸經濟技術交流。然而事實上，政治上的考量仍是當時的第一因素。因此早期中共對於台商成立台資企業協會的呼籲抱持著懷疑、謹慎的態度。尤其是因為對於台資企業協

會的組織性質缺乏具體規範<sup>62</sup>，又質疑台商背後有台灣政府暗中操盤，使得早期台資企業協會的成立備受阻撓。1991年5月第三家台資企業協會在汕頭成立後，又經過一年多，至1992年8月才又陸續允許其他各地台資企業協會的成立。（參閱圖3-1）至目前為止，大陸各地的台資企業協會估計已有六十二家左右。

圖3-1：歷年台資企業協會成立家數(1990-2000年)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自天津市台資企業協會，《天津台協特刊》，民90年，頁32-33。

中共禁止成立全大陸性或跨地區性的台資企業協會，早期的考量政治因素佔有相當大的一部份。根據香港時報的報導，<sup>63</sup>由於台灣當局的積極介入，不少台灣組織相當活躍。中共懷疑其中有些活動具有明顯政治目的。甚至中共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規定：

「1.絕對禁止台商成立全大陸性或跨地區的組織，要把這類組織的籌備活動制止在剛露頭的時候；2.暫緩批准新的台商協會；3.嚴格掌控和控制現有台商協會及類似組織的一切活動；4.未經「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批

<sup>62</sup> 尹乃馨、何明國，大陸各地台商協會設立將解凍 - 中共著手研擬相關細則，但反對成立台商聯誼會，《聯合報》，民81.7.13。

<sup>63</sup> 絕對禁止成立全大陸性或跨地區台商組織，中共下令嚴控台商協會活動，中宣部要求抵制台灣經驗，《香港時報》，民81.12.23。

准，一切台商組織均不得參加全「國」性活動；5.各地各級對台工作單位的幹部，不得擅自與台商組織聯繫，有事必須通過各級「台辦」。」<sup>64</sup>

從這個聲明中，很明顯的看出早期中共對台商所抱持的懷疑、不信任的態度。然而隨著兩岸經貿的持續增長，台資源原不斷的湧入，使得中共當局開始正視著個問題。為了擴大吸引台資，中共當局逐步放寬台商成立台資企業協會的審慎態度，<sup>65</sup>改成積極輔佐成立。

除了經濟上，台資對大陸經濟的重要影響之外。當時國安局也提出一份報告，認為中共改變態度，積極輔佐台資企業協會成立是為了加強對台統戰，遂行「吸資引商，以台引台」左右我方兩岸政策的目的。<sup>66</sup>報告中認為中共當局為防止台灣方面利用台商做為對大陸進行「以通促變」的尖兵，所以人大通過「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允許在台商較多的地方成立台資企業協會，一方面做為對台商進行政宣導和溝通的管道；二方面可以做為解決台資糾紛和打通對台交流管道，進而影響政府大陸經貿政策制訂。<sup>67</sup>

就在中共輔佐台商成立台資企業協會的同時，台灣方面也希望輔佐台商成立台商聯誼會，共同解決台商的問題。然而在兩岸政治缺乏互動的情況下，當時台商聯誼會缺乏法律上的立足點，在大陸的活動也缺乏一個直接有效的管道可以與當地政府溝

---

<sup>64</sup> 同上註。

<sup>65</sup> 李信寬，中共將允各地台商成立協會，吸引台資下立場由排斥轉正視，國台辦下旬赴深圳台商協會觀摩，《聯合報》，民 82.2.16。

<sup>66</sup> 丁萬鳴，國安局完成研析報告：中共台辦介入台資企業協會企圖『吸資引商、以台引台』，《聯合報》，民 84.8.30，版 6。

<sup>67</sup> 同上註。



通。相對之下，台資企業協會影響力就超過了台商聯誼會，一方面由於台資企業協會是中共唯一承認的合法組織，具有法律上的效力；二方面也是因為台資企業協會的組織性質及運作模式已經開始稍具模型，也就是說台資企業協會是由各地台灣事務辦公室主導成立的組織，並具有豐富的人脈。然而對於成立「全國性」台資企業協會中共方面始終不曾同意。

在筆者針對上海市台資企業協會的個別訪談中，受訪者表示協會當時成立的背景主要是凝聚台商的力量向當地政府溝通，解決當地台商共同的問題。他說：

「協會剛成立的時候只有一百家會員左右而已，當時是九四年。主要是因為台商越來越多，碰到的問題很多。大家有問題找政府，政府一個兩個三個，如果很類似就很麻煩，同樣的問題如果有十家，起不了集體反應。因為這些人是一個共通的問題，可能法規要調整。但是我們如果是零散的沒辦法，立刻碰到問題在去解決，解決了另一個再來。當時我們覺得台商應該要有一個全體的力量，做一個比較客觀、理性的要求。當時也因為這樣，所以不斷想要成立，上海市政府也認為台商也越來越多，也認為有此必要，否則他們也忙不過來。所以當時就這麼成立，我們一直秉持一個原則到現在都沒有變，我們就是在經濟行為裡面，這個社團就定義在經濟。兩岸的政治的不以協會名義，個人要怎樣那我們不理。協會運作到現在今年第七年了，走下來比較平穩，兩岸政府對我們接受度也比較客觀，比較能接受。」(受訪者：SY-9)

另一位受訪者亦提及協會當時成立的考量。除了凝聚台商的力量共同解決台商的問題之外，還有一個因素，是希望協會可以成為兩岸之間溝通的橋樑。

「當時 94 年時因為大陸協會很少，當時看到這個前景，就是以後台商會越來越多，台商需要一個團體，大家都認為協會是上海台商之家，當

時是希望有一個家，大家可以凝聚在一起，大家可以從政治上大家相互溝通經驗、大家可以相互關心，共同語言多一點，觀念接近一點。還有協會可以成為和政府聯繫的橋樑，反應台商對當地政府的需求和建議，多增加一個台商自我保護的想法，當然也是在當地政府台辦的指導下，民政局是我們的註冊主管部門。」（受訪者：HC-3）

歸納而言，台資企業協會的成立背景，可以從經濟、政治及社會等三個層面觀察。首先是經濟上：在大陸投資的台商越來越多，經常面臨到類似的問題，因此希望成立一個組織以凝聚台商力量，做為解決共同問題，爭取台商權益的管道。而兩岸開放後，台資的源源湧入，讓中共方面在兩岸政治角力下也不得不因經濟因素正視這個問題。其次是政治上：中共方面一開始在政治上原本抱持質疑、不信任的態度，後來轉而輔佐各地台資企業協會成立。這種態度的轉變，除了經濟上台資不斷湧入而不得不正視的台商需求之外，「以商圍政、以經促統」<sup>68</sup>的對台關係主軸也是主要考量。在這個策略思維下，對台經貿工作既要按經濟規定辦事，同時又要為促進和平統一的政治任務服務。台資企業協會在台辦的指導下成立，除了滿足台商的需求外，同時也解決了中共方面的顧慮。最後在整個大陸社會層面上：經濟上的改革帶動社會變革，但在政府主導模式下，社會變革緩慢的進行。隨著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出爐，社會團體的發展有更明確的規範，台資企業協會的定位也逐漸明朗化。它被定位為中國公民自願組

---

<sup>68</sup> 曾建元，以商為政、以民逼官？—兩岸政經關係與台商政策，《共黨問題研究》，第26卷，第5期，民89.5，頁78-82；洪志清，1979年以來中共利用台資政策演進分析：兼論對兩岸關係的政策意涵，《共黨問題研究》，第25卷，第8期，民88.08，頁73-80；1979年中共對外經濟貿易部頒佈之關於展開台灣地區貿易的暫行規定中說明：「對台灣貿易是台灣回歸祖國過渡期間的一種特殊形式的貿易，是為了促進大陸地區和台灣地區的經濟聯繫，團結爭取台灣工商界人士，為統一祖國創造條件」；1985年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發佈更有計畫的引導對台貿易，是實現祖國統一的積極步驟文件，首先提出「以商圍政、以經促統」的策略主軸。顯見一開始台資並非中共引進外資政策的核心議題，如何運用台商的政治影響力，迫使台灣在大陸政策上讓步才是兩岸經貿工作中的政治性重點。

成之非營利合法社會組織，接受地方台辦的指導，受到 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 與 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 的規範。就協會本身而言，它也將自己定位溝通政府與企業的橋樑、紐帶。有關台資企業協會的使命、宗旨與目標，將於下一節討論。

### 第三節 台資企業協會之宗旨與目標

目前台資企業協會之運作都是遵循 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 之規定。天津、上海及東莞三家台資企業協會也不例外。其章程大體上都按照 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 第十五條之規定，包含 1.名稱、住所；2.宗旨、業務範圍和活動地域；3.會員資格及其權利、義務；4.民主的組織管理制度，執行機構的產生程序；5.負責人的條件和產生、罷免的程序；6.資產管理和使用的原則；7.章程的修改程序；8.終止程序和終止後資產的處理；9.應當由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首先，台資企業協會之章程均說明其成立依據是根據國務院 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 或是人大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 之規定成立，其中天津台協更明訂其章程是依 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 之規定。其性質則為公民自願組成之非營利性或公益性之民間合法社會團體。

協會經由當地人民政府民政局登記批准成立。業務主管單位為當地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並受到業務主管單位及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機關之監督指導。協會的性質則是由當地台灣同胞開辦之企業或投資者自願組成之非營利性合法民間社會團體，具有社團法人資格。協會的活動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有關法令

規定，並受其保護。

協會的宗旨不同協會稍有不同，但大致上可以歸納為兩個目標：1.促進當地台商之交流聯繫與團結。2.向政府各部門反映會員意見。3.促進企業與當地經濟發展。以東莞台資企業協會為例，其章程第二章第五條說明協會的宗旨：

「協會的宗旨是：團結和聯絡在東莞市投資的台商企業及其台灣技術、管理人員，加強聯繫，增進交流，共商發展，促進兩岸經濟交流和友好合作；協助台資企業及各鎮區台商聯誼會密切與東莞市各有關部門、團體之間聯繫；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反映企業、會員的意見和要求，促進經濟的發展。」

上海台協的主要宗旨則更明確反映出非營利組織的特性：「協會成立主要宗旨是公益型、經濟型的一個社會團體，是向上海民政局註冊的民間社團。」（受訪者：HC-3）基本上，透過訪談可以發現許多台資企業協會都相當謹慎的將自身的定位設定在經濟範圍之內。協會的運作宗旨主要是服務台商，為台商解決問題，並提供台商與政府溝通的橋樑。但儘管協會做為台商與政府間的紐帶，其業務範圍相當謹慎的設定在經濟行為中，避免泛政治化的議題及行為干擾企業經濟運作。因此許多台商在訪談中都會強調不談政治，個人對政治的看法留到私底下談，在協會中，絕對避談政治。

協會章程中所規範的基本任務大致可歸納出下列幾點：1.溝通本市台資企業與政府有關部門之聯繫。2.對內提供會員瞭解大陸有關政策、法規、商務訊息之諮詢。並協助會員解決企業籌辦及生產經營之問題。3.對外向政府相關部門反映會員企業生產、投資狀況及其意見與要求，並協助解決。4.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律、法

令及法規為依據，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5.舉辦各種形式的座談會、洽談會、研討會和培訓班等，增進會員間的交流和合作。並組織會員舉辦聯誼、觀光旅遊、娛樂體育活動。6.協助介紹新的台資企業在當地考察、投資，及其他諮詢服務。7.教育、引導會員自覺遵守及維護工商、社會公德。

## 第四節 台資企業協會組織架構

台資企業協會之業務受到登記管理機關及業務主管單位之監督指導，登記管理機關為地方政府之民政部門，業務主管單位則為地方政府之台灣事務辦公室。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職責由於與台辦人員之角色有重要影響，留待下一節及下一章中討論。台資企業協會的組織架構可以由圖 3-2 歸納出一個基本的運作模式，並說明如下。

台資企業協會一般之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代表大會。原則上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其主要職權為：1.選舉和罷免協會理監事。2.修改協會章程。3.聽取及審議理事會的財務及工作報告。

台資企業協會的會員，一般分為個人會員與企業（團體）會員。<sup>69</sup>個人會員一般為個人對協會事務有興趣，在大陸之本地、台籍或外籍企業工作之台灣同胞以個人名義加入。企業（團體）會

---

<sup>69</sup> 一般台資企業協會章程之規定，將會員分為個人會員與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指的是以企業名義加入之企業會員。也就是企業會員或單位會員。但上海台協則將會員分為個人、企業及團體會員。其中團體會員指的是以行業協會名義加入之團體。本文為做區分，將協會會員分類區分為個人會員、企業（團體）會員及行業（團體）會員。

員則是以企業名義加入者。會員代表則為一人或三人。例如東莞台協章程中第八條即規定：

「本會會員分為團體會員和個人會員兩種，凡在東莞市投資興辦的“三資”(獨資、合資、合作)和“三來一補”<sup>70</sup>(來料加工，來件裝配，來樣加工，補償貿易)企業並取得合法的營業執照者，以團體名義參加的均為團體會員，以個人名義參加的均為個人會員。團體會員每個企業代表人只限三名。」

但上海台協在個人會員與企業(團體)會員之外，還有特邀會員及行業(團體)會員。特邀會員是邀請當地政府機關相關人士或社會專業人士加入，以利會務開展。其章程第十條即說明：「協會為有利於開展協會工作，可邀請政府單位相關人士和社會專業人士加入協會，為特邀會員。」行業(團體)會員指的是在滬註冊登記的經濟服務機構，或外省市台資企業在滬辦事機構。如「別的社團來加入我們的，比方像冷凍庫協會加入、法律協會加入的。」(受訪者：SL-8)

通常會員具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可以要求協會給予必要之協助，但是也必須遵守協會規章並按時繳納會費。若不遵守協會規定甚至影響協會聲譽或是不繳納會費，可由理事會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取消其會員資格。

會員代表大會之下設有理、監事會，理事由會員大會經民主選舉產生。並從理事中推選常務理事若干人。再從常務理事中選

---

<sup>70</sup> 三來一補與三資企業不同。三資企業指的是合資、獨資及合作的投資形式，具有獨立之法人資格。三來一補包含來料加工、來樣加工及補償貿易，以廣東省最為普遍。三來一補不具法人資格，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商標專利權，在經營內銷市場時經常面臨繳稅問題，因而衍生許多稅務問題。參閱 三來一補、三資企業，《經濟日報》，<http://uschl.vitalic.com/showdetail.php?ID=2145>，民 90.5.21。

舉會長一人，及副會長若干人。通常會長任期兩年或三年，可連選連任一次。其他副會長、常務理事及理事則可連選連任。

協會之會務一般由常務理事會執行決議。常務理事會除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外，通常也負責協會之經費、工作人員及顧問之聘任，同時修改協會章程並向大會報告。以上海台協為例，目前協會中幹部運作情形：

「實際上在運作的大概 87 個，就是理事以上的。就是他們比較願意付出自己的時間去參加協會的決策，去壯大、活動的設計、佈局。我們的理事大概 87 個，常務理事大概 37 個。會長一個，副會長十三個，秘書長一個，副秘書長好像 4、5 個。」(受訪者：SL-8)

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之下則是會長。會長通常為協會之法定代表人，負責召開及主持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及其他重要事件。例如上海台協：

「在每年大活動之外還有一個會議制度，理事會和常務理事會議很健全。每年有四次理事會、三次常理會、還有會長辦公會，應該是凡協會重大活動都由理事會(決定)，理事會是協會最高權力機構。」(受訪者：HC-3)

會長之下則是秘書處，秘書處負責執行籌辦所有大小會務，有趣的是大部分台資企業協會之秘書長都是由台辦人員擔任。台辦人員在協會中擔任秘書長或是副會長一職，他們可能是兼任也可能是從台辦中借調在協會中擔任全職工作，但是都是支領「政府」的薪水，目前中共並不允許他們支領協會薪資。

通常協會都會聘請當地政府相關部門主管或是社會專業人士擔任顧問，顧問的等級一般為在會長與理事會之間。顧問沒有選

舉權或被選舉權，通常只做為諮詢或是協助解決問題的管道。例如東莞台協為使會務順利推展，聘任當地政府或其他相關部門之領導擔任協會幹部或顧問。其章程第 18 條即規定：「根據工作需要和社會影響，為便於溝通，市屬相關部門的領導可聘為協會常務理事參與協會正常活動，本協會可聘請東莞市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的領導為本會的名譽會長和顧問。」

在秘書處之下則視各協會不同而設有不同之工作部門。從圖 3-2 中可以看出整個台資企業協會一般之組織架構圖。一般台資企業協會會依工作性質區分不同之工作部，例如天津台協依工作性質區分為會員發展、諮詢服務、聯絡接待、聯誼、行政策劃、財務及監督委員會。上海台協則依會員發展、諮詢協調、會刊宣傳、活動公關、婦女兒童及經濟企畫等分成六個工作部門。其中東莞台協是裡面發展的最完善的，東莞台協將會務依性質劃分為十六個工作部門，並由八位常務副會長各自負責領導一至三個工作部門，及不同轄區工作部。

此外，協會也依各轄區單位做職能分工，成立區縣工作部。例如上海地區在行政上又劃分成十九個區縣，因此也各自成立區縣工作委員會，但區縣工作委員會均隸屬在協會之下，並無單獨之法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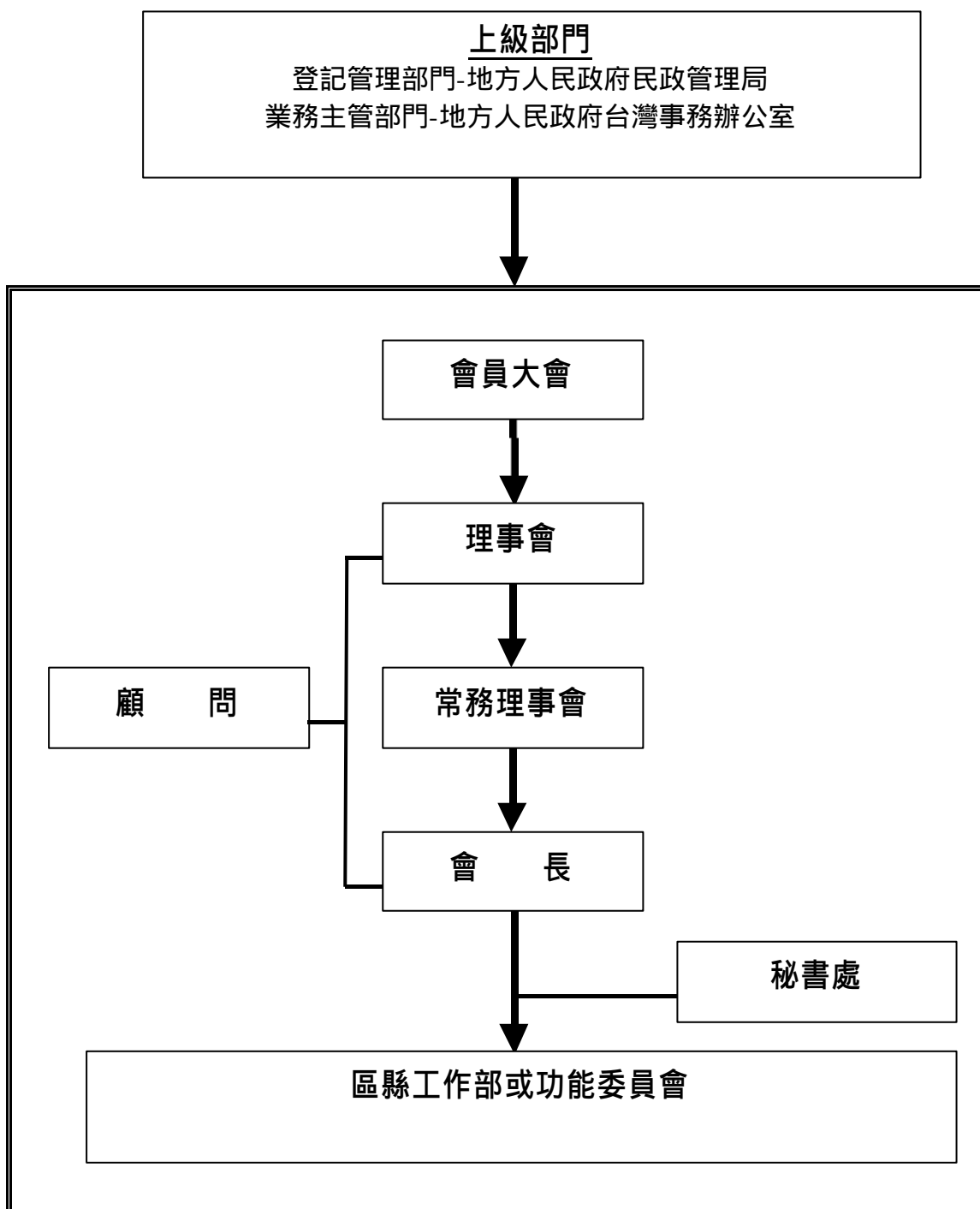
上海台協則因協會中成立行業工作委員會，因此再分為工作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之內容及作用：

「我們的會員裡面目前有兩個行業工委會，一個是機電，一個是食品行業工委會。成立食品行業工作委員會，經常呢可以有一些活動，反映問題情況比較集中，需要政府支持的意見比較集中。我去年專門請上海工商部門到協會食品行業來聽聽他們經營超市的困擾，就是類似意見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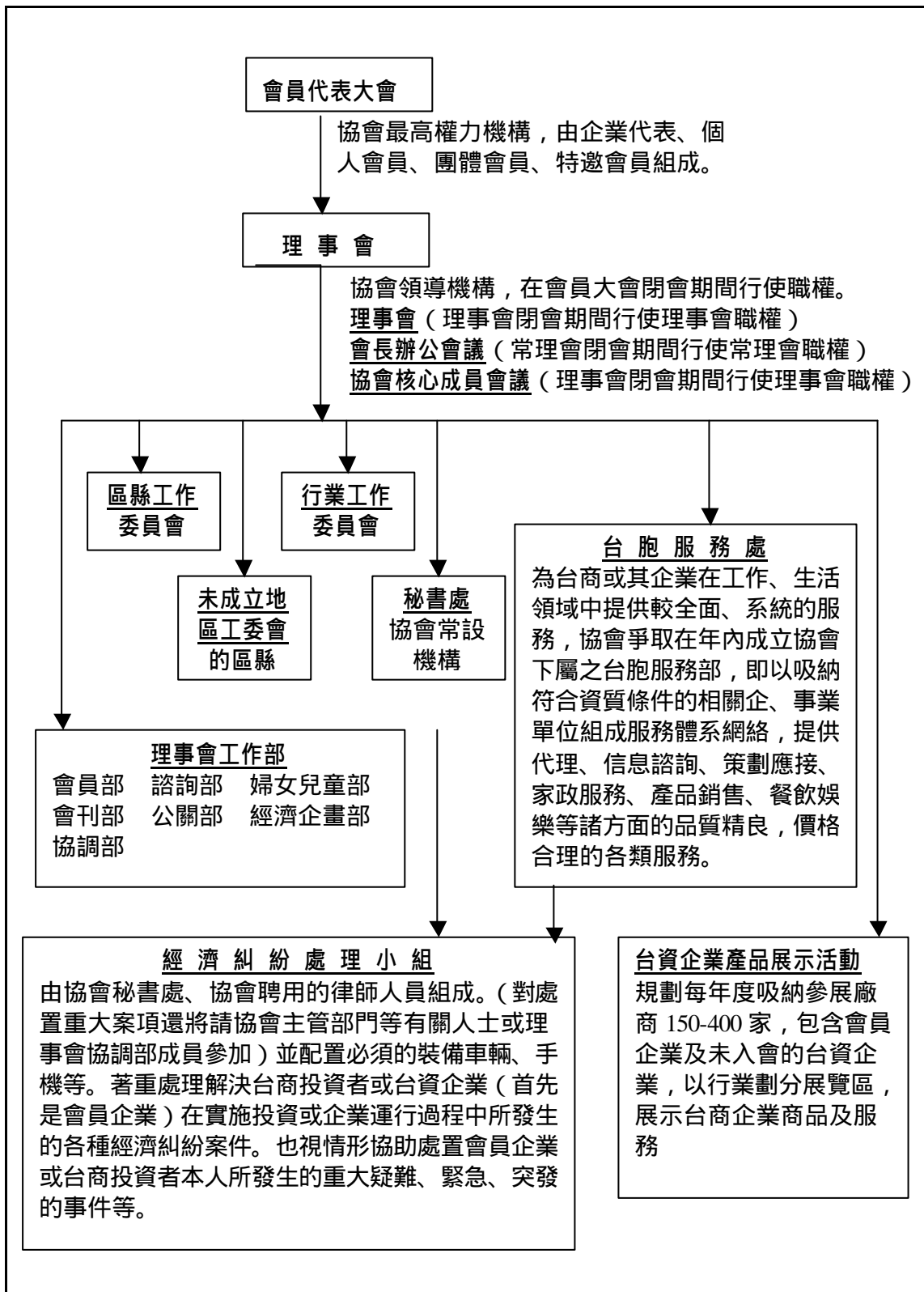
集中，和上海行業協會願意交流，全部食品企業進行交流。以後我們成立全部機械製造業工作委員會，這個有什麼好處呢！一個可以資源共享，然後可以增產經營資產當中可以少走很多彎路，你的經驗可以讓我分享。」(受訪者:HC-3)(參閱圖 3-3)

圖 3-2：台資企業協會組織架構圖



製表：作者自行整理

圖 3-3：上海市台資企業協會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大陸地區台商協會會員名錄》。台北市：海基會，民 90，頁 310。

## 第五節 天津市、上海市及東莞市台資企業協會運作模式之比較

透過前面幾節對台資企業協會的敘述，可以發現協會在運作有一個相同的模式。基本上協會都是以服務台商、解決台商問題，並做為台商與政府之間的溝通橋樑為宗旨及目標，組織架構上也是以會員大會為首，下有理事、會長、秘書處及工作委員會處理大小會務。這些協會的登記管理機關與業務主管單位也都是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局及台灣事務辦公室，而且也都有當地台辦人員在協會中擔任秘書長或副會長的職務，同時協會也大量聘請當地政府部門主管做為顧問，以協助解決台商問題。

接下來這一節我們則要更深入的介紹三個不同台資企業協會成員的背景及當地投資環境，藉此更深入的瞭解協會實際運作之情形，以比較出不同協會之運作模式有何差異？

### 壹、天津市

天津市是大陸四個直轄市之一，它同時是港口也是工業發展基地，其港口集裝箱吞吐量為大陸北方最大的地方，成為大陸北方重要信息港。

根據經濟日報引述天津市台辦主任曲耕莘的談話中提到：目前台商在天津投資的項目及金額位居天津外商投資的第三位，2001年天津市批准的台資企業有71家。台商投資總額50億美元，

合同台資金額 31 億美元，累計興辦的台資企業有 1528 家。<sup>71</sup>主要的產業別包含電子、機器加工、化工、房地產、食品、服裝、日用品。<sup>72</sup>（參閱表 3-2）

台商在天津的投資家數雖然不如上海及東莞，但是投資規模都不算小。區內較具代表性的台資企業有頂新集團、統一集團、大成集團、旺旺食品及台中精機等。<sup>73</sup>台商到天津的投資項目規模逐漸擴大，以前以規模較小的來料加工為主，現在大型企業或是大規模投資的台商則逐年增加。以 2001 年為例，在天津投資的 71 家台資企業中，雖只有七家投資金額在人民幣千萬元以上，但投資額卻佔了 80%。<sup>74</sup>

表 3-2：台商投資天津市分業統計表(1991 - 2001 年)

單位：美金千元			
產業別	投資金額	產業別	投資金額
農林業	- - -	機械製造業	21,026
漁牧業	- - -	電子及電器產品製造業	136,99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300	運輸工具製造業	3,655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72,231	精密器械製造業	28,226
紡織業	3,822	建築營造業	- - -
成衣服飾業	2,032	批發零售業	2,757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	1,142	國際貿易業	14,366

<sup>71</sup> 張運祥，天津設高雄科技園，《經濟日報》，  
<http://61.222.52.195/news/2002/03/18/20020318u51.html>，民 91.3.18。

<sup>72</sup> 大陸各省市台商投資數據與投資情況調查報告表，《投資中國》，第 100 期，民 91.06，頁 50。

<sup>73</sup> 仇佩芬，《深入環渤海地區》濟南大潤發 每天四萬顧客，《聯合報》，  
<http://bel.udnnews.com.tw/2001/6/20/NEWS/FOCUSNEWS/TAIWAN-CHINA/336754.shtml>，民 90.6.20。

<sup>74</sup> 同註 71。

製造業			
木、竹、藤、柳製品製造業	42,499	餐飲業	- - -
造紙及印刷業	18,950	運輸業	75
化學品製造業	26,423	倉儲業	6,000
橡膠製品製造業	29,558	金融保險業	- - -
塑膠製品製造業	28,833	服務業	4,221
非金屬及礦產物製品製造業	8,405	其他	- - -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56,665		
合計：510,181			

資料來源：陳麗茹，華北台商：等待南方金流北移，《投資中國》，第 100 期，民 91.06，頁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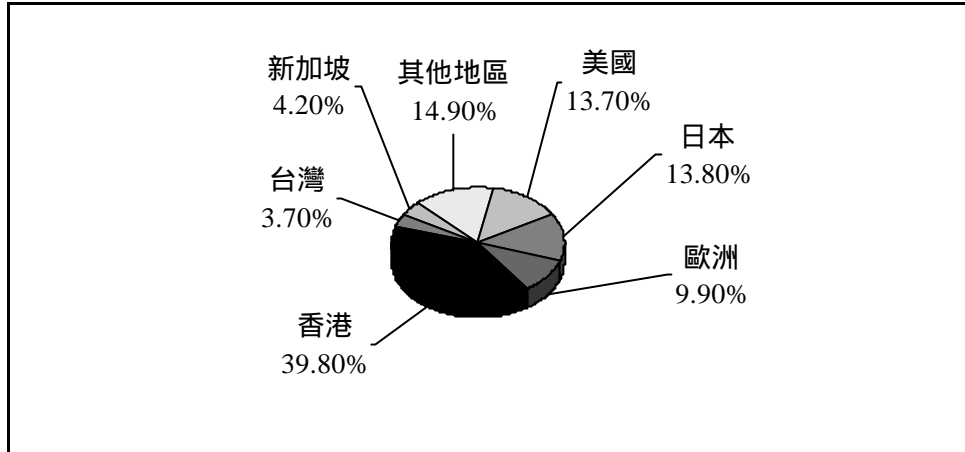
## 貳、上海市

上海市位於大陸沿海中心樞紐，以上海為中心的長江三角洲是目前大陸經濟最活躍的地區。上海的交通便利、人才眾多、城市現代化、治安良好、廣大消費市場、法令執行較為徹底，創造良好的投資環境，因此吸引許多外商前往投資。

上海市台商投資總額達 100 億美元，合同台資金額 67 億美元，目前台商投資家數約 4228 家。（參閱圖 3-4）主要台商投資產業為電子、信息、建材、食品、紡織、百貨及房地產。較具代表性的台資企業包含湯臣、統一、太平洋百貨、龍鳳集團、元祖食

品、自然美等。<sup>75</sup>（參閱表 3-3）

圖 3-4：上海外人直接投資國家或地區截至 1999 年累計



資料來源：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編，《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統計年鑑 1992-2000》。上海：中國對外經濟貿易，1999-2000。

台商在上海的發展早年以餐飲業、娛樂業及傳統產業為主，近年來則吸引許多高科技產業在此投資，尤其是浦東地區與隔著黃浦江的閩行區，形成台商高科技業者與傳統業者聚集的兩大區塊。在第四屆的上海台資企業協會會長改選中，更因為兩派台商的僵持不下，使得原本角逐會長的中達斯米克電子公司董事長李慈雄意外中箭落馬。

表 3-3：台商投資上海市分業統計表(1991 2001 年)

單位：美金千元			
產業別	投資金額	產業別	投資金額
農林業	14,312	機械製造業	146,519
漁牧業	1,800	電子及電器產品製造業	664,089

<sup>75</sup> 大陸各省市台商投資數據與投資情況調查報告表，《投資中國》，第 100 期，民 91.06，頁 5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850	運輸工具製造業	47,237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251,255	精密器械製造業	104,161
紡織業	118,714	建築營造業	17,338
成衣服飾業	96,435	批發零售業	167,538
皮革、毛皮及其 製品製造業	9,771	國際貿易業	64,578
木、竹、藤、柳製品 製造業	36,678	餐飲業	21,873
造紙及印刷業	113,651	運輸業	20,178
化學品製造業	163,488	倉儲業	3,103
橡膠製品製造業	17,737	金融保險業	39,621
塑膠製品製造業	144,761	服務業	196,322
非金屬及礦產物製 品製造業	129,055	其他	3,078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 品製造業	201,249		
合計：2,796,390			

資料來源：李書良，華東台商：造就長三角科技城，《投資中國》，第100期，民91.06，頁88。

## 參、東莞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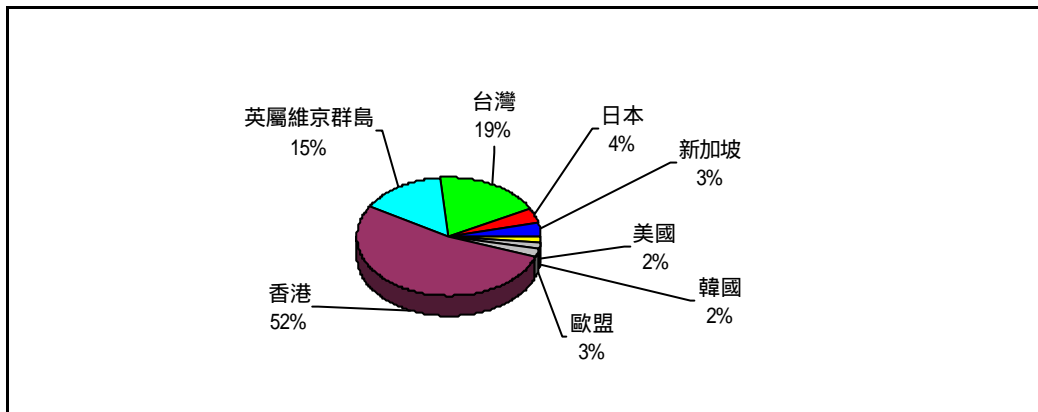
由於鄰近香港，又是較早開放的經濟特區，珠江三角洲成為目前台商在大陸投資最多也是最早的地方。東莞市位於珠江三角洲上，是廣東省境內台商投資最多的城市，具有「世界工廠」的美稱。<sup>76</sup>

<sup>76</sup> 陳曉菁，華南台商：寄望特區列車再出發，《投資中國》，第100期，民91.06，頁92。



東莞市是高度利用外資的地區，全年實際利用外資達 18.16 億美元，其中台灣佔 3.21 億美元，僅次於香港的 8.96 億美元，位居第二位。這還不包含台商以應屬維京群島或其他地區名義申請進入投資的統計。<sup>77</sup>（參閱圖 3-5）

圖 3-5：2001 年東莞外人直接投資國家（地區）投資累計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東莞市政府視窗，對外經濟，  
<http://www.dongguan.gov.cn/DgGk/economic.htm>，民 91.6.5。

東莞的產業結構上，以第二產業較多，三大產業<sup>78</sup>結構的比例為 5.41：55.12：39.47。其中以電腦資訊產品為主的技術性產業為主要行業。<sup>79</sup>台商主要產業為製造業與電子業，較具代表性的台資企業包括致伸電子、鴻海集團、宏仁集團、美利達自行車等，目前東莞生產的掃描器、滑鼠、鍵盤等電腦配件已佔全球產量 70%

<sup>77</sup> 東莞市政府視窗，對外經濟，<http://www.dongguan.gov.cn/DgGk/economic.htm>，民 91.6.5。

<sup>78</sup> 中國大陸將產業大致分為三種，第一產業主要是農業，包括種植業、林業、牧業及漁業等。第二產業市工業及建築業，包括了採掘業、建築業、製造業和自來水、電力、蒸汽、熱水、煤氣等產業。而第三種產業是第一、二種產業以外的其他各產業，分為四個層次，第一層次為流通部門，包括交通運輸業、郵電通訊業、商業飲食業、物質供銷和倉儲業，第二個層次為生產及生活服務部門，包括金融保險業、地質普查業、房地產、公用事物業、居民服務業、旅遊業、資訊信息服務業以及各種類型的技術服務等。第三層次為文教衛生部門，包括教育、文化、廣播電視、科研、衛生、體育以及社會福利事業等。第四層次為國家政府部門，包括國家機關、軍隊、警察等，以及社會團體。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編，《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統計年鑑 2000》。上海：中國對外經濟貿易，民 89，頁 314。

<sup>79</sup> 東莞市政府視窗，對外經濟，<http://www.dongguan.gov.cn/DgGk/economic.htm>，民 91.6.5。

以上，並形成完整的電子業產業鏈群落。<sup>80</sup>

## 肆、天津市、上海市及東莞市台資企業協會運作模式之差異

透過筆者前往大陸實地參訪瞭解，發現台資企業協會實際運作上的主要差異來自於當地會員產業生態及台辦人員影響的深度。會員產業影響了協會人事運作，也影響協會本身的運行。

首先就協會會長改選而言。東南沿海地區台商產業以電腦資訊產品為主的技術性產業為主，因此東南沿海台資企業協會會長多是電子相關產業的龍頭擔任，以東莞台資企業協會為例，其第二任會長葉宏燈就是著名致伸電子公司董事長。天津市台資企業協會也有相同的情況，當地投資之台商雖以生產性行業為主，但以房地產業影響力最大，天津市台協前後兩任會長也都是由當地房地產業龍頭擔任。上海市以第二產業及第三產業為主，當地投資的台商產業分歧，因此企業間的關連性較弱。第三屆的會長改選中，反而形成「閩行派」與「浦東派」之爭。「閩行派」指的是在上海待較久，以傳統產業為主的老台商一派；「浦東派」則是興起較晚，受到重視的科技新貴。原本受到浦東派支持的上海中達斯米克董事長李慈雄欲出馬角逐會長，但受到閩行派的牽制，最後由人數較多的閩行派所支持的龍鳳食品公司董事長葉惠德出線。<sup>81</sup>由此可見，協會會長選任通常代表了當地台商產業的生態，也反映出當地台商產業的需求。

---

<sup>80</sup> 大陸各省市台商投資數據與投資情況調查報告表，《投資中國》，第100期，民91.06，頁56。

<sup>81</sup> 王博平，台商協會內幕 - 陳水扁走向開放，台商會長有功，《投資中國》，第92期，民90.10，頁39。

其次，會員產業對於協會運作有更深刻直接的影響。以上海地區而言，由於會員產業分歧，大型企業受到當地政府的重視，具有自己的人脈管道，無須透過協會反映問題，缺乏加入協會意願。其他產業分歧的結果，會員間連結性不強，使得在上海投資的四千多家台商中僅 500 家左右加入協會。另外，以東莞地區為例，會員多以製造加工的中小企業為主，所面臨的問題多為海關、核銷 等類似問題，<sup>82</sup>使得企業間凝聚力增強，期望藉由協會的管道團結台商力量，以集體的影響力向政府充分反映當地台商問題，因此加入協會的台商會員較多，東莞市台商協會的會員數就超過當地投資台商的半數，成為全國會員數最多，組織最龐大的協會。因此在運作上有較多的籌碼可以與政府斡旋，也較受到當地政府的重視。

最後是當地台辦對協會中的影響。台辦是協會的業務主管機關，受到台辦的監督指導，協會中的秘書長或副會長幾乎都有台辦人員擔任，因此台辦人員對協會運作自然也不可小覷。有關台辦人員的角色在下一章第一節中會有深入探討，此處要說明的是，隨著各地協會發展模式的不同，台辦人員對於協會運作的影響也因之而異。早期大陸官方對於協會中台辦人員的安置不無「以商圍政、以經促統」的考量，但隨著各地協會的發展，台商協會逐漸擁有較多的自主性。台商較聚集、功能較健全的協會在運作上較為獨立，也比較不受牽絆。（參閱表 3-4 或附錄八）

---

<sup>82</sup> 陳麗茹，大陸台商的政治經濟學 - 台商協會親台？親共？，《投資中國》，第 92 期，民 90.10，頁 36。

表 3-4：天津市、上海市及東莞台資企業協會之比較

	天津市台協	上海市台協	東莞市台協
創會/現任會長	天津華娜渡假村開發公司董事長 - 張明玉 / 天津凱華房地產開發公司董事長 - 丁鯤華 (第四屆)	金點子信息科技公司董事長 - 楊大正 / 上海國華龍鳳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 葉惠德 (第三屆)	樟木頭美華針織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 連阿榮 / 富華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張漢文 (第四屆)
會長任期	三年，可連任，但不得超過兩屆 (章程第二十二條)	三年，不超過兩屆 (章程第十八條)	二年，連選連任一次 (章程第十八四條)
台辦人員在協會中任職情形	1. 秘書長兼理事王世明 (原台辦調研員) 2. 副會長兼常務理事李慶生 (原台辦副主任)	1. 秘書長、理事兼特邀會員謝力軍 (原台辦人員) 2. 副會長、理事兼特邀會員江心達 (原台辦人員)	
當地台商數 / 加入協會會員數 (2001年)	1528 家 / 約 200 家	4228 家 / 500 多家	約 4600 家 / 2888 家
當地台商投資產業類別	區內多生產型企業，其中以房地產開發業勢力最龐大	以第二、第三產業為主，並無明顯產業類別	以加工及電子相關產業居多
工作部門分類	7 部門	8 個工作部、 11 個區、 2 個專業委員會	24 個聯誼會 13 個功能委員會 8 個地區工作部門

其他		台商產品展示活動	馬上辦中心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	--	----------	-------------------

製表：作者

## 第六節 業務主管單位之職責

「業務主管單位」是 1998 年公布的《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使用的概念，相當於原條例所使用的「業務主管部門」一詞。業務主管單位包括政府的有關職能部門、黨的工作部門以及政府授權的組織。<sup>83</sup>條例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國務院有關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國務院或者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授權的組織，是有關行業、學科或者業務範圍內社會團體的業務主管單位（以下簡稱業務主管單位）。」業務主管單位的職責，在《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業務主管單位履行下列監督管理職責：1.負責社會團體籌備申請、成立登記、變更登記、註銷登記前的審查。2.監督、指導社會團體遵守憲法、法律、法規和國家政策，依據其章程開展活動。3.負責社會團體年度檢查的初審。4.協助登記管理機關和其他有關部門查處社會團體的違法行為。5.會同有關機關指導社會團體的清算事宜。但是在民政部主編的《社團管理工作》一書中，則將業務主管單位的工作規範得更詳盡。書中說明，業務主管單位要對已經登記的社團負責日常股管理。主要內容包括：1.負責對社團負責人和社團專職工作人員進行經常性的形勢、任務和思想政治教育，使其熟悉並遵守國家的法律、政策；2.負責對社團負責人的選舉和換屆任免的審核、社團專職工作人員的黨組織建設、工作調動、工資調整、

<sup>83</sup>同註 28，頁 223。

職稱評定等方面的管理；3.負責對社團的重大業務活動（包括開研討會）、財務活動、接受資助和外事活動進行審查及管理；4.負責對社團內部組織機構的調整、增減等進行審查並提出意見，並督促社團到原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變更、註銷登記手續。5.同時，協助社團清理債權債務並出具債務完結證明等善後工作。<sup>84</sup>

業務主管單位的權力帶來兩方面的影響：首先，業務主管單位對社團的控制無所不包、無所不在，而只有政府機構及其授權的組織才有資格成為業務主管單位。也就使得所有合法社團都置於政府的直接控制之下，從而影響社團自主權的發揮。其次，業務主管單位的巨大責任使得它不願意擔任社團的「婆婆」，從而使得社團因為找不到婆婆而無法申請成立，提高了社團的「進入門檻」。<sup>85</sup>顯然在經濟開放、市場化改革的同時，中國的社會領域卻藉由對社團的管理而增強對社會的控制。

---

<sup>84</sup> 吳忠揆、陳金羅，《社團管理工作》，中國社會出版社，民 85，頁 31。

<sup>85</sup> 同註 31，頁 12。

# 第四章 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角色與 功能之探討

對台資企業協會有了基本的認識後，本章則更進一步探討台資企業協會與地方政府及台商會員之關係。藉由前文對協會的介紹及本章的探討，讓讀者更清楚的瞭解台資企業協會的角色與功能。在第一節的部分首先說明協會與大陸地方政府的關係，並融合西方及大陸學者的見解析論出兩者的關係圖。必須先說明的是，一般跨國企業與被投資國的互動關係中，通常仍以地方政府與當地跨國企業的互動關係最為密切，由台商組成的台資企業協會與大陸中央、地方政府及台灣政府都有頻率、層次不等的互動，其中仍以與大陸地方政府的互動最為密切，為求論文之嚴謹，本文僅就協會與地方政府之關係作深入探討，關於在訪談過程中協會幹部對兩岸政府之看法與意見，將留待結論中做整理。

## 第一節 協會與大陸地方政府之關係

在探討協會與大陸地方政府的關係之前，我們先介紹地方政府台辦人員及協會聘請之顧問在協會中之角色。由於這兩個角色多是由地方政府相關部門主管擔任，對協會與政府的關係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這也是我們要瞭解協會與政府關係中，「與政府溝通接觸程度」這一變數的衡量指標，因此有必要先對這兩個角色的功能與作用先加以說明。

## 壹、台辦人員在協會中的角色

在我們訪談過的幾家台資企業協會中，發現幾乎所有協會的秘書長都是由當地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主管擔任。一般台辦人員都會有 1 至 3 人在協會中擔任秘書長或副會長的職務。例如天津市台資企業協會秘書長王世明同時也是天津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調研員。天津市台協副會長李慶生同時也是當地台灣事務辦公室副主任。上海市台資企業協會也有相同的情況。

地方台辦的主要工作職責，一般可分為幾項：1. 貫徹執行黨中央、國務院制訂的對台政策方針，並指導、監督地方各部門執行中央對台政策之成效。2. 調查、研究台灣情勢對大陸之影響，並提出建議。3. 協助解決台商在大陸投資之各項問題。4. 負責對台宣傳及思想工作。5. 會同相關部門統籌對台之經貿、文化、體育、科技、衛生等交流與合作之相關工作。6. 負責兩岸人員往來、考察的聯絡及接待工作。7. 指導對台聯誼，參與並指導台資企業協會。

86

協會中秘書長一職可以說必須打理所有大、小會務，秘書長負責執行會長交代下來的任務，籌備所有的大小活動，極重要性不言可喻。一般秘書處人員需由常務理事會通過任命，以天津台協章程第 25 條所述：「本協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幹事若干人，秘書處人員由常務理事會討論通過。秘書長在會長、副會長領導下負責協會日常工作。」上海台協對秘書處的工作規範得更清楚，其章程第 22 條規定：

「協會的管理機構為秘書處，負責協會的日常工作。秘書處由秘書長主

---

<sup>86</sup> 嘉興政府在線，嘉興市台辦主要職責，<http://www.jxi.gov.cn/xxzx/bmzc11/index.asp>，民 91.06.11。  
中山市人民政府，中山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局，<http://www.zs.gov.cn/taiban/Untitled-4-1.htm>，民 91.06.11。



持，其職權是：

1. 根據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及會長辦公會議的決議，提出實施方案經會長同意後組織實施；
2. 全面負責協會日常工作，並向理事會、常務理事會、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工作；
3. 編制協會經費預、決算方案，報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審定；
4. 保持與會員聯繫，瞭解企業會員經營活動情況，向理事會、常務理事會反映其意見和要求；
5. 聽取會員對會務的意見、建議和批評，瞭解區縣工作委員會、行業工作委員會活動情況，提出相應工作措施，向理事會、常務理事會、會長辦公會議報告；
6. 承接理事會、常務理事會、會長辦公會議授予的其他工作職權。」

也就是說秘書處負責所有日常會務、經費及、決算方案及會務推動之工作。如果從 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 或是協會的章程中，並無法看出為何幾乎所有大陸台資企業協會中秘書長一職都是由台辦人員擔任？

從我們與上海台協幹部訪談中，曾提及當初協會成立時，上面（官方）要求必須有台辦人員在協會中兼職擔任秘書長或副會長，經過創會會長極力斡旋的結果，同意讓台辦幹部在協會中工作，但條件是必須全職，也就是不可以一邊在台辦中工作，一邊在協會中兼職。最後上面也同意，所以從台辦系統到上海台協工作的人員都是以借調的方式暫時放下台辦工作，到協會作全職的工作。

台辦人員在協會中擔任秘書長的工作有其正面意義。一方面，台商到大陸經營企業，不容易將重心放在協會的日常事務上，

且台商對大陸的法令規章並不瞭解，藉由台辦人員擔任協會的秘書長，可以避免協會的活動觸犯大陸法規。另一方面，台商在大陸缺乏與當地政府溝通聯繫的管道，藉由秘書長在地方政府部門的工作經驗，可以做為台商與政府其他部門溝通的橋樑。台辦人員的角色及功能包括：

「台辦秘書長的作用在於幫我們與官方取得很好的協調，依照他以前在台辦的經驗對於各處局、部局會比較好溝通，今天來講我是民間團體，要直接去找各處局，會像你一樣處處碰壁，人家不一定會理你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是什麼？！但是如果經由他透過台辦的力量來做這種斡旋就很容易達成。他們的工作主要在將我們一年的行事曆規範在國家範圍內，不要讓你誤蹈國家的法網，有時候規劃的到底合不合國家程序我們不知道，秘書處主要的工作就是把這些東西都做好，讓我們又能發展協會又能順應官方。秘書處的功用只有在上海(台協)特別彰顯，其他地方有的人覺得根本不要理這個事情或這種東西，其實這都是錯誤，其實我們運用他們也運用到很多當地的資源，人家也願意幫我們。」(受訪者：SL-8)

台辦人員在協會中任職有其正面意義。但是雖然台辦人員在協會中擔任全職工作，其薪資卻向當地政府支領，政府並不允許他們支領協會薪水。這也使得台辦人員在協會中任職的看法有不同的觀點。

從《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對業務主管單位的規範中，可以做另一個解讀。各地協會的業務主管單位就是當地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在第四章第五節中我們曾討論過《條例》對業務主管單位的規定，及業務主管單位之職權及影響。對台辦公事人員在協會中任職，一方面是中共當時對台商組成的協會存有政治疑慮；另一方面從《條例》的規範角度而言，事實上也是中共為了掌控整個中國社會秩序所做的普遍規範。它採取開放的態度允

許民間社團如雨後春筍般的成立，但也藉由更加嚴密的規範讓社團活動掌握在政府手中。

因此儘管協會是在台辦的「指導」下成立，但台辦人員對協會運作的態度是中立或是干涉並無定論。根據筆者對上海市台資企業協會台商幹部的訪談，均表示協會的運作非常獨立，不受台辦的干涉。甚至因為協會中秘書長或副會長曾經是台辦人員的身份，使得協會與政府部門溝通起來更加容易。

然而透過對三個協會部分台商會員的私下訪談，發現越靠近政治中心的台資企業協會其會員對協會運作是否受台辦介入影響在態度上就越保留。儘管協會本身幹部均認為協會是獨立運作不受台辦或其他官方部門干涉的社團組織，但這個看法與部分台商會員的看法並不完全一致。一位天津台資企業協會的台商會員甚至不諱言的表示：協會其實就是台辦的一個單位。

## 貳、協會顧問

通常協會為使會務順利推展，都會聘請一些地方重要人士擔任協會顧問。以天津台協章程第 26 條之規定：「本協會為了更好地開展工作，可聘請市領導及有關部門的負責人做為協會的名譽會長、顧問，所聘請的人選由理事會決定。」協會中的顧問聘任對象除會計師、律師等專業人士外，大部分都是政府部門行政主管。例如天津市台資企業協會五位名譽會長均是黨政要員。（參閱表 4-1 及表 4-2）同時協會所聘任的顧問中也有 90% 是政府相關單位主管，如天津市公安局局長肖鳳祥。

表 4-1：天津市台資企業協會第三屆高級顧問名單

姓 名	工 作 單 位	職 務
呂廣志	天津市發展計畫委員會	副主任
王治平	天津市經濟委員會	主任
戚榮林	天津市交通委員會	副主任
王周喜	天津市建設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
崔鎮錫	天津市商業委員會	副主任
胡洽經	天津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	副主任
姚 學	天津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副主任
李瑞營	天津市農村工作委員會	副主任
趙桂芬	天津海關	關長
趙國慶	天津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局長
吳盼文	中國人民銀行天津分行	副行長
花紹增	天津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	局長
王偉生	天津市財政局	副局長
杜鐵英	天津市國家稅務局	副局長
劉樹清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副局長
肖淑敏	天津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副局長
王志義	天津市環境保護局	副局長
肖鳳祥	天津市公安局	局長
田貴明	天津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	主任
王富強	天津港保稅區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
李大亞	天津市新技術產業園區管理委員會	常務副主任
李宏碩	天津市台灣研究會	副會長

資料來源：天津市台資企業協會，《天津台協特刊》，民 90 年，頁 10。

表 4-2：天津市台資企業協會名譽會長名單

朱文渠	天津市人大常委會	副主任
王述祖	天津市人民政府	副市長
張好生	天津市政協	副主席
蔡世彥	天津市政協	副主席
	台盟	主委
曲耕莘	天津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	主任

資料來源：天津市台資企業協會，《天津台協特刊》，民 90 年，頁 10。

上海台資企業協會也是相同的情形，上海台協所聘任的顧問中絕大部分是政府相關單位主管，(表 4-3)如上海市政府秘書朱曉明同時也是上海市外國投資委員會主任、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這些具行政官員身份的顧問，一方面提供協會會員包含租稅、投資、法規等各種問題的諮詢，另一方面也是協會建立並促進與地方政府關係的管道，協調台商經營投資過中所發生的困難。上海台協會長葉惠德表示，台協提供車馬費請這些顧問來辦講座，完全是需要與當地政府建立良好關係才能服務台商。<sup>87</sup>

<sup>87</sup> 李書良，上海台商協會會長葉惠德，《投資中國雜誌》，第 88 期，民 90.6.1，頁 95-96。

表 4-3：上海市台資企業協會第三屆高級顧問名單

姓 名	工 作 單 位	職 務
馬 銳	上海市法學會	副會長
方惠萍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副局長
江上舟	上海市經濟委員會	常務副主任
許虎清	上海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	副局長
朱曉明	上海市人民政府	副秘書長
	上海市外國投資委員會	主任
	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	主任
張亞培	上海市工商聯合會	副會長
張志群	中共上海市委	副秘書長
	上海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	主任
張沛萍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上海分會	黨總書記
	中國國際商會上海分會	
張重光	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	副局長
嚴 澗	上海市城市規劃管理局	總工程師
陳慶榆	上海市質量技術檢驗協會	副會長
陳幗培	上海海關	副關長
郁云龍	上海市審計學會	副會長
陳心堯	上海市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副局長
黃健之	上海市建設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
胡輝宏	上海市公安局	副局長
袁以星	上海市農業委員會	主任
汪康武	上海仲裁委員會	秘書長
蔣卓慶	上海市財政局	副局長
	上海市地方稅務局	副局長
蔡鴻生	上海市商業委員會	主任

傅文彪	上海市信息化辦公室	副主任
彭 靖	上海市衛生局	副局長
錢永銘	上海市知識產權局	局長

資料來源：上海市台資企業協會，《上海市台資企業風采錄》。民 90，頁 17。

## 參、台資企業協會與大陸地方政府關係

探討協會與政府的關係，也就是政府與非營利組織關係。主要變數包括「財務依附狀況」、「人事任命權」及「與政府溝通接觸程度」。其中「財務依附狀況」及「人事任命權」將在下文中介紹，而「與政府溝通接觸程度」之衡量指標，在前面兩個部分已經先做說明。

首先說明協會的財務依附狀況。台資企業協會的經費來源大部分是會費，其次為募款或捐助，政府並未給予任何固定補助。天津台協章程第 28 條規定：「本協會經費來源於會員的會費：資助、捐贈、利息；其他合法收入及有償服務的收入。」上海台協章程中也規定協會的主要經費來源有三：1.會員會費。2.會員企業、海內外人士和社團的友善資助、捐贈。3.協會有償服務收入。在我們與上海台協常幹部訪談中就表示：

「協會大部分收入以會員會費比較多。所謂捐贈像辦活動的時候，我出場地我出費用我出錢，我請節目都是。募款比較少。政府補助像比方說我今天到某個地方辦活動，當地政府給我們一些贊助。平常政府並沒有固定補助。」(受訪者：SL-8)

因此從三個協會的經費運作中發現經費的來源多是會員會費。而協會的收入依規定不可挪為私人用途或是在會員中分配，必須用在章程規定之業務範圍內。所以協會的財務狀況是相當獨立自

主，不依附政府的。

協會組織章程對人事任命權的規定在前一章關於協會的組織架構中層討論過。前一章中很清楚的發現，協會會長、副會長、理事等幹部遴選方式均是透過會員大會選舉，由協會自行運作產生。我們在與協會幹部的正式訪談中也證實協會幹部的選任完全是台商自行推選並選舉出來。然而透過部分文獻<sup>88</sup>及對部分台商的私下訪談卻發現協會幹部的選任，尤其是會長的遴選有時會有一波三折的情況。會長的出線可能是不同派系台商角力的結果，還可能是地方台辦及台商協商後一致同意的人選。這也使得協會的運作上產生相當的曖昧空間。究竟協會是「台辦的一個單位」？或是「台商自己的獨立組織」？業務主管單位 - 也就是台辦單位的態度具有關鍵性的作用。

另外，協會與政府溝通接觸程度，本文透過協會聘任的台辦人員及政府單位顧問來解釋。前文已經對協會中台辦人員及顧問的角色做了清楚的說明，由於這兩個角色所發揮的作用，使得協會與政府溝通接觸程度相當頻繁，如果以一座標 y 軸代表頻繁到疏離，那麼以「與政府溝通接觸程度」做指標則協會與政府的關係在接近原點代表頻繁的地方。如圖 4-1 所示台資企業協會與政府之關係。在這個關係圖中，我們將由西方學者 Kuhnle and Selle 及中國學者王名對非營利組織與政府的關係模式做一整理。學者 Kuhnle and Selle 以「與政府溝通接觸程度」及「財務依賴程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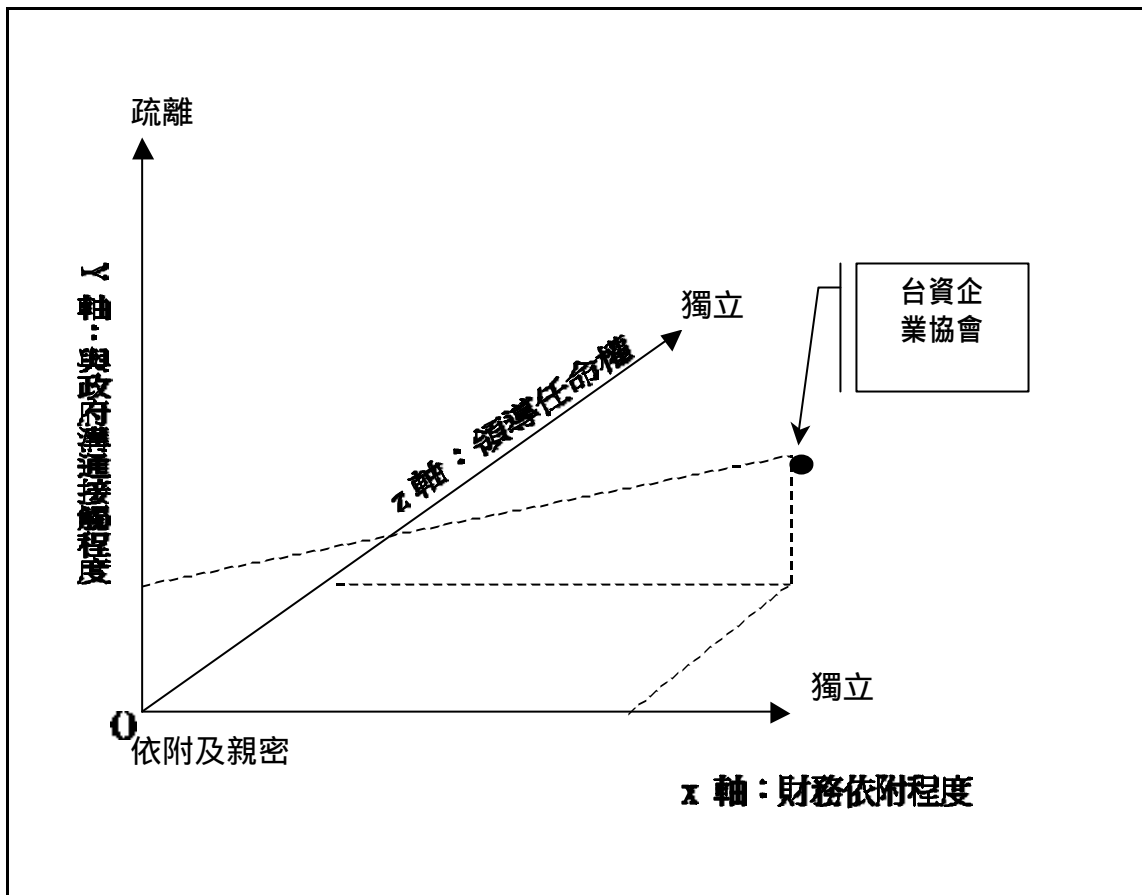
<sup>88</sup> 彭思舟，大陸台商協會淪為政治樣版台商卻步，《中央通訊社大陸新聞部》，民 89.6.25；劉秀珍，部分台資企業協會改選風風雨雨。台辦介入，台商派系相爭，選舉過程一波三折，《經濟日報》，民 85.7.18；林明傑，大陸台商對台資企業組織績效滿意之研究 - 以北京、天津、上海、昆山等四地區投資台商及台資企業協會為例，《中國行政》，第 58 期，民 84.2，頁 1-18；余素月，台商協會被中共官員各色人等把持，起不了作用，此種掛名機構比比皆是，台商避之唯恐不及、自力救濟聯誼會，《自由時報》，民 81.11.2。



將非營利組織與政府關係分成四種類型，與政府溝通程度我們可以用台辦人員及顧問在協會中的角色做衡量。財務依附程度則從協會會費收入中可見端倪。但缺乏「領導任命權」一項指標也無法完全衡量出協會與政府的關係。另外如果從學者王明所做的關係模型中，「領導任命權」及「資金來源」也無法全然看出協會與政府關係之全貌，因為它忽略了台辦人員在協會中所扮演的角色，無法測量出協會與政府接觸溝通的程度。

因此綜合上述三項指標：「財務依賴程度」、「領導任命權」、「與政府溝通接觸程度」做出台資企業協會與地方政府之關係模型如圖 4-1。每一個橫軸代表親密（依賴）到疏離（獨立），越接近原點代表在關係上越緊密或財務上越依賴。X 軸代表財務依賴程度，由於協會會費完全自籌，政府並沒有給予任何固定補助，所以位在原點的另一端，代表協會財務相當獨立。Y 軸代表協會與政府溝通接觸程度，地方政府台辦系統中的主管一般都會有一、兩人在協會中擔任秘書長或副會長，同時協會也聘請政府部門主管擔任顧問，使得協會與政府接觸溝通上有相當便利的管道，但協會的定位為民間非營利組織，不為政府單位，因此在接近 y 軸上原點的地方。Z 軸則代表協會的人事任命權，由於協會重要幹部的選任權究竟是台商會員自行推選，或是經過與台辦系統協商選出，在經筆者與協會幹部及會員的訪談中並無一致意見，因此將之歸在 z 軸中間。由這三個點交叉而成的座標就是台資企業協會與政與之關係。

圖 5-1：台資企業協會與大陸地方政府關係圖



製表：作者

## 第二節 協會與台商會員之關係

協會與台商會員的互動關係，可以從協會的會務及服務項目中觀察。

通常協會的工作部門可以分成兩種。一種是依管轄地區分為地區工作部門。另一種則是依服務性質分為不同之工作部門。例如天津台協並沒有地區工作部門，但其服務會員之工作部門則可分為：會員發展委員會、諮詢服務委員會、聯絡接待委員會、聯誼委員會、行政策劃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等七大部

門，透過這些分門別類的工作部門為台商會員提供服務。東莞台資企業協會區分得更詳細。它除依照地區分為九個地區工作委員會外，並依工作性質分為公共關係委員會、考察旅遊委員會、會員福利委員會、公益事業委員會、文宣編輯委員會、農業發展委員會、財源開發委員會、婦女聯誼委員會、教育促進委員會、海關事務委員會、休閒活動委員會、訓練研習委員會、組織章程委員會，另外還有專人負責全面協調政府部門及全面輔助會長推動會務。上海台協也依地區分為 11 個地區工作委員會，並按工作性質分為會員諮詢部、諮詢協調部、會刊宣傳部、活動公關部、婦女兒童部、經濟企畫部等六個部門。透過這些不同的部門展開活動，聯繫協會與會員之間的情感，同時也為會員解決經營管理及生活上的問題。

通常協會為會員提供的會務內容可分為下列幾項：

- 一、各項大型活動。例如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大節日舉行大型聯誼活動。不定期之大陸境內旅遊及經貿考察活動。上海台協幹部說明協會的聯誼活動：

「協會經常開展聯誼的工作活動，參加一些像賑災活動、捐贈活動、幫助活動，這方面很多公益性事業。另外我們也開展聯誼活動，協會每年有三大活動，大概每次有五百多位參加。一次是新春聯誼活動，每年過年以後台商從台灣回來，就上海的台資企業家和台商子女眷屬舉行大的聚會，大家促進交流、聯誼。第二大活動是每年六月一號以前舉辦迎六月的親子活動，大家平時很忙，兒童節是全世界的，可以透過活動兒童父母一起比較輕鬆的親子活動。第三大活動是每年開一個會員大會，把全年協會活動情況向會員大會報告，每年財務狀況向會員大會報告。」

（受訪者：HC-3）

- 二、講座。協會舉辦的講座有定期與不定期舉辦的。課程包含法令宣導及運用，經營能力提昇課程，企業發展規劃等。通常

都會聘請專業人士或是政府部門主管來演講，並要求會員中的高階經理人前來參加。

三、會員大會及週年慶。

四、會刊。透過會刊讓會員瞭解協會最新動態，同時也透過不定期刊物讓會員瞭解最新法規或投資商情。

五、各種聯誼、聚會、旅遊、考察活動。透過這活動一方面凝聚會員之間的情感，同時也提供會員休閒娛樂的管道，也是會員認識政府部門主管或是瞭解其他地方投資商情的機會。以天津台協為例，天津台商聚集的開發區中，因為缺少娛樂場所，所以台商主要的活動是協會成立四個俱樂部 - 高爾夫球、保齡球、羽毛球、慢速壘球。每個禮拜協會也會安排活動與講習。<sup>89</sup>東莞台協幹部就說明：

「協會會員還有球隊，有婦女隊、男隊，現在每個月都有很多活動。還有我們有經常組會員到外地旅遊考察，這些活動相互交流溝通感情，不同產業透過這些活動，由不認識到認識，認識大家交朋友大家自己再聯繫，協會給創造一個舞台。因為很多人不認識，認識了相互溝通情況交流感情。」(受訪者：TG-55)

上海台協幹部也說：

「我們八十幾位理事有時候聚餐進行交流，這方面交誼協會每年活動比較多，會員與會員之間，每個月會有新的會員加入，去年有一百家，今年估計會到 150 家左右。而且會員是自發性的，很多透過朋友介紹，沒有刻意去發展會員，完全是自發的很自然的一個團體。會長來講現任會長改選以後很投入，就是龍鳳董事長，很投入，協會活躍，發揮各區工委會作用。」

(受訪者：HC-3)

六、隨時協助台商解決問題，如稅務、法律、醫療保健、子女就

---

<sup>89</sup> 陳麗茹，天津台資企業協會會長現身說法 - 丁鯤華：保守的環境也能安分發展，《投資中國》，第 90 期，民 90.8。

學、銀行融資及接待各地訪客。<sup>90</sup>台商在大陸投資所面臨的問題除了經營管理及投資方面的問題之外，更切身的問題是醫療保健甚至子女就學等問題。面對這些問題，協會一方面透過台辦及顧問協助解決外，通常協會也會與一些相關單位團體合作，共同解決台商會員面臨的問題。例如上海台協就成立一個服務網絡，分成法律諮詢、醫療服務、投資諮詢及汽車買賣等四大項目解決台商的問題：

「協會成立一個服務網絡，一個是法律，每星期三有律師在協會免費講座給會員諮詢。企業裡面發生的案件如果進入到訴訟程序需要協會律師出面，收費會比一般社會(收費)低，因為是我們協會的法律顧問。這是我們服務的網絡的其中一個。另外我們選三個諮詢公司，台灣很多團體到大陸訪問，有的需要投資、有的需要選地，我們叫諮詢公司去安排去諮詢。另外就是醫療服務，我們和中山醫院簽了協議，因為中山醫院比較大，條件比較好一點，萬一會員需要醫療，勸他們到中山醫院提供最好的服務，對會員優惠一點。另外我們和別客車簽的協議，凡會員買別客車比較優惠。所以你可以到其他地方(比價)，其他地方買一輛要七千，我們可以便宜到五千。」(受訪者：HC-3)

除了這些固定的活動之外，每個協會可能因不同地區特性或台商會員的需求而產生其他特殊功能。以東莞台協為例，東南沿海地區是台商最早過去投資的地方，然而兩岸人民觀念歧異、台商對當地法令不夠瞭解、治安問題頻傳等諸多因素，使得東莞台協設立馬上辦中心，迅速立即為台商解決隨時突發的狀況。同時台商在大陸長期投資難以兼顧到家庭，經常面臨到子女就學的問題，東莞台協在前會長葉宏燈的帶領下，花了五年時間向兩岸政府爭取台商子女權益，終於在 2000 年創辦了大陸第一所台商子弟

---

<sup>90</sup> 陳偉鴻，追求卓越 永續發展 - 專訪上海台資企業協會會長葉惠德先生，《兩岸經貿月刊》，第 120 期，民 90.12.10，頁 38。

學校，如今學生數達千餘人。這個結果是協會及許多志工熱情參與辛苦付出創建出來的，也是東莞台協這一非營利組織在政府不能顧及的範圍之內對台商所提供的最佳服務。<sup>91</sup>

上海市台商聚集的另一個大城市，在這個歌舞笙平的城市中台商投資的行業從第一產業到第三產業均有，多數台商在這個城市中並不明顯，然而早期少數台商從事「娛樂」事業及其暴發戶的心態卻讓上海人對台商產生不好的印象。有鑑於此，上海台協每年都熱心參與各種社會救助工作，提供捐款及必要的協助。此外，從 2000 年開始，協會開始舉辦台資企業博覽會(簡稱台博會)，參展對象包括上海周邊地區在台資企業、台灣島內企業及其他單位和企業，依電子電機、食品、紡織、建材、機械、輕工、形象展等 9 個專業主要展覽館。<sup>92</sup>台博會主要在反映台商在大陸創業發展的成果，一方面讓上海人知道台商在上海絕大部分都是安分辛苦的生意人，改善上海人對台商的印象。另一方面也提供拓展商務、捕捉商機的機會。這個展覽會不僅讓許多上海人知道許多食品、日常生活用品等是台商製造的，同時也讓大陸官方看到協會所凝聚的台商力量。

綜上所述，台資企業協會一般透過各區及各工作委員會舉辦的大小活動來促進與聯繫會員之間的情感。協會舉辦大型或開放全體會員參與的活動，其他小型活動可能各區工作委員會由區會長領導各自進行。透過這些活動以及協會所提供的服務，一方面集中會員問題傳達給政府知道，另一方面也可以與其他行業會員

---

<sup>91</sup> 東莞台資企業協會，<http://www.dgtba.org/index.htm>，東莞台商子弟學校，<http://www.td-school.org.cn/>，

<sup>92</sup> 新歐亞大陸橋國際信息網，台灣知名企業踴躍參展上海“台博會”，<http://www.landbridge.gov.cn/invest/tradestate/2010/101906.htm>，民 89.10.17。

進行交流，更可以達到資源共享，減少交易成本的目的。使得台資企業協會一方面達到綜合性社團，成為交流平台做為台商與政府間橋樑的目的，另一方面在協會中又促進相同與不同產業的交流及凝聚相同產業力量的目的。





## 第五章 結論

### 壹、研究發現與成果

中國大陸在改革開放後，市場經濟改革引導了社會及政治變化。中國大陸的非營利組織研究隨著社團蓬勃發展也逐漸有了一些成果。非營利組織不管在西方國家、台灣或是中國大陸，都意指著具有不以營利為目的、以公共服務為目標、利潤不做私人分配等特質的組織。然而與西方國家或台灣最不相同的是大陸非營利組織半官半民的性格，這樣的特性也使得大陸的非營利組織在獨立性及民間私人性質上受到挑戰。

台資企業協會從 1990 年成立至今已達六十餘家，其分佈從東南沿海不斷往北、往內陸延伸。一方面顯示協會的發展，同時也代表了台商在大陸投資的趨勢。台資企業協會在大陸的發展，從一開始受到中共方面質疑、不信任，到現在陸陸續續成立六十餘家，這個過程是協會幹部及會員孜孜矻矻細心經營的成就。

不同地區台資企業協會的運作雖有基本相同的模式，所提供的功能也大致相同，但實際運作情況則視不同地區特性及會員產業結構不同而有所變化。會員產業所形成的產業網絡及人際網絡相當程度上影響了協會領導人的選任，同時也影響了協會的會務發展。另一方面，台辦人員（即業務主管單位）在協會中擔任重要的秘書長一職，台辦人員的素質、對協會及台商的認同度等因素形成一個隱性影響協會運作的因素。此外，協會領導人、幹部對協會工作是否積極參與，其心態與熱忱也是影響會務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業務主管單位是影響大陸非營利組織獨立性的重要因素。由於業務主管單位人員在協會中任職，使得協會的獨立性受到質疑，有些台商認為協會成為台辦的一個單位，而不是真正獨立自主的組織，在兩岸政治敵對敏感的情形下，它同時具有統戰的色彩。然而業務主管單位對協會帶來的影響不僅是負面的質疑，它也具有正面的意義。一方面，台辦人員對大陸諸多法規最清楚，可以對協會的會務做完整的規劃，避免誤觸法網；另一方面，台辦人員在政府中的工作經驗，可以提供台商向政府尋求解決問題的管道，建立起與政府官員間的人際網絡。

因此，就台資企業而言，雖然在財務上是獨立自主沒有政府補助，也不受政府掌控。但在與政府的關係上卻是非常密切。這樣的關係在正面意義上，讓台商不同於其他國家投資者，有了更多與官方接觸的機會與管道。在負面意義上，使得協會的領導人事及會務發展完全在政府的掌控中。然而這種情況隨著大陸的政治社會轉變及台資企業協會的發展，目前已經有逐漸改變的趨勢，中共政府在權力下放的過程中產生許多彈性空間，也逐漸調整本身的定位，部分會務發展良好的協會已經有相當自主的空間。

在研究的過程中，筆者發現加入協會的大部分是中、小企業。近年來大型企業加入有增多的趨勢，但是協會中的會員仍是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對於協會的存在，多數台商均給予正面的價值，然而加入協會的台商仍佔當地投資台商的少數。僅東莞台協會會員數超過當地投資台商數的二分之一，為所有協會中發展得最快、功能性最強的協會。究其原因，發現有幾點因素：1.大型企業通常為政府極力爭取前往投資的對象，也因此大型企業通常具有自己的政商人脈關係管道，與政府單位的關係良好。不需要特別

透過協會這個管道經營與政府之間的關係。2.許多台商並不知道協會的存在。尤其現在民間各種大大小小行業協會、工會、社團組織繁多，台商未曾多花心思去注意台資企業協會此一組織。3.許多台商在大陸投資額非常小，可能僅是一家小麵館或花藝店，因此不認為有加入協會的必要。

台資企業協會主要是以服務台商，為台商解決問題，並提供台商與政府溝通的橋樑為宗旨。在角色扮演上主要做為協助解決台商問題、溝通會員間及會員與政府間關係的管道。總體而言台資企業協會的功能主要有幾方面：

- 一、發揮橋樑、紐帶的作用，做為政府與台商間的聯繫溝通管道。台資企業協會一方面協調、解決台商企業的問題與需求，並透過座談、請願、媒體、聯誼會等方式向政府反映台商會員意見，解決行業的共同問題，提出政策建言；另一方面也傳達政府政策及訊息給台商，讓政府可以透過這樣一個中介組織更有效的傳達產業經濟政策。
- 二、做為訊息資訊交流的平台。協會是一個結合各種行業的綜合性社團，相同產業間與不同產業間會員可以透過這樣一個組織在裡面完成訊息的接收與交換，無形中也降低了生產行銷過程中的交易成本。
- 三、具有開拓創新的角色功能。台資企業協會對地方需求及會員問題有最深切的瞭解認識，對於會員及地區問題可以敏銳察覺並提出建議及解決方案。
- 四、提供服務的功能。提供各種有償及無償的服務，例如講座、聯誼活動、參訪考察、旅遊、諮詢、協助解決問題等。
- 五、價值維護的功能。透過協會的力量倡導並維護某些正確社會價值。
- 六、擴大社會參與。由於協會此一非營利組織的志願性，透過協

會所舉辦的各項活動，提供會員、會員眷屬與當地社會的互動機會，增加志工服務的機會。

七、具有產業及人際網絡功能。整合各種產業、人才及地區資源，增強在當地投資台商會員與政府議價的力量，提供會員交換商機的機會，同時也提供會員間溝通交誼的管道。

## 貳、研究範圍及研究展望

由於大陸幅員廣大，無法針對六十二家台資企業協會一一進行瞭解。受於時間、經費及聯繫上的限制，因此僅選定省市級的天津、上海台資企業協會，及會員數最多的東莞台資企業協會等北、中、南三家台資企業協會進行研究。在研究樣本的選定過程中，東莞台協是在文獻資料中顯示發展最良好的協會，天津市及上海市則由於筆者曾隨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到這兩地參訪，受到本文天津南開大學指導教授及當地人士熱情協助，有利於訪談採樣工作，因此選定這三個地區之協會進行研究。

然而在樣本取樣過程中，無法針對協會所有幹部做全面性的訪談，無法充分反映出不同台資企業協會之間的差異，因此本文僅針對所採樣之樣本及文獻資料做事實陳述。本研究為瞭解台資企業協會之角色與功能，從協會角度深入瞭解其運作模式及其與當地政府和台商之關係，以台資企業協會幹部為主要訪談對象，台商會員對台資企業協會看法及滿意度部分，則非本研究之重點。

台資企業協會雖受大陸官方管轄，為大陸合法之民間社會團體，其角色與功能因為不同協會發展情況而有所不同，評價亦不一而足，但其存在仍具有正面價值。在台灣方面無法在大陸成立正式機構協助解決台商問題的情況下，由台資企業協會提供人

力、資源，並為當地台商提供一個與兩岸政府溝通的管道，對台商赴大陸投資有相當裨益，也彌補了政府職能之不足。

然而台資企業協會的存在雖具有正面意義，其功能也有許多可供發揮的空間，但欠缺台灣官方的有力支持，做為台商的後盾，則是許多台商會員的共同遺憾。建議台灣官方除多聽取台商的意見外，應避免以意識型態左右市場機制，在台商搶攻大陸市場的同時，也是對台灣最好的推銷，更可加強中共對台灣企業的經濟依賴。此外，如果台灣無法在大陸成立正式協助台商解決問題的管道，何不借力使力，以台商組成，並受中共承認的台資企業協會做為協助台商解決問題的第二管道。對於協會本身，發現越往南方的協會，其會務發展越蓬勃，運作也越自主，功能性也越強。這樣的特性可能來自會員產業、地方法治特性等諸多因素，但是對多數協會來說，知名度未開，功能不夠健全，幹部的積極與否，則是協會可以自行改善的。無論如何，台資企業協會的存在是正面的，代理政府的不足，也具社會正面價值，值得政府重視，也值得會員共同努力。

最後，從非營利組織的角度研究大陸的民間組織還有許多可以研究的對象，例如社會福利團體、經濟型團體、基金會等。由於大陸的非營利組織研究正在起步的階段，而台灣對於大陸非營利組織的研究也付之闕如，因此這一方面的研究相當具有前瞻性，也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 附錄

## 附錄一：國務院 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7 號）

國務院 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 已經 1998 年 6 月 25 日  
國務院第十次常務會議通過，現予以發布施行。

第一條：為促進大陸和台灣地區的經濟技術交流，以利于祖國海峽兩岸的共同繁榮，鼓勵台灣的公司、企業和個人（以下統稱台灣投資者）在大陸投資，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台灣投資者可以在大陸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經濟特區投資。

鼓勵台灣投資者到海南省以及福建、廣東、浙江等省沿海地帶劃定的島嶼和地區從事土地開發經營。

第三條：台灣投資者在大陸可以下列形式進行投資：

- （一） 舉辦台灣投資者擁有全部資本的企業。
- （二） 舉辦合資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
- （三） 開展補償貿易、來料加工裝配、合作生產；
- （四） 購買企業的股票和債券；
- （五） 購置房產；
- （六） 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開發經營；
- （七） 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投資形式。

第四條：台灣投資者可以在大陸的工業、農業、服務業以及其他符合社會和經濟發展方向的待業投資。台灣投資者可以從各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公布的項目中選擇投資目標，也可以自行提出投資項目意向，向擬投資地區對外經濟貿易部門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審批機關申請。

國家鼓勵台灣投資者投資舉辦產品出口企業和先進技術企業，并給予相應的優惠待遇。

第五條：台灣投資者在大陸投資舉辦擁有全部資本的企業、合資經營企業和合作經營企業（以下統稱台胞投資企業），除適用本規定，參照執行國家有關涉外經濟法律、法規的規定，享受相應的外商投資企業待遇。

台灣投資者在大陸進行其他形式的投資，以及在大陸沒有設立營業機構而有來源于大陸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和其他所得，除適用本規定外，也可以參照執行國家有關涉外經濟法律、法規的規定。

第六條：台灣投資者可以用自由競換貨幣、機器設備或者其他實物、工業產權、專有技術等作為投資。

第七條：台灣投資者在大陸的投資、購置的資產、工業產權、投資所得利潤和其他合法權益受國家法律保護，并可以依法轉讓和繼承。

台灣投資者在大陸的活動應當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

第八條：國家對台灣投資者的投資和其他資產不實行國有化。



第九條：國家根據社會公共利益的需要，對台灣投資企業實行征收時，依照法律程序進行并給予相應的補償。

第十條：台灣投資者投資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的資金，可以依法匯往境外。

第十一條：台灣投資企業在其投資總額內進口本企業所需的機器設備、生產用車輛和辦公設備，以及台胞個人在企業工作期間運進自用的、合理數量的生活用品和交通工具，免繳進口關稅、工商統一稅，免領進口許可證。

台胞投資企業進口用于生產出口產品的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免繳進口關稅、工商統一稅、免領進口許可證、由海關實行監管。上述進口料件，如用于在大陸銷售的產品，應當按照國家規定補辦進口手續，并照章補稅。

台灣投資企業生產的出口產品，除國家限制出口的外，免繳出口關稅和工商統一稅。

第十二條：台胞投資企業可以向大陸的金融機構借款，也可以各境外的金融機構借款，并可以本企業資產和權益抵押、擔保。

第十三條：台灣投資者擁用全部資本的企業，經營期限由投資者自行確定；合資經營企業和合作經營企業，經營期限由合資或者合作各方協商確定，也可以不規定經營期限。

第十四條：合資經營企業董事會的組成和董事長的委派、合作經營企業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機構的組成和董事長或者聯合管理機構主任的委派，可以參照出資比例或者合作條件由合資或者合作各方協商決定。

第十五條：台胞投資企業依照經批准的公司章程進行經營管理活動。企業的經營管理自主權不受干涉。

第十六條：在大陸投資的台胞個人以及台胞投資企業從境外聘請的技術和管理人員，可以申請辦理多次出入境的證件。

第十七條：台灣投資者在大陸投資可以委托大陸的親友為其代理人，代理人應當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書。

第十八條：在台胞投資企業集中的地區，台灣投資者可以向當地人民政府申請成立台商協會。

第十九條：台灣投資者在大陸投資舉辦合資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由大陸的合資、合作方負責申請，舉辦台灣投資者擁有全部資本的企業，由台灣投資者直接申請或者委托在大陸的親友、諮詢服務機構等代為申請。台灣投資者投資舉辦企業的申請，由當地對外經濟貿易部門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審批機關統一受理。

台灣投資企業的審批，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辦理。各級對外經濟貿易部門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審批機關應當在收到全部申請文件之日起 45 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申請人應當在收到批准證書之日起 31 天，按照有關登記管理辦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第二十條：台灣投資者在大陸投資因履行合同發生的或者與合同有關的爭議，當事人應當盡可能通過協商或者調解解決。

當事人不願協商、調解的，或才協商、調解不成的，可以依據合同中的仲裁條款或者事後達成的書面仲裁協議，提交大陸或香港的仲裁機構仲裁。

當事人沒有在合同中訂立仲裁條款，事後又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二十一條：本規定由對經濟貿易部負責解釋。

第二十二條：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 附錄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

(1994年3月5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1994年3月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0號公布施行)

第一條：為了保護和鼓勵台灣同胞投資，促進海峽兩岩的經濟發展，製定本法。

第二條：台灣同胞投資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的，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對台灣同胞投資有規定的，依照該規定執行。本法所稱台灣投資是指台灣地區的公司、企業、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作為投資者在其他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投資。

第三條：國家依法保護台灣同胞投資者的投資，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台灣同胞投資必須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

第四條：國家對台灣同胞投資者的投資不實行國有化和徵收；在特殊情況下，根據社會公共利益的需要，對台灣同胞投資者的投資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實行徵收，並給予相應的補償。

第五條：台灣同胞投資者投資的財產、工業產權、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可以依法轉讓繼承。

第六條：台灣同胞投資者可以用可自由兌換貨幣、機器設備或者其他實物、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等作為投資。台灣同胞投資者可以用投資獲得的收益進行再投資。

第七條：台灣同胞投資，可以舉辦合資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和全部資本由台灣同胞投資者投資的企業（以下統稱台灣同胞投資企業），也可以採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投資形式。

舉辦台灣同胞投資企業，應當符合國家的產業政策，有利於國民經濟的發展。

第八條：設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應當向國務院規定的部門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請，接到申請的審批機關應當自接到全部申請文件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設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的申請經批准，申請人應當自接到批准證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企業登記機關登記注冊，領取營業執照。

第九條：台灣同胞投資企業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經審批機關批准的公司章程進行經營管理活動，其經營管理的自主權不受干涉。

第十條：在台灣同胞投資企業集中的地區，可以依法成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其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

第十一條：台灣同胞投資者依法獲得的投資收益、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的資金，可以依法匯回台灣或者匯往境外。

第十二條：台灣同胞投資者可委托親友作為其投資的代理人。

第十三條：台灣同胞投資企業依照國務院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有關規定，享受優惠待遇。

第十四條：台灣同胞投資者與其他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公司、企業、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之間發生的與投資有關的爭議，當事人可以通過協商或者調解解決。當事人不願協商、調解的，或者經協商、調解不成的，可以依據合同中的仲裁條款或者事後達成的書面仲裁協議，提交仲裁機構仲裁。當事人未在合同中訂立仲裁條款，事後又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十五條：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錄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  
(1999年12月5日)

第一條：為了保護和鼓勵台灣同胞投資，促進海峽兩岸的經濟發展，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本實施細則所稱台灣同胞投資是指台灣地區的公司、企業、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作為投資者在其他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以下簡稱大陸）的投資。

第三條：國家依法保護台灣同胞投資。台灣同胞投資者的投資、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受國家法律保護，任何機關、單位或者個人不得侵佔、損害。

第四條：國家依法鼓勵台灣同胞投資。台灣同胞投資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實施細則的規定，享受優惠待遇。

第五條：台灣同胞投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和本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和本實施細則未規定的，比照適用國家有關涉外經濟法律、行政法規。

第六條：台灣同胞投資，應當與國家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相適應，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投資導向的要求，比照適用國家關於指導外商投資方向的規定。

第七條：台灣同胞投資者可以用可自由兌換貨幣、機器設備或者其他實物、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等作為投資。台灣同胞投資者可以用投資獲得的收益進行再投資。

第八條：台灣同胞投資，可以依法采用下列投資形式：

- (一) 舉辦合資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或者全部資本由台灣同胞投資者投資的企業（以下統稱台灣同胞投資企業）；
- (二) 合作勘探開發自然資源；
- (三) 開展補償貿易、加工裝配、合作生產；
- (四) 購買企業的股票、債券；
- (五) 購置房產；
- (六) 取得土地使用權，開發經營；
- (七) 購買國有小型企業或者集體企業、私營企業；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投資形式。

第九條：台灣同胞投資者進行投資，需要審批的，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審批手續。

第十條：設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應當向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和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請，接到申請的審批機關應當自接到全部申請文件之日起 45 日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設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的申請經批准後，申請人應當自接到批准證書之日起 30 日內，依法向企業登記機關登記注冊，領取營業執照。

第十一條：設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台灣同胞投資者應當依法向審批機關提交申請文件；必要時，還應當附具由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事機構出具的有關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審批機關審批台灣同胞投資，應當提高辦事效率，減少管理層次，簡化審批程序，做到管理制度統一、公開、透明。

第十三條：台灣同胞投資企業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享受稅收優惠待遇。

第十四條：投資于大陸中西部地區台灣同胞投資項目，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給予鼓勵或者適當放寬限制。

第十五條：台灣同胞投資企業符合貸款原則的，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給予必要的信貸支持。

第十六條：台灣同胞投資者個人及其隨行家屬和台灣同胞投資企業中的台灣同胞職工及其隨行家屬，可以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公安機關申請辦理一定期限多次入出境手續和相應期限的暫住手續。台灣同胞投資企業中的外籍職工的入出境和暫住手續，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台灣同胞投資者個人的子女和台灣同胞投資企業中的台灣同胞職工的子女，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入大陸的小學、中學和高等學校接受教育。台灣同胞投資者或者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在台灣同胞投資集中的地區，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請設立台灣同胞子女學校。經批准設立的台灣同胞子女學校應當接受教育行政部門的監督。

第十八條：台灣同胞投資企業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經審批機關批准的公司章程，享有經營管理的自主權。台灣同胞投資企業經營管理的自主權受國家法律保護，不受任何機關、單位或者個人的非法干預和侵犯。

第十九條：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在購買機器設備、原材料及輔料等物資以及獲得水、電、熱、貨物運輸、勞務、廣告、通信等服務方面，享有與大陸其他同類企業同等的待遇。台灣同胞投資者個人和台灣同胞投資企業中的台灣同胞職工在交通、通信、旅游、旅館住宿等方面，享有與大陸同胞同等的待遇。

第二十條：台灣同胞投資者投資的財產、工業產權、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可以依法轉讓和繼承。

第二十一條：台灣同胞投資者依法獲得的投資收益、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的資金，可以依法匯回台灣或者匯往境外。台灣同胞投資企業中的台灣同胞職工的合法收入，可以依法匯回台灣或者匯往境外。

第二十二條：台灣同胞投資者可以委托親友或者他人作為其投資的代理人，代理人應當持有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權委托書。

第二十三條：國家機關對台灣同胞投資企業收費的項目和標準，應當與大陸其他同類企業相同。任何機關或者單位不得對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另立收費項目或者提高收費標準。任何機關或者單位不得向台灣同胞投資企業攤派人力、物力、財力，不得對台灣同胞投資企業進行法律、法規規定以外的檢查、罰款，不得違反國家規定強制或者變相強制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參加各類培訓、評比、鑒定、考核等活動。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對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有權拒絕并向政府有關部門舉報。接受舉報的政府部門應當依法作出處理，并為舉報人保密。

第二十四條：國家對台灣同胞投資者的投資不實行國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況下，根據社會公共利益的需要，對台灣同胞投資者的投資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實行征收，并給予相應的補償。補償

相當于該投資在征收決定前一刻的價值，包括從征收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按合理利率計算的利息，並可以依法兌換外匯、匯回台灣或者匯往境外。

第二十五條：國家依法保護台灣同胞投資者個人及其隨行家屬和台灣同胞投資企業中的台灣同胞職工及其隨行家屬的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除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規定辦理的外，不得對台灣同胞採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措施。

第二十六條：在台灣同胞投資企業集中的地區，可以依法成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的合法權益以及按照其章程所進行的合法活動，受法律保護。

第二十七條：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對台灣同胞投資提供優質、規範、方便的服務。各級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事機構應當做好台灣同胞投資的法律宣傳與諮詢、投訴受理和糾紛解決等工作。

第二十八條：台灣同胞投資者、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認為行政機關或者行政機關工作人員的具體行政行為侵犯其合法權益的，可以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申請行政復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九條：台灣同胞投資者與大陸的公司、企業、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之間發生的與投資有關的爭議，當事人可以通過協商或者調解解決。當事人不願協商、調解的，或者經協商、調解不成的，可以依照合同中的仲裁條款或者事後達成的書面仲裁協議，提交中國的仲裁機構仲裁。大陸的仲裁機構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聘請台灣同胞擔任仲裁員。當事人未在合同中訂立仲裁條款，事後又未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條：台灣同胞以其設在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公司、企業或者其他經濟組織作為投資者在大陸投資的，可以比照適用本實施細則。

第三十一條：本實施細則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 附錄四：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

(1998年9月25日國務院第八次常務會議通過，1998年10月25日以第250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發佈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為了保障公民的結社自由，維護社會團體的合法權益，加強對社會團體的登記管理，促進社會主義物質文明、精神文明建設，制訂本條例。

第二條：本條例所稱社會團體，是指中國公民自願組成，為實現會員共同意願，按照其章程開展活動的非營利性社會組織。

國家機關以外的組織可以作為單位會員加入社會團體。

第三條：成立社會團體，應當經其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並依照本條例的規定進行登記。

社會團體應當具備法人條件。

下列團體不屬於本條例規定登記的範圍：

- (一) 參加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人民團體；
- (二) 由國務院機構編制管理機關核定，並經國務院批准免於登記的團體；
- (三) 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內部經本單位批准成立、在本單位內部活動的團體。

第四條：社會團體必須遵守憲法、法律、法規和國家政策，不得反對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不得危害國家的統一、安全和民族的團體，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組織和公民的合法權益，不得違背社會道德風尚。

社會團體不得從事營利性經營活動。

第五條：國家保護社會團體依照法律、法規及其章程開展活動，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六條：國務院民政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

是本級人民政府的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登記管理機關）。

國務院有關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國務院或者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授權的組織，是有關行業、學科或者業務範圍內社會團體的業務主管單位（以下簡稱業務主管單位）。

法律、行政法規對社會團體的監督管理另有規定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執行。

## 第二章 管轄

第七條：全國性的社會團體，由國務院的登記管理機關負責登記管理；地方性的社會團體，由所在地方人民政府的登記管理機關負責登記管理；跨行政區域的社會團體，由所跨行政區域的共同上一級人民政府的登記管理機關負責登記管理。

第八條：登記管理機關、業務主管單位與其管轄的社會團體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託社會團體住所地的登記管理機關、業務主管單位負責委託範圍內的監督管理工作。

## 第三章 成立登記

第九條：申請成立社會團體，應當經其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由發起人向登記管理機關申請籌備。

第十條：成立社會團體，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有 50 個以上的個人會員或 30 個以上的單位會員；個人會員、單位會員混合組成，會員總數不得少於 50 個；
- （二）有規範的名稱和相應的組織機構；
- （三）有固定的住所；
- （四）有與其業務活動相適應的專職工作人員；
- （五）有合法的資產和經費來源，全國性的社會團體有 10 萬元

以上活動資金，地方性的社會團體和跨行政區域的社會團體有 3 萬元以上的活動資金；

(六) 有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

社會團體的名稱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得違背社會道德風尚。社會團體的名稱應當與其業務範圍、成員分佈、活動地域相一致，準確反應其特徵。全國性的社會團體的名稱冠以“中國”、“全國”、“中華”等字樣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過批准，地方性的社會團體的名稱不得冠以“中國”、“全國”、“中華”等字樣。

第十一條：申請籌備成立社會團體，發起人應當向登記管理機關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籌備申請書；
- (二) 業務主管單位的批准文件；
- (三) 驗資報告、場所使用權證明；
- (四) 發起人和擬任負責人的基本情況、身份證明；
- (五) 章程草案。

第十二條：登記管理機關應當自收到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內，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籌備的決定；不批准的，應當向發起人說明理由。

第十三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記管理機關不予批准籌備：

- (一) 有根據證明申請籌備的社會團體的宗旨、業務範圍不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的規定的；
- (二) 在同一個行政區域內已有業務範圍相同或者相似的社會團體，沒有必要成立的；
- (三) 發起人、擬任負責人正在或者曾經受到剝奪政治權利的刑事處罰，或者不具備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
- (四) 在申請籌備時弄虛作假的；
- (五) 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條：籌備成立的社會團體，應當自登記管理機關批准籌備之日起 6 個月內召開會員大會或者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章程，產生執行機構、負責人和法定代表人，並向登記管理機關申請成立登記。籌備其間不得開展籌備以外的活動。

社會團體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時擔任其他社會團體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條：社會團體的章程應當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名稱、住所；
- (二) 宗旨、業務範圍和活動地域；
- (三) 會員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 (四) 民主的組織管理制度，執行機構的產生程序；
- (五) 負責人的條件和產生、罷免的程序；
- (六) 資產管理和使用的原則；
- (七) 章程的修改程序；
- (八) 終止程序和終止後資產的處理；
- (九) 應當由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六條：登記管理機關應當自收到完成籌備工作的社會團體的登記申請書籍有關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審查工作。對沒有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列情形，且籌備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內容完備的社會團體，准予登記，發給《社會團體法人登記證書》。登記事項包括：

- (一) 名稱；
- (二) 住所；
- (三) 宗旨、業務範圍和活動地域；
- (四) 法定代表人；
- (五) 活動資金；
- (六) 業務主管單位。

對不予登記的，應當將不予登記的決定通知申請人。



第十七條：依照法定規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資格的社會團體，應當自批准成立之日起 60 日內向登記管理機關審案。登記管理機關自收到審案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發給《社會團體法人登記證書》。

社會團體審案事項，除本條例第十六條所列事項外，還應當包括業務主管單位依法出具的批准文件。

第十八條：社會團體憑《社會團體法人登記證書》申請刻制印章，開立銀行帳戶。社會團體應當將印章式樣和銀行帳號報登記管理機關審案。

第十九條：社會團體成立後擬設立分支機構、代表機構的，應當經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向登記管理機關提交有關分支機構、代表機構的名稱、業務範圍、場所和主要負責人等情況的文件，申請登記。

社會團體的分支機構、代表機構是社會團體的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資格，應當按照其所屬的社會團體的章程所規定的宗旨和業務範圍，在該社會團體授權的範圍內開展活動、發展會員。社會團體的分支機構不得再設立分支機構。

社會團體不得設立地域性的分支機構。

#### 第四章 變更登記、註銷登記

第二十條：社會團體的登記事項、審案事項需要變更的，應當自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內，向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變更審案（以下統稱變更登記）。

社會團體修改章程，應當自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內，報登記管理機關核准。

第二十一條：社會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後，向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註銷登記、註銷審案（以下統稱註銷登記）：

- (一) 完成社會團體章程規定的宗旨的；
- (二) 自行解散的；
- (三) 分立、合併的；
- (四) 由於其他原因終止的。

第二十二條：社會團體在辦理註銷登記前，應當在業務主管單位及其他有關機關的指導下，成立清算組織，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間，社會團體不得開展清算以外的活動。

第二十三條：社會團體應當自清算結束之日起 15 日內向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註銷登記。辦理註銷登記，應當提交法定代表人簽署的註銷登記申請書、業務主管單位的審查文件和清算報告書。

登記管理機關准予註銷登記的，發給註銷證明文件，收繳該社會團體的登記證書、印章和財務憑證。

第二十四條：社會團體撤銷其所屬分支機構、代表機構的，經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後，辦理註銷手續。

社會團體註銷的，其所屬分支機構、代表機構同時註銷。

第二十五條：社會團體處分註銷後的剩餘財產，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社會團體成立、註銷或變更名稱、住所、法定代表人，由登記管理機關予以公告。

## 第五章 監督管理

第二十七條：登記管理機關履行下列監督管理職責：

- (一) 負責社會團體的成立、變更、註銷的登記或者審案；
- (二) 對社會團體實施年度檢查；
- (三) 對社會團體違反本條例的問題進行監督檢查，對社會團體違反本條例的行為給予行政處罰。

第二十八條：業務主管單位履行下列監督管理職責：

- (一) 負責社會團體籌備申請、成立登記、變更登記、註銷登記

前的審查；

- (二) 監督、指導社會團體遵守憲法、法律、法規和國家政策，依據其章程開展活動；
- (三) 負責社會團體年度檢查的初審；
- (四) 協助登記管理機關和其他有關部門查處社會團體的違法行為；
- (五) 會同有關機關指導社會團體的清算事宜。

業務主管單位履行前款規定的職責，不得向社會團體收取費用。

第二十九條：社會團體的資產來源必須合法，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佔、私分或者挪用社會團體的資產。

社會團體的經費，以及開展章程規定的活動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所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須用於章程規定的業務活動，不得在會員中分配。

社會團體接受捐贈、資助，必須符合章程規定的宗旨和業務範圍，必須根據與捐贈人、資助人約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會團體應當向業務主管單位報告接受、使用捐贈、資助的有關情況，並應當將有關情況以適當方式向社會公佈。

社會團體專職工作人員的工資和保險福利待遇，參照國家對事業單位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條：社會團體必須執行國家規定的財務管理制度，接受財政部門的監督；資產來源屬於國家撥款或者社會捐贈、資助的，應當接受審計機關監督。

社會團體在換屆或者更換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記管理機關、業務主管單位應當組織對其進行財務審計。

第三十一條：社會團體應當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業務主管單位報送上一年度的工作報告，經業務主管單位初審同意後，於 5 月 31 日前報送登記管理機關，接受年度檢查。工作報告的內容包括：

本社會團體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家政策的情況、依照本條例履行登記手續的情況、按照章程開展活動的情況、人員和機構變動的情況以及財務管理的情況。

對於依照本條例第十七條的規定發給《社會團體法人登記證書》的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機關對其應當簡化年度檢查的內容。

##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二條：社會團體在申請登記時弄虛作假，騙取登記的，或者自取得《社會團體法人登記證書》之日起一年未開展活動的，由登記管理機關予以撤銷登記。

第三十三條：社會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記管理機關給予警告，責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動，並可以責令撤換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情節嚴重的，予以撤銷登記；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塗改、出租出借《社會團體法人登記證書》，或者出租、出借社會團體印章的；
- （二）超出章程規定的宗旨和業務範圍進行活動的；
-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規定接受監督檢查的；
- （四）不按照規定辦理變更登記的；
- （五）擅自設立分支機構、代表機構，或者對分支機構、代表機構疏於管理，造成嚴重後果的；
- （六）從事營利性的經營活動的；
- （七）侵佔、私分、挪用社會團體資產或者所接受的捐贈、資助的；
- （八）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收取費用、籌集資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贈、資助的。

前款規定的行為有違法經營額或者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可以開處違法經營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違法經營所得三倍以

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第三十四條：社會團體的活動違反其他法律、法規的，由有關國家機關依法處理；有關國家機關認為應當撤銷登記的，由登記管理機關撤銷登記。

第三十五條：未經批准，擅自開展社會團體籌備活動，或者未經登記，擅自以社會團體名義進行活動，以及被撤銷登記的社會團體繼續以社會團體名義進行活動的，由登記管理機關予以取締，沒收非法財產；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

第三十六條：社會團體被責令限期停止活動的，由登記管理機關封存《社會團體法人登記證書》、印章和財務憑證。

第三十七條：登記管理機關、業務主管單位的工作人員濫用職權、徇私舞弊、玩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社會團體法人登記證書》的式樣由國務院民政部門制訂。

對社會團體進行年度檢查不得收取費用。

第三十九條：本條例施行前已經成立的社會團體，應當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照本條例有關規定申請重新登記。

第四十條：本條例自發佈之日起施行。1989年10月25日國務院發佈的 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 同時廢止。

## 附錄五：天津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依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 和 社會團體登記條例 的規定，本團體定名為天津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下稱協會）。（TIANJIN TAIWAN-INVESTED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第二條 本協會性質：在天津市投資的台商、台商委託的代表及其企業為增進友誼，加強交流與合作，促進企業發展而自願組成的非營利性的民間社團組織。

第三條 本協會宗旨：為台灣同胞投資企業服務，維護企業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向政府和有關部門反映企業與投資者的意見和要求，促進企業發展和天津經濟的繁榮，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法規，維護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

第四條 本協會的業務主管單位是天津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協會的活動受天津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和天津市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機關的業務指導和監督管理。

第五條 住所為天津市和平區。

### 第二章 業務範圍

第六條 本協會的業務範圍

- i. 溝通本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與政府有關部門的聯繫；
- ii. 向政府和有關部門反映台灣同胞投資企業的生產 經營狀況以及投資者、管理者的意見、建議和要求，積極幫助解決；
- iii. 為本協會會員提供經濟法規、經濟信息、投資設廠等方面的服務和幫助；
- iv. 根據國家和政府的法律、法規，維護本協會會員的合法

- 權益；
- v. 舉辦有關經濟法規、政策報告會，邀請政府有關部門為會員提供諮詢，組織會員及會員在津的眷屬開展聯誼與交流活動；
  - vi. 協助介紹新的台灣企業到津考察、投資，並為其提供方便。

### 第三章 會員

第七條 本協會的會員分為單位會員和個人會員，以單位會員為主體；單位會員應當是台商在天津市工商部門註冊的三資（合資、合作、獨資）企業。單位會員代表可以是台商、也可以是合資（合作）企業的合作方代表，若上述人選不在津可委託一名代理人全權代表企業參加協會活動，代理人需持有企業法人委託書，協會重大事務決策每個企業會員由一名代表參加表決；個人會員應當是在天津市投資的台商或受聘在台資企業和其他外資企業中工作的台胞。

第八條 申請加入協會的會員，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承認並遵守協會的章程；
- （二）提供台資企業營業執照複印件和台資企業委託書或台灣有效身份證明；

第九條 會員入會程序是：

- （一）填寫、提交入會申請表；
- （二）經理事會討論通過；
- （三）按規定繳納會費；
- （四）由協會秘書處頒發會員證

第十條 本協會會員的權利

- （一）在本協會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和表決權；
- （二）參加本協會組織的活動，對協會工作提出批評和建議；

(三) 獲得協會服務的優先權。

#### 第十一條 本協會會員的義務

- (一) 遵守協會章程；
- (二) 執行協會決議；
- (三) 按時繳納會費；
- (四) 維護協會合法權益；
- (五) 向協會反映情況，提供有關資料。

第十二條 本協會實行會員入會自願與退會自由的原則。會員退會須向本協會常務理事會提交書面申請，會員如有違反協會章程、損害協會名譽和利益、拒不履行會員義務的，常務理事會可予以勸告，勸退或取消會員資格。

第十三條 本協會可根據需要由理事會聘請承認本協會章程，熱誠關心本協會工作的有關人士，為本協會的名譽會員。名譽會員沒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和表決權。

### 第四章 組織機構和負責人產生、罷免

第十四條 本協會的最高權力機構是會員大會，會員大會的職權是：

- (一) 制訂和修改協會章程；
- (二) 審議和通過理事會的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
- (三) 選舉和罷免理事；
- (四) 決定協會終止事宜；
- (五) 決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條 本協會會員大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員大會 2/3 以上會員代表出席方能召開，其決議須經到會會員代表半數以上通過方能生效。會員大會每屆三年。因特殊情況需提前或延期換屆的，須由理事會表決通過，報天津市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機關批准同意，但延期換屆最長不超過一年。



第十六條 本協會理事會是會員大會的執行機構，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領導協會開展日常工作，對會員大會負責。

第十七條 理事會的職權是：

- (一)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
- (二) 籌備召開會員大會；
- (三) 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和財務狀況；
- (四) 決定會員的吸收和除名；
- (五) 決定設立辦事機構和實體機構，並領導各機構開展工作；
- (六) 決定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八條 理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理事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開，其決議須經到會理事半數以上表決通過方能生效。

第十九條 本協會設立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會由理事會產生，在理事會閉會期間行使第十七條各項的職權，對理事會負責。

第二十條 本協會常務理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常務理事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務理事出席方能召開，其決議須經到會常務理事半數以上表決通過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條 本協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若干人。會長為本協會的法定代表人，本協會的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團體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二條 本協會會長、副會長、常務理事、理事任期三年，可以連任，會長連任不得超過兩屆。

第二十三條 本團體會長、副會長、秘書長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在本團體業務領域有較大影響；
- (二) 會長、副會長、秘書長不得超過 70 歲；
- (三) 身體健康能堅持正常工作；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第二十四條 本協會會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開並主持召開理事會會議和常務理事會會議；

- (二) 檢查會員大會、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決議的落實情況；
- (三) 代表協會簽署有關重要文件；
- (四) 其他重要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協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幹事若干人，秘書處組成人員由常務理事會討論通過。秘書長在會長、副會長領導下負責協會日常工作。

第二十六條 本協會為了更好地開展工作，可聘請市領導及有關部門的負責人做為協會的名譽會長、顧問，所聘請的人選由理事會決定。

第二十七條 本協會不設分會，可設立協會的會員小組，由會員民主協商產生組長一人、副組長若干人。協會的會員小組不是獨立性的社團機構，受本協會理事會領導。

## 第五章 資產管理使用原則

第二十八條 本協會經費來源於會員的會費；資助、捐贈、利息；其他合法收入以及有償服務的收入。

第二十九條 本協會的會員每屆繳納會費一次。

第三十條 本協會經費必須用於本章程規定的業務範圍和事業的發展，不得在會員中分配。

第三十一條 本協會建立嚴格的財務管理制度，保證會計資料合法、真實、準確、完整。

第三十二條 本協會的資產管理必須執行國家規定的財務管理制度，接受會員大會的監督，任何單位、個人不得侵佔、私分或挪用。

第三十三條 本協會專職工作人員的工資和保險、福利待遇，參照國家對事業單位的有關規定執行。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四條 本協會章程的修改，須經理事會表決通過後報會員大會審議。

第三十五條 本協會修改的章程，須在會員大會通過後十五日內，報天津市社團登記管理機關核准後生效。

### 第七章 終止程序及終止後的財產處理

第三十六條 本協會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於分立、合併等原因需要註銷的，由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提出終止動議。

第三十七條 本協會終止動議須以會員大會表決通過。

第三十八條 本協會終止前，須在有關機關指導下成立清算組織，清理債權債務，處理善後事宜。清算期間，不開展清算以外的活動。

第三十九條 本協會經天津市社團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註銷登記手續後即為終止。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章程自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本協會的理事會。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自天津市社團登記管理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錄六：上海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章程  
(1997年11月第四屆會員大會第一次修改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 和國務院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成立上海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簡稱市台資企業協會（以下簡稱協會）。

第二條：協會是以在滬註冊的台資企業及在滬其他企業工作的台灣同胞為主體自願組織的民間公益性組織，經上海市民政局註冊登記，具有社團法人資格。

第三條：協會的一切活動，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有關法令規定，並受其保護。

第四條：協會的宗旨，以在滬註冊的台資企業及來滬工作的台灣同胞為主要服務對象，增進會員間的團結聯誼和合作交流，加強與上海市各級政府部門的聯繫，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促進企業的發展和上海的經濟繁榮。

第五條：協會的主管部門是上海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

第二章 任務

第六條：協會的任務（協會主要業務範圍：維護合法權益、辦講座、提供商情、商機，舉辦聯誼交流活動）。

甲、 密切與上海市各級政府部門間的聯繫 及時向會員傳播政府的有關法律、法規和方針、政策以及上海投資環境等方面的信息，提供法律、商務方面的諮詢等服務。

乙、 舉辦各種形式的座談會、洽談會、研討會和培訓班等，增進會員間的交流和合作，堆動台資企業與上海企業界的聯繫，促進企業發展和上海經濟繁榮。

丙、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法規，維護會員的合法權

益，協調企業內部合作雙方的關係；會員的合法權益受侵害時，負責向政府有關部門反映和呼籲。

- 丁、對會員在企業籌建和生產經營過程中遇到特定的困難予以幫助，及時向有關部門反映會員的意見、建議和正當要求。
- 戊、代表台資企業參加必要的社會活動，組織會員考察、參觀、訪問、旅遊、聯誼及其他相關活動。
- 己、協助來滬投資的台灣同胞，尋找合作伙伴，提供諮詢服務，辦理有關事宜。
- 庚、教育引導廣大會員自覺敬業守法，加強職業道德，維護社會公德。

### 第三章 會員

第七條：協會會員分為企業會員、個人會員、團體會員和特邀會員。

第八條：企業會員應是在滬註冊台資企業的企業法人。凡承認協會章程，按規定繳納會費，經申請批准，均可成為協會企業會員。企業會員可登記兩名代表，除獨資企業外，一般由滬台合作雙方各一人擔任。

第九條：個人會員應是台資企業的或其他企業工作的台灣同胞。凡承認協會章程、按規定繳納會費，經申請批准，均可成為協會個人會員。

第十條：協會為有利於開展協會工作，可邀請政府單位相關人士和社會專業人士加入協會，為特邀會員。

第十一條：在滬註冊登記的經濟服務機構，為更好地向會員企業提供合作服務，主動要求加入協會的，只要承認協會章程，並能提供可資證明，願按規定繳納會費，經申請批准，可成為協會團體會員。

第十二條：外省市台資企業在滬辦事機構，為了便於上海發展商務經濟關係，主動提出要求加入協會的，只要能提供可資證明，承認協會章程，願按規定繳納會費，能安排一定時間參與協會活動，由協會會員介紹，經申請批准後，可成為企業會員。

第十三條：會員有退出協會的自由，但須向協會理事會提交退出協會的書面聲明。

第十四條：會員如違反協會章程，損害協會名譽和利益，或長期不履行會員義務，理事會可以與以勸告、勸退或除名。

#### 第四章 會員的權利和義務

第十五條：會員的權利

- 甲、 有表決權、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乙、 向協會理事會反映意見和要求，提出批評和建議；
- 丙、 參加協會舉辦的有關各項活動；享受協會提供的各項服務；
- 丁、 要求協會為維護其企業及個人合法權益給予支持幫助；
- 戊、 幫助會員企業捕捉商機、拓展商務；
- 己、 幫助提高會員企業知名度，提供發展事業的條件；
- 庚、 對協會、社會有較大奉獻的會員企業或會員。經推舉、評定給予表彰並予相關榮譽稱號。

第十六條：會員的義務

- 甲、 遵守協會章程，執行協會決議；
- 乙、 按期繳納會費（會費標準由協會理事會另訂）；
- 丙、 承擔協會所分配的任務、提供協會所需要的資料。積極參與協會組織的各項有益活動。
- 丁、 支持協會發展建設。關心非會員台資企業，積極做好鞏固老會員，發展新會員工作。

## 第五章 組織機構

第十七條：協會的最高組織機構是會員代表大會。美加會員企業可產生兩名代表。會員代表大會一般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可提前或延期召開（延期最遲不得逾一年）。

會員代表大會須有半數以上會員代表出席方為有效；有出席會議半數以上會員代表通過的決議為有效決議。

會員代表大會的職權是：

- 甲、 討論決定協會發展方向和重大工作任務；
- 乙、 審議和通過理事會工作報告；
- 丙、 選舉或任免協會領導機構成員；
- 丁、 審議協會章程修改內容；
- 戊、 審查協會經費收支報告；
- 己、 決定協會其他重大事項；
- 庚、 決定協會的終止。

第十八條：協會的領導機構為理事會。在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行使會員代表大會的職權。理事會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確認的理事組成。

理事會由會員代表大會民主協商、推舉或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連選可連任，會長任期將不超過兩屆。（理事人選產生具體辦法由協會理事會另訂）理事會一般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可提前或延期召開，（延期最遲不得逾半年）。理事會決議需半數以上理事通過方為有效，理事在任期間，無故缺席理事會三次者做自動退出論，由所在區、縣的候補理事遞補並履行理事職權。（或經由理事會推舉審定遞補）。

理事會職責是：

1. 推舉和罷免常務理事；
2. 根據需要決定建立或撤銷下屬組織機構；
3. 貫徹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4. 審定工作計畫、部署落實措施、檢查實施情況；
5. 決定會員代表大會召開的議程，報告工作和經費收支情況；
6. 決定部分理事增補或調整，並提請下次會員代表大會確認，決定聘請名譽會長名譽理事和高級顧問；討論決定副秘書長、工作委員會主任和副主任的任免；
7. 討論決定協會經費預、決算；
8. 討論會員提出的意見、建議和批評，並決定報告與反應；
9. 討論決定協會重要事項；
10. 實施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九條：由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工作主委、理事會各工作部部長組成的常務理事會為協會的核心，它由理事會推舉或選舉產生，當理事會休會期間行使理事會職權。常務理事會人數一般不超過理事總數的二分之一。協會會長、副會長、秘書長為當然常務理事。常務理事會一般每季度召開一次，必要時，可提前或延期召開，延期最遲不得逾三個月。其職權是：

1. 討論協會重大工作，擬定工作計畫及落實必備的保證措施，經理事會決定後組織實施；
2. 制訂協會經費預、決算，經理事會審定後執行；
3. 協商提出名譽會長、名譽理事和高級顧問的人選、提請理事會決定聘請；
4. 協商提名副秘書長、工作委員會主任人選提請理事會決定任命；決定秘書處工作人員名額；
5. 討論會員提出意見、建議和批評，並決定報告和反應；涉及重大問題的報告和反應，應經理事會討論決定；

第二十條：會長辦公會議。在常務理事會閉會期間，商討處置重要會務問題，確保協會工作正常運轉。一般由會長召集副會長、秘書長、專職副秘書長等人參加，必要時可擴大邀請相關人員參加。



第二十一條：協會會長為協會法定代表人，其職權是：

1. 主持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常務理事會議和會長辦公會議；
2. 關注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和會長辦公會議決議的組織實施情況，及時處置期間的疑難問題；
3. 對協會負領導責任，檢查協會日常工作的進展，並予以指導；
4. 對外代表協會，及時處理相關問題，重大事項須向理事會、常務理事會報告；
5. 審核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6. 承擔協會運作過程中相關的法律和民事責任。

副會長、秘書長協助會長工作。

會長出缺時，由會長委託或由常務理事會推選一位副會長代行會長職權。

第二十二條：協會的管理機構為秘書處，負責協會的日常工作。

秘書處由秘書長主持，其職權是：

1. 根據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及會長辦公會議的決議，提出實施方案經會長同意後組織實施；
  2. 全面負責協會日常工作，並向理事會、常務理事會、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工作；
  3. 編制協會經費預、決算方案，報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審定；
  4. 保持與會員聯繫，了解企業會員經營活動情況，向理事會、常務理事會反映其意見和要求；
  5. 聽取會員對會務的意見、建議和批評，了解區縣工作委員會、行業工作委會活動情況，提出相應工作措施，向理事會、常務理事會、會長辦公會議報告；
  6. 承接理事會、常務理事會、會長辦公會議授與的其他工作職權；
- 副秘書長協助秘書長工作。副秘書長人選由會長從當選理事或協會工作人員中提名，經理事會通過任命。

秘書處可在協會人事編制名額範圍內聘用若干名工作人員，所聘

用的人選一般由秘書長提名，並向會長做報備。聘用人員的工作由正、副秘書長負責安排；聘用人員的費用由會費支出。為保證協會重大任務完成，根據實際需要，秘書處可聘用若干臨時性短期工作人員，其費用由協會支付。（協會工作人員招聘錄用具體管理辦法另訂）

第二十三條：為了更好地開展協會工作，可聘請名譽會長、名譽理事和高級顧問若干人。聘請的人選由理事會決定。

第二十四條：會員除參加市台協組織的各類重點活動外，基本上按公司註冊地或骨幹企業所在地開展活動。為了便於組織和聯繫，協會在區縣設立工作委員會，稱“上海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區（縣）工作委員會”。工作委員會的正、副主任由理事會任命。任期與協會理事會同屆，連選可以連任，並接受所在區、縣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的指導。

第二十五條：對具備一定條件的行業及與該行業有密切關聯的企業，可以成立行業工作委員會，稱“上海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 行業工作委員會”。行業工作委員會的正、副主任由理事會任命，其任期與協會理事會同屆，連選可以連任，並接受本市同行業協會的會務指導。

第二十六條：為落實協會理事會各項任務，在理事會內可成立相應工作部，各部部長、副部長、委員將由協會常理、理事、候補理事及會員中有專長的人士兼任。

第二十七條：各屆會長、副會長、常理、理事因故離任，而其在任職時為協會做出較大貢獻的，由會長辦公會議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可授予其適當的“名譽”稱號。

##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協會的經費來源。

1. 會員的會費；

2. 會員企業、海內外人士和社團的友善資助、捐贈；
3. 協會有償服務收入；

第二十九條：協會經費使用原則是’’取之於會員、用之於會員’’。協會經費的管理須遵守上海市社團財務制度和會計制度的規定，並接受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監督。秘書長每半年向理事會報告經費收支情況，每年向會員大會報告預決算。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的修改權屬於會員代表大會，其修改程序是：

1. 由協會秘書處提出修改初稿交章程修改小組審議，章程修改小組成員一般由常理會推舉適當人士組成；
2. 經由章程修改小組審議後的章程修改稿，經常務理事會通過後，發給理事、候補理事徵詢意見；
3. 經理事會定稿後，提交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的解釋權屬協會理事會。

第三十二條：協會因故終止，須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決定協會終止。由理事會指派有關人員組成善後工作小組，負責處理人、財、物，辦妥各項清理善後事宜，並審計協會的終結報告，報業務主管部門同意後，到原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註銷登記，並向全體會員公佈。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市民政局核准生效。

## 附錄七： 東莞台商投資企業協會章程

(一九九七年十月四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的精神，經協商決定：成立“東莞市臺商投資企業協會”（以下簡稱“協會”），協會的會址及其常設機構設在東莞市城區。

第二條：協會是經東莞市人民政府批准登記和註冊，由東莞市台灣同胞開辦的企業及其投資者、技術、管理人員組成的非營利性的合法社會團體。

第三條：協會一切活動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有關法令，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法令的保護。

第四條：本協會接受東莞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的指導。

### 第二章 宗旨

第五條：協會的宗旨是：團結和聯絡在東莞市投資的台商企業及其台灣技術、管理人員，加強聯系，增進交流，共商發展，促進兩岸經濟交流和友好合作；協助台資企業及各鎮區台商聯誼會密切與東莞市各有關部門、團體之間聯系；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反映企業、會員的意見和要求，促進經濟的發展。

### 第三章 任 務

第六條：協會的基本任務：

- 1、溝通本市台資企業與人民政府有關部門的聯系；
- 2、幫助會員、台商瞭解大陸有關政策、法規資訊，提供有關各類工商服務，的諮詢；
- 3、協助會員解決在企業籌辦、生產經營中遇到的困擾；
- 4、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法令和法規為依據，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
- 5、反映會員的意見和合理建議、要求；
- 6、組織會員進行工商考察、行業交流、聯誼交友、觀光旅遊、文娛體育等活動；
- 7、教育，引導會員、臺胞遵守社會和工商道德。

### 第四章 會 員

第七條：在東莞市的台資企業的投資者及其台灣管理、技術人員，凡自願申請並遵守本會的章程，履行本會義務並經本會批准，依章繳納會費者，可成為本會正式會員。

第八條：本會會員分為團體會員和個人會員兩種，凡在東莞市投資興辦的“三資”（獨資、合資、合作）和“三來一補”（來料加工，來件裝配，來樣加工，補償貿易）企業並取得合法的營業執照者，以團體名義參加的均為團體會員，以個人名義參加的均為個人會員。團體會員每個企業代表人只限三名。

第九條：會員的權利：

- 1、團體會員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和表決權；個人會員有選舉權、表決權，沒有被選舉權；

- 2、要求協會為維護台商企業和個人的合法權益給予幫助；
- 3、要求協會協助解決台商企業在生產經營中所遇到的實際困難；
- 4、決定本會的工作方針和任務。

第十條：會員的義務：

- 1、遵守本會的章程，執行本會的決議；
- 2、遵守政府的法律、法令、法規和社會道德；
- 3、協會提供本會所需要的有關資料；
- 4、宣傳本會的宗旨，爭取和介紹其他的台灣投資者加入本會；
- 5、按章按期繳納會費。

第十一條：對於積極維護本會的聲譽，促進海峽兩岸友好往來，經濟合作有顯著成績，對熱心社會公益貢獻較大的會員，由本會或建議市、鎮人民政府給予表彰，或給予適當的榮譽。

第十二條：會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喪失其會員資格。

- 1、不履行對本會應履行之義務者；
- 2、會員超過會費繳納期限半年而仍未交會費者。
- 3、有其他重大事故以妨害本會聲譽或違反本會章程情節嚴重者；
- 4、經理事會取消會員資格後，重新入會者，應補繳未交的年費。

## 第五章 機 構

第十三條：協會的最高權利機構是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如遇特殊情況提前或推遲召開由理事會決定，會員代表的產生，於每臨換屆前，由理監事會研議產生，會員代表任期為二年。會員大會的職權是：

- 1、選舉和罷免協會的理監事；
- 2、修改協會章程；

3、聽取和審議理事會的工作報告；

第十四條：以協會結合推荐的方式并且通過會員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理事若干人，組成協會理事會；理事會從理事中推選常務理事若干人，組成常務理事；在常務理事中推選理事會會長一人，副理事會會長若干人。會長任期為二年，連選可連任一次，副會長、常務理事、理事的任期均為二年，可以連選連任。新成立之鎮區聯誼會，其會長可增補為該屆常務理事，并按其會員人數比例增補協會理事。協會功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可為協會常務理事。

第十五條：以協會結合推荐的方式并且通過會員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監事若干人組成協會監事會；監事會從監事中推選監事長一人，任期為二年，連選可連任一次，監事任期均為二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十六條：理事會、常務理事會是本會的領導機構，行使大會授予的職權。它的任務是：

- 1、負責執行大會的決定；
- 2、根據協會的任務，制訂工作計劃并組織實施；
- 3、負責管理本會的經費；
- 4、聘請本會的名譽會長、顧問；聘請本會工作人員；
- 5、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
- 6、修訂、解釋本會的章程；
- 7、理事會下設秘書處、財務處，各功能委員會等辦事機構，負責本會的日常事務及會務推展。理事會議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如有必要，理事會、常務理事會可臨時召開會議。理事會、常務理事會的決議，要有出席會議的半數以上成員通過方可有效。

第十七條：監事會之任務：

- 1、本會財務之審查；
- 2、對本會理事執行會務提供改善意見；

3、向會員大會提出報告及建議。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由監事長負責召集。

4、對協會的工作提出批評和建議；

5、參加協會組織的各項活動。

第十八條：根據工作需要和社會影響，為便于溝通，市屬相關部門的領導可聘為協會常務理事參與協會正常活動，本協會可聘請東莞市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的領導為本會的名譽會長和顧問。

第十九條：各鎮區臺商聯誼會是非獨立的法人組織，它隸屬於市臺商投資企業協會，其會長任期二年，連選可連任一次，並為市臺商協會常務理事候選人。

## 第六章 經 費

第二十條：協會的經費來源於會員的會費、資助、捐贈和其他收入。

第二十一條：會員於入會之日 15 天內要主動繳納會費。會費分入會費和常年費兩項入會費只繳一次，團體會員為人民幣 2000 元，個人會員為人民幣 500 元；常年費每年繳一次，團體會員會費為人民幣 2000 元，個人會員為 800 元。常年會於協會成立開始，統一次計收，此後加入會員之常年費，以該會員實際加入月份起算，按當年所占百分比計收。

第二十二條：本會的經費收支，原則上由財務長或本會有關人員每月向會長每半年向理事會作一次情況報告、每年向全體會員作一次結算公布，本會的一切收入支出都受理事會和會員大會的監督，審核。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從東莞市臺商投資企業協會第三屆第一次全體會議會員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條：本會章程如需要修改或增刪，由理事會議三分之二的理事提出審定，再經全體會議大會通過或追認。

第二十五條：本會章程的解釋屬於東莞市臺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會。

第二十六條：本協會根據需要，可另行訂定具體實施細則。

第二十七條：本協會根據會務推展正常需要，調整第三屆理監事成員結構與結合選舉及推薦模式，特訂定協會理監事選舉罷免實施細則。

## 附錄八：天津市、上海市及東莞台資企業協會之比較

	天津市台協	上海市台協	東莞台協
成立時間	1994年5月26日	1994年8月16日	1993年10月29日
成立地點	天津市和平區西康路華 鉅雲翔大廈24樓	上海市北京東路668號 西座11樓	東莞市附城區東城大道 來順樓4樓
法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 同胞投資保護法、社 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 (章程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 同胞投資保護法、 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 資的規定 (章程第一條)	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 資的規定 (章程第一條)
登記管 理機關	天津市人民政府民政局 (章程第四條)	上海市人民政府民政局 (章程第二條)	東莞市人民政府民政局 (章程第二條)
業務主 管機關	天津市人民政府台灣事 務辦公室 (章程第四條)	上海市人民政府台灣事 務辦公室 (章程第五條)	東莞市人民政府台灣事 務辦公室 (章程第四條)
性質	自願組成的非營利性的 民間社團組織 (章程第二條)	自願組織的民間公益性 組織 (章程第二條)	非營利性合法社會團體 (章程第二條)
宗旨	為台灣同胞投資企業服 務，維護企業和投資者的 合法權益，向政府和 有關部門反映企業與投 資者的意見和要求，促 進企業發展和天津經濟 的繁榮，遵守中華人民 共和國憲法、法律、法	以在滬註冊的台資企業 及來滬工作的台灣同胞 為主要服務對象，增進 會員間的團結聯誼和合 作交流，加強與上海市 各級政府部門的聯繫， 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 促進企業的發展和上海	團結和聯絡在東莞市投 資的台商企業及其台灣 技術、管理人員，加強 聯系，增進交流，共商 發展，促進兩岸經濟交 流和友好合作；協助台 資企業及各鎮區台商聯 誼會密切與東莞市各有

	規，維護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 (章程第三條)	的經濟繁榮 (章程第四條)	關部門、團體之間聯系； 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 反映企業、會員的意見和要求，促進經濟的發展 (章程第五條)
<b>任務</b>	<p>(1) 溝通本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與政府有關部門的聯繫；</p> <p>(2) 向政府和有關部門反映台灣同胞投資企業的生產、經營狀況以及投資者、管理者的意見、建議和要求，積極幫助解決；</p> <p>(3) 為本協會會員提供經濟法規、經濟信息、投資設廠等方面的服務和幫助；</p> <p>(4) 根據國家和政府的法律、法規，維護本協會會員的合法權益；</p> <p>(5) 舉辦有關經濟法規、政策報告會，邀請政府有關部門為會員提供諮詢，組織</p>	<p>(1) 密切與上海市各級政府部門間的聯繫。及時向會員傳播政府的有關法律、法規和方針、政策以及上海投資環境等方面的信息，提供法律、商務方面的諮詢等服務。</p> <p>(2) 舉辦各種形式的座談會、洽談會、研討會和培訓班等，增進會員間的交流和合作，推動台資企業與上海企業界的聯繫，促進企業發展和上海經濟繁榮。</p> <p>(3)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法規，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協調企業內部合</p>	<p>(1) 溝通本市台資企業與人民政府有關部門的聯系；</p> <p>(2) 幫助會員、台商瞭解大陸有關政策、法規資訊，提供有關各類工商服務,的諮詢；</p> <p>(3) 協助會員解決在企業籌辦、生產經營中遇到的困擾；</p> <p>(4) 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法令和法規為依據，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p> <p>(5) 反映會員的意見和合理建議、要求；</p> <p>(6) 組織會員進行工商考察、行業交流、聯誼交友、觀光旅遊、文娛體育等活動；</p> <p>(7) 教育,引導會員、臺</p>

	<p>會員及會員在津的眷屬開展聯誼與交流活動；</p> <p>(6) 協助介紹新的台灣企業到津考察、投資，並為其提供方便。</p> <p>(章程第六條)</p>	<p>作雙方的關係；會員的合法權益受侵害時，負責向政府有關部門反映和呼籲。</p> <p>(4) 對會員在企業籌建和生產經營過程中遇到特定的困難予以幫助，及時向有關部門反映會員的意見、建議和正當要求。</p> <p>(5) 代表台資企業參加必要的社會活動，組織會員考察、參觀、訪問、旅遊、聯誼及其他相關活動。</p> <p>(6) 協助來滬投資的台灣同胞，尋找合作伙伴，提供諮詢服務，辦理有關事宜。</p> <p>(7) 教育引導廣大會員自覺敬業守法，加強職業道德，維護社會公德。</p> <p>(章程第六條)</p>	<p>胞遵守社會和工商道德。</p> <p>(章程第六條)</p>
<p><b>最高權力機構</b></p>	<p>會員大會</p> <p>(章程第十四條)</p>	<p>會員代表大會</p> <p>(章程第十七條)</p>	<p>會員代表大會</p> <p>(章程第十三條)</p>

領導機構	理事會 (章程第十六條)	理事會 (章程第十八條)	理事會、常務理事會 (章程第十六條)
創會/現任會長	天津華娜渡假村開發公司董事長 - 張明玉 / 天津凱華房地產開發公司董事長 - 丁鯤華 (第四屆)	金點子信息科技公司董事長 - 楊大正 / 上海國華龍鳳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 葉惠德 (第三屆)	樟木頭美華針織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 連阿榮 / 富華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張漢文 (第四屆)
會長任期	三年, 不超過兩屆 (章程第二十二條)	三年, 不超過兩屆 (章程第十八條)	二年, 連選連任一次 (章程第十四條)
名譽會長	本協會為了更好地開展工作, 可聘請市領導及有關部門的負責人做為協會的名譽會長、顧問, 所聘請的人選由理事會決定 (章程第二十六條)	各屆會長、副會長、常理、理事因故離任, 而其在任職時為協會做出較大貢獻的, 由會長辦公會議提名, 經理事會通過, 可授予其適當的'名譽'稱號。 (章程第二十七條) 另, 為了更好地開展協會工作, 可聘請名譽會長、名譽理事和高級顧問若干人。聘請的人選由理事會決定 (章程第二十三條)	根據工作需要和社會影響, 為便于溝通, 市屬相關部門的領導可聘為協會常務理事參與協會正常活動, 本協會可聘請東莞市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的領導為本會的名譽會長和顧問 (章程第十八條)
台辦人員在協會中任職情形	1. 秘書長兼理事王世明 (原台辦調研員) 2. 副會長兼常務理事李慶生 (原台辦副主任)	1. 秘書長、理事兼特邀會員謝力軍 (原台辦人員) 2. 副會長、理事兼特邀	

		會員江心達 (原台辦人員)	
副會長 人數	12 人	13 人	8 人 常務副會長 7 人
常務理事/ 理事 人數	23 人/47 人	37 人/87 人	44 人/59 人
秘書長/ 副秘書長 人數	1 人/2 人	1 人/4 人	1 人/--
當地台商 數 / 加入 協會會員 數 (2001 年)	1528 家/約 200 家	4228 家/500 多家	約 4600 家/2888 家
當地台商 投資產業 類別	區內多生產型企業，其中 以房地產開發業投資最 龐大	以第二、第三產業為主， 並無明顯產業類別	以加工及電子相關產業 居多
會員 類別	1.個人會員 2.單位會員 (章程第七條)	1.個人會員 2.企業會員 3.團體會員 4.特邀會員 (章程第七條)	1.個人會員 2.團體會員 (章程第八條)
榮譽 會員	本協會可根據需要由理事 會聘請承認本協會章程， 熱誠關心本協會工作的 有關人士，為本協會	對協會、社會有較大奉 獻的會員企業或會員。 經推舉、評定給予表彰 並予相關榮譽稱號	對於積極維護本會的聲 譽，促進海峽兩岸友好 往來，經濟合作有顯著 成績，對熱心社會公益

	會的名譽會員。名譽會員沒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和表決權 (章程第十三條)	(章程第十五條)	貢獻較大的會員，由本會或建議市、鎮人民政府給予表彰，或給予適當的榮譽 (章程第十一條)
<b>經費來源</b>	1.會員會費 2.資助 3.捐贈 4.利息 4. 其他合法收入 6.有償服務收入 (章程第二十八條)	1.會員會費 2.資助 3.捐贈 4. 有償服務收入 (章程第二十八條)	1.會員會費 2.資助 3.捐贈 4.其他 (章程第二十條)
<b>工作部門分類</b>	7 部門	8 個工作部、 11 個區、 2 個專業委員會	24 個聯誼會 13 個功能委員會 8 個地區工作部門
<b>其他</b>		台商產品展示活動	馬上辦中心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製表：作者





# 參考書目

## 壹、中文部分

### 一、書籍

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編，《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統計年鑑 2000》。上海：中國對外經濟貿易，民 89。

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編，《處於十字路口的中國社團》。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民 90。

王名、劉國翰與何建宇，《中國社團改革 - 從政府選擇到社會選擇》。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民 90。

王紹光，《多元與統一 - 第三部門國際比較研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民 88。

司徒賢達，《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研修粹要》。臺北：洪健全基金會，民 86。

江明修，《第三部門經營策略與社會參與》。臺北：智勝，民 89。

何增科主編，《公民社會與第三部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民 89。

余佩珊譯，Peter F. Drucker 原著，《非營利機構的經營之道》。台北：遠流，民 83。

吳忠棨、陳金羅，《社團管理工作》，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民 85。

吳英明、林德昌，《非政府組織》。台北：商鼎文化，民 90。

李路路、李漢林，《中國的單位組織 - 資源、權力與交換》。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民 89。

里賈納 E 赫姿琳杰等著，《非營利組織管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民 89。

- 官有垣，《非營利組織與社會福利：台灣本土的個案分析》。台北：亞太圖書，民 89。
- 俞可平、倪元輅，《海外學者論中國經濟特區》。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民 89。
- 夏大慰主編，《面對新經濟時代的產業經濟研究》。上海：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民 90。
- 孫永福主編，《中外民間組織交流與合作》。北京：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民 90 年。
- 徐瑞希，《政商關係解讀》。臺北：遠流，民 80。
- 時和興，《關係、限度、制度 - 政治發展過程中的國家與社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民 85。
- 秦暉，《政府與企業以外的現代化 - 中西公益事業史比較研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民 88。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海基會，《大陸地區台商協會會員名錄》。台北：海基會，民 90.1。
- 張荳雲主編，《網絡台灣 - 企業的人情關係與經濟理性》。台北：遠流，民 88。
- 張維安，《台灣的企業組織結構與競爭力》。台北：聯經，民 90 年。
- 張維安、陳介玄與翟本瑞譯，Gary G. Hamilton 原著，《中國社會與經濟》。台北：聯經，民 79。
- 陳昌柏，《非營利機構管理》。北京：團結出版社，民 89。
- 臧聲遠、季欣麟，《深入中國》。臺北：天下，民 89。
- 趙東榮、喬均，《政府與企業關係研究》，四川：西南財經大學，民 89。
- 齊炳文主編，《民間組織：管理、建設、發展》。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民 90。
- 鄭伯壘、黃國隆與郭建志主編，《海峽兩岸之組織與管理》。台北：遠流，民 89。

\_\_\_\_\_，《海峽兩岸之人力資源管理》。台北：遠流，民 89。

\_\_\_\_\_，《海峽兩岸之企業文化》。台北：遠流，民 89。

蕭新煌，《非營利部門組織運作》。臺北：巨流，民 89

## 二、期刊

大陸各省市台商投資數據與投資情況調查報告表，《投資中國》，第 100 期，民 91.06，頁 45-75。

王信賢，上海經濟發展與其腹地各省分發展差異初探，《東亞季刊》，第 37 卷，第 4 期，民 85.3，頁 38-60。

王泰銓、林宏儒，「台灣投資企業」與「外商投資企業」在大陸投資地位之比較分析(上)，《法令月刊》，第 49 卷，第 12 期，民 87.12，頁 9-15。

\_\_\_\_\_，「台灣投資企業」與「外商投資企業」在大陸投資地位之比較分析(下)，《法令月刊》，第 50 卷，第 1 期，民 88.01，頁 11-19。

王博平，台商協會內幕 - 陳水扁走向開放，台商會長有功，《投資中國》，第 92 期，民 90.10，頁 39。

朱又紅，第三部門中的社會創新 - 對一個非營利機構產生和發展過程的思考，《中國社會科學季刊》，第 28 期，民 88.12，頁 57-66。

朱蓓蕾，中共中央與地方政經互動關係：新制度主義之分析，《東亞季刊》，第 31 卷，第 4 期，民 89.9，頁 29-62。

江明修、梅高文，非營利組織與公共政策，《社區發展季刊》，第 58 期，民 88.3，頁 6-12。

李文瑞、曹為忠與陳旭銘，臺商赴大陸投資進入模式影響因素之研究 - 中小企業之實證分析，《中山管理評論》，第 9 卷，第 1 期，民 90，頁 61-86。

李書良，上海台商協會會長葉惠德，《投資中國雜誌》，第 88 期，

- 民 90.6.1，頁 95-96。
- \_\_\_\_\_，華東台商：造就長三角科技城，《投資中國》，第 100 期，民 91.6，頁 88。
- 林明傑，大陸台商對台資企業組織績效滿意之研究 - 以北京、天津、上海、昆山等四地區投資台商及台資企業協會為例，《中國行政》，第 58 期，民 84.2，頁 1-18。
- 洪志清，1979 年以來中共利用台資政策演進分析：兼論對兩岸關係的政策意涵，《共黨問題研究》，第 25 卷，第 8 期，民 88.08，頁 73-86。
- 洪美華、曾建元，兩岸關係問題與台商 - 以 1988 1998 為核心，《立法院院聞》，第 28 卷，第 1 期，民 89.1，頁 19-45。
- 徐木蘭、劉仲矩與楊君琦，非營利組織公關策略之初探，《民意研究季刊》，第 204 期，民 87.4，頁 1-25。
- 秦暉，從傳統民間公益組織到現代“第三部門” - 中西公益事業史比較的若干問題，《中國社會科學季刊》，第 28 期，民 88.12，頁 15-30。
- 袁鶴齡，兩岸經貿與政治影響力間關係之探討，《政治學報》，第 29 期，民 86，頁 1-32。
- 高長，加入 WTO 後兩岸經貿互動對台灣的影响，《中國事務》，第 2 期，民 89，頁 43-54。
- 張家銘、吳翰有，企業外移與根留台灣：從蘇州台商的經驗論起，《中國事務》，第 2 期，民 89.10，頁 55-71。
- 許世雨，非營利部門與公共行政，《中國行政》，第 58 期，民 88.2，頁 61-86。
- 陳明璋，大陸台商協會的組織與運作功能（上），《貿易週刊》，第 1713 期，民 85.10.23，頁 24-27。
- 陸宛蘋，非營利組織之定義與角色，《社區發展季刊》，第 58 期，民 88.3，頁 30-35。

- \_\_\_\_\_，大陸台商協會的組織與運作功能（下），《貿易週刊》，第 1715 期，民 85.11.6，頁 20-21。
- \_\_\_\_\_，台商在當前兩岸關係的角色，《政策月刊》，第 9 期，民 84.10，頁 4-5。
- 陳曉菁，華南台商：寄望特區列車再出發，《投資中國》，第 100 期，民 91.06，頁 92。
- 陳偉鴻，追求卓越 永續發展 - 專訪上海台資企業協會會長葉惠德先生，《兩岸經貿月刊》，第 120 期，民 90.12.10，頁 37-38。
- \_\_\_\_\_，質量創業 造福社會 - 專訪北京台資企業協會會長謝坤宗先生，《兩岸經貿月刊》，第 121 期，民 91.1.10，頁 49-50。
- 陳麗茹，天津台資企業協會會長現身說法 - 丁鯤華：保守的環境也能安分發展，《投資中國》，第 90 期，民 90.8，頁 36。
- \_\_\_\_\_，華北台商：等待南方金流北移，《投資中國》，第 100 期，民 91.06，頁 86。
- 康曉光，轉型時期的中國社團，《中國社會科學季刊》，第 28 期，民 88.12，頁 1-14。
- 賀力行、李陳國，臺商網絡在中國大陸競爭優勢初探，《經濟情勢暨評論》，第 6 卷，第 1 期，民 89.6，頁 180-197。
- 童振源，台灣與「中國」經貿關係 - 經濟與安全的交易，《遠景季刊》，第 1 卷，第 2 期，民 89.04，頁 31-81。
- 曾建元，以商為政、以民逼官？—兩岸政經關係與台商政策，《共黨問題研究》，第 26 卷，第 5 期，民 89.5，頁 76-91。
- 楊明憲、葉雅婷與李玉蘭，兩岸經貿之政治經濟分析：臺商赴大陸投資之實證，《企銀季刊》，第 24 卷，第 2 期，民 89.10，頁 89-118。
- 經濟部國貿局，中國大陸的台商網絡 - 東莞台商協會及其產業網絡的分析，《兩岸經貿通訊》，第 92 期，民 88.8，頁 3-10。
- 楊團，從鶴童研究認識中國非營利機構，《中國社會科學季刊》，

第 28 期，民 88.12，頁 45-56。

趙黎青，中國非營利部門建設與可持續發展，《中國社會科學季刊》，第 28 期，民 88.12，頁 31-44。

蔡宏明，大陸加入 WTO 對其外資政策及臺商的影響，《遠景季刊》，第 1 卷，第 4 期，民 89.10，頁 155-190。

\_\_\_\_\_，兩岸加入 WTO 台灣對大陸經貿政策的挑戰與調適，《台研兩岸前瞻探索》，第 22 期，民 89.7，頁 115-154。

\_\_\_\_\_，兩岸關係下的台商角色與協商功能，《政策月刊》，第 17 期，民 85.6，頁 17-18。

\_\_\_\_\_，台商對兩岸關係及大陸投資看法，《台灣銀行季刊》，第 49 卷，第 1 期，民 87.3，頁 1-46。

蔡宏明、李守正，台商對大陸投資行為的政經意涵，《國家政策雙週刊》，第 21 期，民 80.11，頁 6-10。

鄭讚源，既競爭又合作、既依賴又自主：社會福利民營化過程中政府與民間非營利組織之角色與定位，《社區發展季刊》，第 80 期，民 86.12，頁 79-87。

### 三、論文

王俊元，企業捐贈型非營利組織公共服務功能之研究，碩士論文，東海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民 91。

朱森村，公司部門協力關係之研究 - 台北市推動社區大學個案分析，碩士論文，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民 88 年。

何思因、郭承天，新制度主義與東亞政經研究，「政治制度：理論與現實」學術研討會，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臺北，民 87。

冷則剛，大陸經貿政策的根源：國家與社會的互動，「兩岸關係理論」研討會，民 87。

吳典城，中國大陸涉外企業法治之研究 - 以「台灣同胞投資保護

法」為中心，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民 89.6。

李衍儒，政府採購法對非營利組織的影響，碩士論文，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民 89。

林辰穎，地方政府與民間慈善組織在社會救助政策執行上的互動關係 - 以嘉義縣為例，碩士論文，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民 89。

姜誌貞，非營利組織政策倡導之研究 - 以婦女團體為例，碩士論文，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民 87。

袁鶴齡，WTO 與兩岸市場經營發展，「大陸台商經營管理系列」研討會，經濟部投審會主辦，台中，民 90.8

張弘遠，中國大陸經濟轉型中政府角色與企業行為，博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民 90.6。

張興隆，台商中小企業赴大陸投資關鍵成功因素之探討 - 以江蘇省為例，碩士論文，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民 89。

許世雨，非營利部門對公共行政之影響，碩士論文，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民 81.6。

陳怡平，非營利組織與政府部門互動關係之研究 - 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為例，碩士論文，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民 89。

黃清雄，台商赴大陸投資與經營成敗之研究，碩士論文，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民 90。

黃雅文，我國非營利組織議題倡導策略之研究，碩士論文，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民 88。

蔡千惠，非營利組織遊說策略之研究，碩士論文，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民 87。

#### 四、文件

人民大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民 83。

人民大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民  
88。

上海市台資企業協會，上海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章程，民  
83。

上海市台資企業協會編，《上海市台資企業風采錄》。民 90。

上海市台資企業協會編，《上海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會員手  
冊》，民 90。。

天津市台資企業協會，天津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章程，民  
83。

天津市台資企業協會編，《天津台協特刊》。民 90.5。

何世忠，「中興大學台商中心學術參訪」座談會紀要，國務院台灣  
事務辦公室主辦，北京，民 90.7。

東莞台商投資企業協會，東莞台商投資企業協會章程，民 86。

國務院，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民 87.10.25。

國務院，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民 77。

訪談資料（受訪者：HS-3），上海市台資企業協會幹部，上海：上  
海市台資企業協會，民 90.3.21。

訪談資料（受訪者：HS-3），上海市台資企業協會幹部，上海：上  
海市台資企業協會，民 90.3.6。

訪談資料（受訪者：SL-8），上海市台資企業協會幹部，上海：上  
海市台資企業協會，民 90.3.5。

訪談資料（受訪者：SY-1），上海市台資企業協會幹部，上海：上  
海市台資企業協會，民 90.3.6。

訪談資料（受訪者：TC-5），東莞台資企業協會幹部，上海，民  
90.3.15。

訪談資料（受訪者：TW-7），天津市台資企業協會幹部，天津：  
天津市台資企業協會，民 90.3.12。

喜馬拉雅研究基金會，《非政府組織法的立法原則》。



劉震濤，「中興大學台商中心學術參訪」座談會紀要，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主辦，北京，民 90.7。

## 五、報紙

《人民日報》，北京。

《中央通訊社》，北京。

《自由時報》，台北。

《明日報》，香港。

《香港時報》，香港。

《新快報》，香港。

《經濟日報》，台北。

《聯合報》，台北。

## 六、網路

三來一補、三資企業，《經濟日報》，

<http://usch1.vitalic.com/showdetail.php?ID=2145>，民 90.5.21。

天津慶祝市台資企業協會成立七週年，

<http://202.130.245.40/chinese/TCC/haixia/41238.htm>，民 90.6.25。

台灣龍鳳集團追求卓越弘揚中華美食，

<http://www.unn.com.cn/>，民 90.12.28。

海協積極推動《台胞投資法實施細則》出臺，《中新社》，

<http://news.sina.com.cn/china/2000-1-4/48604.html>，民 89.1.4。

中山市人民政府，中山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局，

<http://www.zs.gov.cn/taiban/Untitled-4-1.htm>，民 91.06.11。

中國招商網，台商投資大陸呈現四大變化，

[http://www.investing-cn.com/homepage/info\\_9.htm](http://www.investing-cn.com/homepage/info_9.htm)，民 91.06.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與港澳台經貿關係，

[http://www.moftec.gov.cn/moftec\\_cn/taiwan](http://www.moftec.gov.cn/moftec_cn/taiwan)，民 91.1.30。

仇佩芬，《深入環勃海地區》濟南大潤發每天四萬顧客，《聯合報》，  
<http://bel.udnnews.com.tw/2001/6/20/NEWS/FOCUSNEWS/TAIWAN-CHINA/336754.shtml>，民 90.6.20。

台灣公益資訊網，<http://www.npo.org.tw/NPOInfo/index3-4f.asp>。

投資中國雜誌，<http://www.chinesetone.com/forchina/forchina.asp>。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http://www.td-school.org.cn/>。

東莞台資企業協會，<http://www.dgtba.org/index.htm>。

東莞市政府視窗，對外經濟，  
<http://www.dongguan.gov.cn/DgGk/economic.htm>，民 91.6.5。

張運祥，天津設高雄科技園，《經濟日報》，  
<http://61.222.52.195/news/2002/03/18/20020318u51.html>，民 91.3.18。

清華大學 NGO 研究中心，  
<http://www.tsinghua.edu.cn/docsn/wkjsc/keyan.html>。

新歐亞大陸橋國際信息網，台灣知名企業踴躍參展上海“台博會”，  
<http://www.landbridge.gov.cn/invest/tradestate/2010/101906.htm>，民 89.10.17。

經濟部，兩岸經貿交流現狀統計，  
<http://www.moea.gov.tw/~meco/Ats/ats2.htm>，民 90.9.3。

經濟部，兩岸經貿交流現狀統計 - 核准對大陸投資，  
<http://www.moea.gov.tw/~meco/Ats/ats2.htm>，民 91.1.30。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台商在大陸投資概況，  
<http://www.moea.gov.tw/>，民 91.1.16。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第三科，大陸地區台商協會概況表，  
<http://www.idic.gov.tw/spring.html>，民 91.5.2。

嘉興政府在線，嘉興市台辦主要職責，  
<http://www.jxi.gov.cn/xxzx/bmzc11/index.asp>，民 91.06.11。

## 貳、西文部分

### ( )Books

Anheier, H. K., and W. Seibel, *The Third Sector: Comparative Studies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1990.

Anthony, Robert N., David W. Young, *Management control in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Burr Ridge, IL: Irwin/McGraw-Hill, 1999.

Connors, Tracy Daniel, ed., *The Nonprofit management handbook: operating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New York: J. Wiley, 1993.

Douglas, J. "Political Theories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in W. W. Powell, eds., *The Nonprofit Sector: A Research Handbook*.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Edwards, Richard L., John A. Yankey, Mary A. Altpeter, eds., *Skills for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Washington, DC: NASW Press, 1998.

Gidron, B. Kramer, Ralph M. and Salamon and Lester M, *Government and the Third Sector: Emerging Relations in Welfare Stat.*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1992.

Hall, P. D. " A Historial Overview of the Private Nonprofit Sector " , in W. W. Powell, *The Nonprofit Sector: A Research Handbook*.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Hodgkinson V. A., R. W. Lyman and Associates. *The Future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Challenges, Changes and Policy Consideration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1989.

Kramer, R. M., *Voluntary Agencies in the Welfare State*. Los Angeles,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1.

Nutt, Paul C., Robert W. Backoff, *Strategic management of public and third sector organizations-a handbook for leader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1992.

- Pynes, Joan E.,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for public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1997.
- Salamon, Lester M, *Global civil society: dimensions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Center for Civil Society Studies, 1999.
- Salamon, Lester M., *Beyond Privatization : The Tools of Government Action*. Washington, D.C.: The Urban Institute Press, 1989.
- Savas, Emanuel S, *Privatization and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New York: Seven Bridges Press, 2000.
- Smith, Bucklin and Associates, Robert H. Wilbur, Susan Kudla Finn, and Carolyn M. Freeland, ed., *The Complete Guide to Nonprofit Management*.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press, 1994.
- Stein Kuhnle, Per Selle, “The Historical Precedent for Government-Nonprofit Cooperation in Norway”, *Government and the Third Sector : Emerging Relationships in Welfare State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1992.
- Thomas Risse-Kappen, *Bringing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Back I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 Weisbrod, Burton A. ed., *To profit or not to profit: the commerci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